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 政府关于两国边界的議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

鉴于中緬边界联合委员会根据 1960 年 10 月 1 日中緬边界条约^①的規定，順利地完成了两国边界的勘察和树立界桩的工作，从而明确地标定了两国的边界綫，

深信这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两国之間根据和平共处五項原則建立起来的和平友好的边界，

为此，根据中緬边界条约第十条的規定，簽訂本議定书。

第一部分 总 則

第 一 条

中緬两国的边界綫，除西端終点有待最后确定外，已經双方根据中緬边界条约第七条的規定，經過实地勘察，予以标定。对于双方所

^① 見本条约集第九集第 68 頁。——編者

勘定的边界綫的走向,在本議定书內作了比条約更为詳尽的叙述。今后,两国边界綫的具体走向即以本議定书的規定为准。

第 二 条

凡是中緬边界条約第七条規定以分水岭为界的,即以分水岭的山脊为两国的边界綫;在边界的个别地段,双方照顾到实际地形和两国的行政管轄,具体标定了边界綫。

第 三 条

在中緬边界条約第七条規定以过去划定界綫时河道为界的地段中的某些地点,双方照顾到两国行政管轄的方便,結合实际地形,具体标定了边界綫。

第 四 条

中緬两国之間的界河,目前均被认为是不通航河流,根据中緬边界条約第八条的規定,应以河道中心綫为界。中心綫按河流的平均高水位确定。

第 五 条

界河中的島屿和沙洲,位于河道中心綫中方一側的屬于中国,位于河道中心綫緬方一側的屬于緬甸,騎在河道中心綫上的,已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其归属。

今后,界河中如果出現新的島屿和沙洲,仍按河道中心綫划分,分別屬于中国或緬甸,如果出現的島屿和沙洲騎在河道中心綫上,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其归属。

第 六 条

双方在两国边界上树立的界桩,从尖高山向南和向北順序編号。尖高山为南北两段的共同起点,向北为1号到47号,向南到东南端終点南腊河和瀾滄江(湄公河)汇合处,为1号到244号。

每号界桩可以包括界桩一顆、两顆或三顆。确定界桩单立、同号

双立或同号三立的原则如下：

- (一) 陆地界綫上的界桩只树立一顆。
- (二) 陆地界綫遇到界河并轉沿該河而行或沿界河而行的界綫离河轉上陆地处，可以在被界綫穿过的河岸上树立界桩一顆，或在河流两岸树立同号界桩各一顆。
- (三) 界桩位于以河流为界的地点时，可以在河流两岸树立同号界桩各一顆。
- (四) 界桩位于界河和非界河汇合处时，可以在界河两岸树立同号界桩各一顆。
- (五) 界桩位于两条界河汇合处时，可以同号三立，在汇合处的每个河岸上各树立一顆，但是某些汇合处，可以只在其中一条界河的两岸树立同号界桩各一顆。

第七 条

一、界桩分大中小三种，大型、中型、小型界桩露出地面部分的高度分别为1.71 米、1.41 米和 1.06 米。树立大型、中型、小型界桩的原则如下：

- (一) 在重要通道和人烟稠密的地点，树立大型界桩。
- (二) 在重要通道附近和人烟比較稠密的地点，树立中型界桩。
- (三) 在高山峻岭和人烟稀少的偏僻地点，树立小型界桩。

二、为了使界綫更加清楚，双方在某些界桩之間树立了附桩。附桩采用前一号界桩的号碼，前一号界桩即为該附桩的主桩。

三、界桩統一用混凝土制成，在界桩基础中心下埋有铁杆。界桩对着中国境内的一面刻有中文“中国”字样，对着緬甸境内的一面刻有緬文“緬甸”字样，在国名下都刻有界桩树立的年份。界桩两侧分别刻有阿拉伯字碼和緬文字碼的界桩号碼。同号双立的界桩，在界桩号碼下加刻輔助編号(1)、(2)。同号三立的界桩，在界桩号碼下

加刻輔助編號(1)、(2)、(3)。

附桩的式样、大小与其主桩相同,并在树立年份下分別加刻中文和緬文“附桩”字样。

界桩的式样和大小尺寸見附件。

四、为了使某些边界地段的边界綫易于辨认,双方在这些地段的界綫上种植了树木作为輔助标志。

第 八 条

为了科学地确定两国边界綫的地理位置,双方分別对 12 个界桩点进行了天文測量。凡双方分別測出的成果經度較差小于 3.75 秒、緯度較差小于 2.5 秒的,其平均数即被认为是各該界桩点的經緯度。上述 12 个界桩点的經緯度已載入本議定书第三部分有关的界桩位置的說明內。

第二部分 界綫走向

第 九 条

中緬两国的边界綫,北段从尖高山到 47 号界桩点(西端終点最后确定前的临时西端終点),长度为 742.8984 公里,这段界綫走向的詳細叙述載于本議定书第十条到第十五条,南段从尖高山到中緬边界东南端終点南腊河和瀾滄江汇合处,长度为 1442.84735 公里,这段界綫走向的詳細叙述載于本議定书第十六条到第三十三条。

上述的边界綫长度和本議定书其它条款所述的长度和距离,除了注明是实地量取的以外,都是从本議定书所附的“中緬边界条約詳細附图”上量取的,因此只是近似数。实地量取的距离都是水平距离。

第 十 条

从尖高山向北到楚衣大河(楚衣和大河)源头的一段边界綫,长

度为 120.778 公里，这段界綫走向詳細叙述如下：

从尖高山 1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太平江上游支流大岔河（上游为长地方河）为一方、恩梅开江支流新哥卡河的上游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东北，經過石城山口，到照壁岭，再沿該分水岭大体向北偏西，經過石岩头山（叫卡八山）和两台坡山（雷卡地山），到位于长地方山口（奥克彭山口）以西并在长地方河和新哥卡河上游开則卡河的分水岭上的 2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11.62 公里。

从 2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太平江上游支系长地方河、帕堂河、白馬山东南小河、香栢場小河和瑞丽江上游支流木梁河（威高河）为一方、恩梅开江支系达木卡河、达翁卡河、帮滄卡河和鸡飞河（赤背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北行 77 米，然后大体轉东到长地方山口，再向东轉东南到长地方山（奥克彭山），然后大体向东轉东北到五达山頂，再大体轉东南行，經過药草岭（炸鸡山）、石洞山（三南崩山）、子母石山和鸡飞河头山，到狼牙山头（水城崩山），然后轉东北，經過木梁河岭（威高崩山），到水城山口（馬赤伊車特山口）上的 3 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27.58 公里。

从 3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瑞丽江上游支系木梁河和馬脚河为一方、恩梅开江支流赤背卡河的上游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东到大中山，然后沿該分水岭大体向北轉东北，經過班瓦山口，到該山口东面山头上的 4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4.882 公里。

从 4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瑞丽江上游支系馬脚河和燒灰坝河为一方、恩梅开江支系赤背卡河和独麻栗树河（五好基洛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东到北風坡（班布崩山），然后大体北行，經過夹象石山口（肖威帕柯山口）、大偏山、小黑河头山（撒占崩山）、小干柴岭和大干柴岭，到平岭子山，再向东北，經過下姊妹山，到下姊妹山口（下大沙明山口），然后向东北轉北到上姊妹山（大沙明山）山頂

上的5号界桩。这段界线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14.452公里。

从5号界桩起,界线沿着以瑞丽江上游支系烧灰坝河、油松河和板江河为一方、恩梅开江支系长龙河(苏地巴巴洛河)、长沟河和派赖河(肯向卡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东偏北,经过上姊妹山口(上大沙明山口),到野猪滚塘山顶,然后大体向北偏东行,经小寨河头山到五转坡(茶查合乌独),再大体向北偏西,经杉木林头山(沙加合乌独),到小板江梁子,然后转东北到派赖山口(耶冒隆古山口)上的6号界桩。这段界线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12.23公里。

从6号界桩起,界线沿着以瑞丽江上游支系板江河、小塘河和林家塘河为一方、恩梅开江支系派赖河、迈三郎河和茨竹地河(迈三郎卡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向东北到大丫口头山(耶冒隆古崩山),再转北偏西,经石头坝梁子(温尼当崩山)和小白岩头山(江香崩山),到二台坡(脑克崩山),然后转东北,经小塘河头山(马三模崩山),到二打树河头山(哥比模崩山),再大体向北到哥比蚌山,然后向北偏东到大打树河头山(蚌脑崩山),再转东偏北到茨竹山口(拉桂山口)上的7号界桩。这段界线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10.288公里。

从7号界桩起,界线沿着以瑞丽江上游支系林家塘河、锡浆河(交究浪河)、赖石头河和桥木酸沟为一方、恩梅开江支系茨竹地河、大湾该河、小湾该河和卡衣匹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向东北经拉苏蚌山到羊毛坑头山,然后大体向北转西北,到小锡浆头山(煤炭崩山),再转东北到大厂处头山(怒厂崩山),然后大体向东再转东南到叫鸡冠梁子,再向北偏东到支战岭,然后大体向东转东南,经大战坑头山、平河头山(小湾该山)、赖石头河头山、寸竹园头山和桥木酸沟头山,到龙大河头山顶上的8号界桩。这段界线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19.487公里。

从8号界桩起,界线沿着以瑞丽江上游支流明光河为一方、卡衣

匹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北行,經野鸡石房头山、石岩山和仙人洞头山,到分水岭山口上的 9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4.247 公里。

从 9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明光河和怒江(薩尔温江)支流平河大結坝头山(查古山)东面小河和三查河为一方、恩梅开江支系逼河及其支流和长沟尾巴沟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向东偏南到分水岭头山,再轉北偏东到平河山口(逼河山口),然后轉东北到平河大結坝头山,再大体向北偏西,經紅泥塘头山、紅路山口、路塘沟头山、长尾巴山和沙木河山,到楚衣大河源头东南山口上的 10 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15.992 公里。

第十一条

从楚衣大河源头到怒江和恩梅开江分水岭上吳中山(瓦索克山)的一段边界綫,长度为 51.549 公里,这段界綫走向詳細叙述如下:

从楚衣大河源头东南山口上的 10 号界桩起,界綫向西北沿合水綫而下,到楚衣大河源头,然后順河大体向西北行,到 11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楚衣大河和从东北面流来的支流扎牛洛河的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6.48 公里。

从 11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溯扎牛洛河北行 160 米,然后离河向北順一小山沟行 475 米,到茶皮子瓦基山脊,再沿該山脊向北行 340 米,到片馬河支流楚地泸戛河和楚衣大河支流尼普泸楚泸戛河的分水岭上楚地堡山頂上的 12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958 米。

从 12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片馬河支流楚地泸戛河和挑水河为一方、楚衣大河及其支流尼普泸楚泸戛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西行,經過子叭鍋山口,到馬赤洛瓦底山頂上的 13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3.81 公里。

从 13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挑水河为一方、王克河(莫庫河)为

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北行，經烏欧崩山口，到堡圍章山坡上的 14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4.79 公里。

从 14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正北，在下片馬寨以西穿过片馬河到位于利有卷的 15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225 米(实地量取)。

从 15 号界桩起，界綫仍沿上述直綫，穿过从中国下片馬寨通往緬甸大田坝寨的道路，到位于无草坨的 16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173 米(实地量取)。

从 16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娘木河为一方、利有卷以西的片馬河和片馬河以北的王克河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向东北到尼作金山頂，然后沿該分水岭大体向北偏西，經過握到章山頂，到魯克桑坂山頂上的 17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2.642 公里。

从 17 号界桩起，界綫沿魯干岭山脊向北行，到干河(康好河)南岸的 18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1.63 公里。

从 18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大体向西北穿过干河，到干河北岸干材岭山脚的 19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32 米(实地量取)。

从 19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干材岭山脊大体向北到材魯通山頂，再沿畜木山山脊向北偏西，經過畜木山頂，到 20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吳中河(瓦索克河)河道中心点。这段界綫长度为 3.475 公里。

从 20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河道中心点起，界綫順吳中河大体向西行，到 21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小江(瑙漳卡河)的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1.537 公里。

从 21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溯小江大体向北行，到 22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該江和大巴底河(保德河)的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9.867 公里。

从 22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向东偏北到小江东岸的 22 (2) 号界桩，然后沿大巴底河南岸大体向东偏北行 136 米，

再沿崗房寨东北一小山沟东行 175 米，然后沿北面小山沟到崗房山頂，再沿挖耐积挖积山脊向东南行，到納牙洼达山頂上的 23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2.73 公里。

从 23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小巴底河(泡西河)和大巴底河之間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东北，經納牙洼培丫口到吃乃路山頂，然后沿該分水岭大体向东北轉东偏南，經過馬山王培丫口，到泡西山頂上的 24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6.875 公里。

从 24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小巴底河和吳中河上游支流牛郎河为一方、大巴底河上游支流沙杜劳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东南到泡馬山頂，再向西南到牛郎山，然后大体向南偏东到怒江和恩梅开江分水岭上的吳中山上的 25 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6.325 公里。

第十二条

从吳中山到土撒普魯山(土色邦拉孜山)山頂的一段边界綫，长度为 303.067 公里，这段界綫走向詳細叙述如下：

从吳中山上的 25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怒江支系听命河、亚雪洛河、南密河和山神水田河(密希其木普河)为一方、大巴底河及其支流沙杜劳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东北，經過听命山頂和北腊山頂，到坡得山頂，然后大体向北偏西到巴高山頂东北 130 米处，再大体向北，經茨刻埃罗比山頂到三河源山(乔东吾代山)山頂，然后大体向东到南密山頂，再大体向东北，經多風山(累达山)，到叭书詩罗山頂，然后大体向北偏东，經园雪山(宁龙山)山頂，到位于排巴山口(赤湄里山口)上的 26 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16.932 公里。

从 26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怒江支系拉猛戛河、里密河、自巴河、金美河和俄戛河为一方、恩梅开江支系大巴底河、小江和拉邦拉

湄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北偏东到茨巴山顶,然后大体向北偏西,到塔塔罗山顶,再大体向西南到拉比罗山顶,转西偏北到塔密山顶,然后大体向北偏东,经过巴劳山顶,到拉鲁山顶,再大体向东南到 3997.9 米高地,转东北到乌山顶,然后大体向北偏西,经过乌山山口,到 3977 米高地,再大体向北偏东到自巴山顶,然后大体向东偏北,再大体向北偏东,经过自草山口,到金美山顶,然后大体向西北,经过草坡瓦皮山口到俄夏山顶,再大体向北偏东,到西落瓦底瓦日山顶,然后大体向西北到拉谷山顶,再向北偏东到加俄都山口(沙燕山口)上的 27 号界桩。这段界线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50.125 公里。

从 27 号界桩起,界线沿着以怒江支系俄夏河、拉不罗河和沙拉河(比肖爱沙劳河)为一方、拉邦拉湄河及其支流密乳河(尼宗塔湄王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北到密乳山(西洪山)山顶,再向东北转东到依玛山北山顶,然后大体向北偏东,到依拉湖山顶,再大体向北偏西到 4005 米高地,转东北到 4007.3 米高地,再向北偏西,经过长头山顶,到沙拉山口上的 28 号界桩。这段界线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16.185 公里。

从 28 号界桩起,界线沿着以怒江支系沙拉河、热利河、拉木甲河、勒曼染喀河和故泉河为一方、恩梅开江支系拉邦拉湄河和馬隆拉湄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北偏西,经馬若捧西崩山顶和沙拉山顶,到 3970 米高地,然后转东北到 4008 米高地,再向北偏西到热利山口,然后向北偏东到拉基山顶,再大体向西偏北转北偏西到苏塔山顶,然后大体向北偏东,经过苏塔山口、加科山口和勒台山顶,到加米俄庫谷山(土姆亚谷山),再大体向北偏西到巴茨瓜谷山顶,然后大体向东北到鳴克山口(納开山口)上的 29 号界桩。这段界线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30.675 公里。

从 29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怒江支系故泉河、腊土底河、施得河、施匹河(阿美打巴拉湄河)、格极河(溪祖义瑪河)和魯夺洛河(溪都拉湄河)为一方、恩梅开江支系馬隆拉湄河、沙匹拉湄河和西米拉湄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东北到馬苦魯崩山頂，轉北偏东到墨支墨山(楚馬里拉攷山)山頂，再大体向北偏西，經念息姊山口、念息山口(念那息山口)、3858 米高地、3795 米高地和 3781.6 米高地到沙匹山口，然后大体向西北到沙咨山頂，再大体向东北到格西山，然向大体向北偏东經過格西山口到泥自谷山(吉吉拉攷山)山頂，再向北轉西北到泥自谷山口(吉吉薩拉山口)上的 30 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28.7 公里。

从 30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怒江支系魯夺洛河和压木河(瓦木劳拉湄河)为一方、恩梅开江支系西米拉湄河和阿馬拉湄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西北到魯西山頂，再向西偏南經巴瓦山(西美拉攷山)山頂，到 3685 米高地，然后大体向西北到阿魯山頂，再大体向北，經過溪都薩拉山口和舍馬山頂，到压馬山(怒庫压米山)山頂，再大体向西北到考赤薩拉山口上的 31 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20.23 公里。

从 31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怒江支系压木河和木克基河(琼吉溪)为一方、恩梅开江支系赤朗河和沙普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北偏东到矢孔山口轉东到矢孔山頂，再大体向东偏北到哈七古拉攷山頂，然后大体向北到哈七薩拉山口，轉西北到哈七山(南塘卡拉攷山)山頂，再向东北到基普山頂，轉东偏南到 3898 米高地，然后大体向北到怒古古基山頂，再大体向西北到 3813 米高地，然后向北偏东，經過曲古山口，到古基皮山口(琼吉拉卡山口)上的 32 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12.78 公里。

从 32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怒江支流木克基河为一方、恩梅开

江支流基查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东北,经过古琼山顶,到古基山顶,然后大体向北偏东经过泥基山顶到 3521 米高地,转西北到 3536 米高地,再向北偏东到尖石山(交群崩山)山顶,然后大体向西北到麻古赤山口以东 980 米处的 33 号界桩。这段界线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10.065 公里。

从 33 号界桩起,界线沿着以怒江支系基夺洛河(阿朗溪)、木来夏河、路借洛河、劳车劳河和里七达河(大撒丁劳河)为一方、恩梅开江支系基查河、纳瓦河和孜塔劳河的东面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西偏北经过麻古赤山口,到 3547 米高地,再转西北,到牧童山(考包爱崩山)山顶,然后大体向北偏西到 3683 米高地,转东北到 3710 米高地,再向北转西北到木塔山口,然后大体向西北转东北到 3750 米高地,再大体向北转东到木孜山顶,然后大体向北到塔来山顶,再大体向西北到路孜山顶,然后大体向北偏东转西北到巴孜特山顶,然后大体向北偏东转东到友好山(梅随山)山顶,再向北偏西到巴孜特山口以南偏东约 650 米处的 34 号界桩。这段界线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26.625 公里。

从 34 号界桩起,界线沿着以怒江支系里七达河、得来洛河、月各河、当珠河和大苏劳河为一方、恩梅开江支系旁唐河、弄库河和阿郎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北偏西经过巴孜特山口到大撒丁山顶,然后向北转东北到 3960 米高地,再转北偏西到旁得山(旁唐山)山顶,然后大体向西转西北到月唐山顶,再大体向西偏北转西南,到通陶马库山顶,然后大体向西偏北转西南到 3828 米高地,再大体向西北转北偏东,到阿翠山(马都马库山)山顶,然后大体向北偏西到阿弄山口上的 35 号界桩。这段界线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25.78 公里。

从 35 号界桩起,界线沿着以怒江支系大苏劳河、来都河和楚尔丹

劳河为一方、恩梅开江支系阿郎河和麦瓦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北偏西，經阿拉其古山頂，到来阿山頂，然后大体向西南轉南，到龙林馬庫山，再大体向西偏北，到麦瓦山口上的 36 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12.47 公里。

从 36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怒江支系楚尔丹劳河和其茨河以及独龙江支流邦唐河为一方、恩梅开江上游支流拉打閣河（长溪）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向西偏北到麦瓦山頂，然后大体轉北偏西到楚麦山頂，再大体向西轉西北到独怒山頂，然后大体向西偏南到邦馬山頂，再大体向南，經普哈气山（卡拉拉孜山）山頂，到邦唐山頂上的 37 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16.12 公里。

从 37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独龙江支系邦唐河和特拉王河为一方、拉打閣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南，經容朗山頂，到容朗山口上的 38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6.32 公里。

从 38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特拉王河的支流为一方、恩梅开江上游支系維王河、曼車河（曼卡溪）和拉倫堤河以及独龙江支流拉王河的东面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南偏西，到王却黑山頂，再大体向西偏南，再向西南，經過容朗木特力拉卡山頂，到特倫山頂，然后大体向西偏北到 3540 米高地，再向北轉西北，到庫拉拉孜山頂，然后大体向北，經過空丹拉孜山頂，到 3405 米高地，再向北偏西，經車拉木古拉孜山頂和底过买山頂，到底过枪山頂，然后大体向北偏东，到門秋格崩山頂，再大体向西北，經過土撒普魯山口（馬龙山口），到土撒普魯山（土色邦拉孜山）山頂上的 39 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30.06 公里。

第十三条

从土撒普魯山頂到扛丹拉孜山（龙戛旁山）山頂的一段边界綫，长度为 13.7694 公里，这段界綫走向詳細叙述如下：

从土撒普魯山頂上的 39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独龙江支系通王洞河和馬王洞河为一方、独龙江支系拉王河和尔朗王洞河(牙朗俄永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西轉北偏西到魯前崩山頂,再大体向北轉西北,經 2140.3 米高地,到尔朗王洞河源头处的 2084.4 米高地,然后沿山脊大体向西偏南而下,到距 2140.3 米高地直綫距离为 1190 米(实地量取)处,再以直綫大体向北偏西行,到位于西靖丹寨旧址以西独龙江南岸腊美巩当(沙王当)的 40 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5.84 公里。

从 40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大体向北偏西行,穿过独龙江,到該江北岸和該江支流龙龙王洞河(龙央当河)东岸的相接处,然后以直綫大体向北行 42.4 米(实地量取),到位于独龙江北岸龙龙王吐(龙央当)的 41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209.4 米(实地量取)。

从 41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独龙江支系哈滂王河(汉滂河)和腊打不洛河(甲瓦河)为一方、独龙江支系龙龙王洞河和岩阳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北偏西,到哈滂果山(喊孔山)山頂,轉西北到哈滂力及山(馬丁得車山)山頂,再大体向北,到龙伞龙古山(魯伞龙山)山頂,然后大体向西北,到位于扛丹拉孜山(龙夏旁山)山頂上的 42 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7.72 公里。

第十四条

从扛丹拉孜山頂到雅夏拉山口(字朗山口)的一段边界綫长度为 169 公里,这段界綫走向詳細叙述如下:

从扛丹拉孜山頂上的 42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独龙江支系甲瓦王河、达塞王河、葡卡王河、担当王河和龙尤王河为一方、达格岭王河、套祖王河〔包括其支流塔魯特拉王河、塔龙王河、迪嫩伽尔河(色通王河)、空达洛河(溫洪王河)和石仁洛河(沙强王河)〕和薩拉王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北偏东,到德梅崩山頂,轉东北到龙

崩拉卡山頂,然后大体向北偏西到3726米高地,再向西偏北到南白罗拉卡山頂,再大体向北偏西到3665米高地,然后大体向北到特科几拉卡山(普保拉孜山)山頂,再大体向西偏南轉西北,經特魯拉卡山口(塔魯特拉山口)到巴狄山頂,然后大体向北偏西到3720米高地,轉东北到葡卡拉卡山頂,再向北偏西到葡卡山口(巴克拉山口),然后大体向东北到3738米高地,再向北到空达拉卡山頂,然后大体向东轉北偏东,到怒眉黑山(空楊拉孜山)山頂,再向北偏西經怒切黑山頂到蚌布黑山(馬龙拉孜山)山頂,然后大体向西到馬底布龙山頂,轉西北到大秋克黑山(大秋克拉孜山)山頂,再大体向北偏西到吼眉黑山頂,然后大体向北轉东再轉北到能則王眉黑山(沙龙拉孜山)山頂,然后大体向北偏东,到担当龙布龙山(沙拉拉孜山)山頂,再大体向西北到滴尤龙布龙山(滴尤龙布山),然后向西北轉东北到得那拉卡山口(薩拉山口)上的43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65.09公里。

从43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独龙江上游支系龙尤王河、瓦斯浪龙河、打果不沙魚河、曲登龙河、提里通河、錯改龙河、傳馬河、布宗曲河和郭哈林河(当浪王河)为一方、恩梅开江上游支流駝駱江(阿同王河)的支系薩拉王河〔包括其支流多斯里然尔龙河、打沙龙河、弄舍龙河、德馬龙河、龙滾当龙河(旁当河)、生木拉龙河、龙灯拉龙河、布沙崗龙河、下索邦曲河和秋子卡河〕和弄沙曲河(达里王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北偏西,經龙尤拉卡山口和洛光拉卡山口到洛光拉山(洛光拉卡山)山頂,然后向西北轉西到多瓦山,再大体向北偏西到4571米高地,然后大体向西偏北轉西偏南到英麦拉卡山口,再大体向西轉南到4675米高地,然后大体向西轉西北再轉北偏东到4733米高地,大体轉西北到龙抓如山頂,然后大体向西偏北轉西北,再向北偏东轉东南,到新开格則山口(卡夏布拉卡山口),然后大体向东偏

北轉北偏西，到德馬佳尼山(提馬其亞尼山)山頂，大體轉西北，經下索邦拉卡山口，到傳馬日山(新卡拉拉孜山)山頂，再大體向西經布宗拉山口到布宗拉山(布桑拉卡山)山頂，然後大體向西南到 4489 米高地，再大體向南經同王亞拉山頂，到 4780 米高地，大體轉西偏北，經阿梅松山頂到聰惹山口(阿梅松山口)，然後大體向西偏南，轉北偏西，經普拉材普老山頂到南尼拉山口(南尼山口)上的 44 號界樁。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嶺上，其長度為 68.67 公里。

從 44 號界樁起，界綫沿着以獨龍江上游支系郭哈林河、忽日河(霍衛河)、竹下馬河、錯那河、日馬河(亞馬河)和察隅河支系曲鄰河和達朵河為一方、駝駱江上游支流弄沙曲河、龍巴底王河、工普河、窩普河、巴普河和雅戛河為另一方的分水嶺而行，大體向北偏西到南尼拉山頂，再向西北到馬担山頂，然後大體向西南到定多拉孜山頂，再大體向西北經蘇里阿帕拉孜山頂，到馬本占堆山頂，然後向北偏東經工普拉卡山口，到工普拉山頂，再大體向北偏西轉西偏北到竹下馬拉山頂，大體轉北到錯西拉山頂，然後大體向西北轉西偏南，到竹宇拉山頂，再大體向北偏西到 4705 米高地，然後大體向西偏南轉西經康担山頂，到宇朗拉山頂，再大體向西南到雅戛拉山口上的 45 號界樁。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嶺上，其長度為 35.24 公里。

第十五條

從雅戛拉山口到 47 號界樁點(西端終點最後確定前的臨時西端終點)的一段邊界綫，長度為 84.735 公里，這段界綫走向詳細敘述如下：

從雅戛拉山口上的 45 號界樁起，界綫沿着以察隅河上游支系達朵河、甲札河、崗浪通河和哈拉龍巴河為一方、駝駱江支系馬龍王河、聰恩拉加河、但底王河、甘朗王河和克音王河為另一方的分水嶺而行，大體向西到馬龍拉山頂，轉東北到貢達日山口，然後大體向西北

到甲札拉山頂, 大体轉西到 4786 米高地, 再大体向西南經 4636 米高地到 4575 米高地, 然后大体向南偏东到 4662 米高地, 再大体向西南到 4677 米高地, 然后大体向南到 4696 米高地, 再大体向西偏北轉南到 4681 米高地, 大体轉南偏东到 4870 米高地, 然后大体向西南轉东南到 4920 米高地, 再大体向南偏西轉西南到 4987 米高地, 然后大体向南偏东轉西南, 再向南偏东, 大体轉西偏南到 5312 米高地, 然后向西偏北轉西偏南到 5696 米高地, 再大体向南偏东到貢拉山頂, 然后大体向西偏南, 到貢拉山口上的 46 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 其长度为 51.015 公里。

从 46 号界桩起, 界綫沿着以察隅河上游支系哈拉龙巴河、池孜共通河、安宗龙巴河、若色龙巴河和底富家曲河为一方、駝駱江支流塔宗王河支系克音王河、他塔王河和沙陶王河, 以及駝駱江另一支流森庫王河支系董列龙河(董巴王河)和扎拉王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 大体向西南, 經克音拉孜山頂到格达拉山頂, 再大体向西北到哈那拉山(他塔拉孜山)山頂, 然后大体向西南, 到 4783 米高地, 再大体向南偏东到安宗拉山頂, 然后大体向西偏南到 4832 米高地, 再大体向西到 4848 米高地, 大体轉南到 4954 米高地, 然后大体向东偏南轉南偏西到桑希拉山頂, 大体轉南偏东到 4780 米高地, 然后大体向西南到 4710 米高地, 再大体向南到 4654 米高地, 然后大体向西偏南到 47 号界桩点, 其具体位置如本議定书附图所示。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 其长度为 33.72 公里。

第十六条

从尖高山向南到小雀丫口(大巴枯基特山口)的一段边界綫, 长度为 78.745 公里, 这段界綫走向詳細叙述如下:

从尖高山 1 号界桩起, 界綫沿着以太平江上游支系大岔河和小岔河为一方、恩梅开江支流旁生卡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南偏

西行,經青竹岭(瓦山)到玉泉香山口(旁生基特山口)上的 2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3.415 公里。

从 2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太平江上游檳榔江支系为一方、恩梅开江下游支系旁生卡河、鬮庫卡河、大扎河(吳貌卡河)、兰荷卡河(兰公卡河)和敏来卡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西偏南到羊皮坡头山頂,再大体向西南到撒菜河头山頂,然后大体向东南,經宝石場山(宝石山)山頂、黄牛山頂、頂头坡山頂和大扎河丫口(吳貌基特山口)到核桃河头山頂,再大体向南偏西經左上河头山頂,到鸡爪山(瓦侖崩山)山頂,然后大体向东南經三岔隘(三岔河魯)到小高粱貢山最高山頂以西 290 米处,再向西南轉南到蕨叶坡山頂,然后大体向西南到次同地丫口(敏标基特山口)上的 3 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18.98 公里。

从 3 号界桩起,界綫繼續沿上述分水岭而行,大体向南偏西,經馬鹿街山頂到海波山頂以北 340 米处,然后沿該分水岭大体向西到黑泥塘山口(敏来基特山口)上的 4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4.23 公里。

从 4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檳榔江支系黑泥塘河、愕駝河和灯草坝河为一方、恩梅开江下游支系敏来卡河、古恼卡河和昔董卡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西偏北到黑泥塘河头山(魯塘崩山)山頂,然后大体向东南轉南偏西到小拉蚌山頂,再大体向东轉南偏西,經密賽坡(瑪戛崩山)山頂和風吹丫口(瑪戛基特山口),到野牛坡山頂西北 400 米处,然后大体向西轉南偏西經月亮石丫口(拉崗基特山口)到尖坡山(支納崩山)山頂,然后大体向西到馬鞍山(大鹿山魯)上的 5 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20.22 公里。

从 5 号界桩起,界綫繼續沿上述分水岭大体向北偏西而行,到大鹿山西南山坡上的 6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500 米。

从6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檳榔江支系灯草坝河、新尙河和香柏河以及勐戛河为一方、恩梅开江下游支系格松卡河、沙加卡河和核桃卡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西偏南經大雪山丫口(大布崩基特山口)到大雪山(大布崩山)山頂,再大体向南偏西轉南偏东到二娘山(安揚山)山頂,然后大体向西南,經彩云頂山(馬楚林干山)山頂、撇片蚌山頂、香柏丫口和东山山頂,到长地方丫口(撇片基特山口)上的7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11.95公里。

从7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勐戛河及其支流老馬河为一方、恩梅开江支流南里卡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西北到迎風山(基高耶米山)山頂,再大体向西南,經牛角山(大撇崩山)山頂到川竹大茅坡(茅崩山)山頂,然后大体向西到大丫口(龙牵基特山口)上的8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7.31公里。

从8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老馬河、大巴江支系木籠河和挖苦河为一方、恩梅开江下游支系南里卡河和官拐空卡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西偏北轉西北,經小尖山山頂到馬头山(馬突崩山)山頂上的9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7.76公里。

从9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大巴江及其支流挖苦河为一方、恩梅开江下游支系官拐空卡河和路欧卡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西偏北到臥牛山頂,然后沿該分水岭大体向西南轉西偏北,經駝峰山(珊弄崩山)山頂到小雀丫口(大巴枯基特山口)上的10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4.38公里。

第十七条

从小雀丫口到石竹河(巴乃卡河)源头的一段边界綫,长度为66.29公里,这段界綫走向詳細叙述如下:

从小雀丫口上的10号界桩起,界綫沿合水綫向南轉西南而下,到11号双立界桩所在的大巴江上游小雀河源头。这段界綫长度为

180 米。

从 11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源头起，界綫順小雀河而行，大体向南轉南偏西到 12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挖苦河汇合而成大巴江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5.85 公里。

从 12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順大巴江大体向南偏西行到中国魯緬寨通往緬甸納江寨的道路穿过該江处的 13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大巴江河道中心点。这段大巴江中目前有九个島屿，已从北向南順序編号，其中第一、三、七共三个划归中国，界綫即沿这些島屿西面河道的中心綫而行；其余六个划归緬甸，界綫即沿这些島屿东面河道的中心綫而行。这段界綫长度为 17.925 公里。

从 13 号双立界桩之間在上述河道中心点起，界綫繼續順大巴江大体向南偏西到 14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該江和勐戛河的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1.07 公里。

从 14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順勐戛河（大巴卡河）大体向西偏南到中国罗郎寨通往緬甸納江寨的道路穿过該河处 15 号双立界桩之間該河河道中心点。这段界綫长度为 700 米。

从 15 号双立界桩之間在上述河道中心点起，界綫繼續順勐戛河而行，大体向南偏西到該河和盆都卡河汇合处，然后大体向西，經過位于河流向北轉折处屬于緬甸的一个島屿西南面河道的中心綫，再繼續順該河大体向北轉西南到 16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石竹河（巴乃卡河）汇合而成南太白江处（在这段勐戛河中，目前只有上述一个島屿）。这段界綫长度为 4.955 公里。

从 16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溯石竹河大体向南偏东轉南偏西而行，到 17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勐典河（考那卡河）汇合处。在这段石竹河中，目前有四个島屿，已从北向南順序編号，其中第一、第二和第四个划归中国，第三个划归緬甸，界綫即沿第

一和第四个岛屿西面河道的中心线以及第二和第三两个相邻的岛屿之间的河道中心线而行。这段界线长度为 6.845 公里。

从 17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 界线继续溯石竹河大体向南到中国乌鸦寨通往缅甸帕莱寨的道路穿过该河处 18 号双立界桩之间的河道中心点。在这段石竹河中, 目前有三个岛屿, 已从北向南顺序编号, 其中第一和第二个划归中国, 第三个划归缅甸, 界线即沿第一个岛屿西面河道的中心线以及第二和第三两个相邻的岛屿之间的河道中心线而行。这段界线长度为 6.135 公里。

从 18 号双立界桩之间的上述河道中心点起, 界线继续溯石竹河大体向南行, 经过位于纳鲁寨以东属于中国的一个岛屿西面河道的中心线, 然后大体向南偏东转东南而行, 到 19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该河和花椒河(巴窰卡河)汇合处(在这段石竹河中, 目前只有上述一个岛屿)。这段界线长度为 11.275 公里。

从 19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 界线继续溯石竹河大体向东南转东北再转东南而行, 到 20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该河和柏叶卡河汇合处。这段界线长度为 7 公里。

从 20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 界线继续溯石竹河大体向南偏东行, 到该河和馬恒洛河汇合处, 再继续溯石竹河大体向东转南行, 到位于该河源头处的 21 号界桩。这段界线长度为 4.355 公里。

第十八条

从石竹河源头到拉沙口的一段边界线, 长度为 19.3465 公里, 这段界线走向详细叙述如下:

从位于石竹河源头处的 21 号界桩起, 界线以直线向东偏南(磁方位角 119 度)而行, 到黑改坡山梁西南端的 22 号界桩。这段界线长度为 70 米(实地量取)。

从 22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勐来河为一方、花椒河及其支流勞烏地洛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西南行,經過尖山(当琼山)山頂,到三岔丫口上的 23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1.19 公里。

从 23 号界桩起,界綫繼續沿上述分水岭而行,大体向西南經過石灰窑山頂到騎馬树山頂,然后大体向西北到屯岩河头山頂,再大体向西南轉西北,到岔河头山頂,然后大体向西到中国昔馬寨通往緬甸洋人寨(巴克乃潑揚)的道路穿过分水岭处以西 22 米(实地量取)处的 24 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5.96 公里。

从 24 号界桩起,界綫繼續沿上述分水岭而行,大体向西北到勒丁坪山(龙凱崩山)山頂,再大体向西偏南,到木达坡丫口上的 25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2.03 公里。

从 25 号界桩起,界綫繼續沿上述分水岭而行,大体向西北,到大石洞山頂,然后大体向西偏北,經大石洞丫口到瓦拉崩山頂,再大体向北轉西偏北,經龙垒坪山(龙叶崩山)的东南山頂,到該山鞍部上的 26 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3.51 公里。

从 26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勐来河为一方、瑪琍卡河和南山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西北,經龙垒坪山的西北山頂,到衣裳河头山頂,再沿該分水岭大体向西南行,經大石洞坡山頂和依巴撒山頂,到公东坪山頂西南的 27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6.4 公里。

从 27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大体向南(磁方位角 171 度 55 分),到位于拉沙口的 28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186.5 米(实地量取)。

第十九条

从拉沙口到太平江和枯利河汇合处西南最近的小山梁的一段边界綫,长度为 75.594 公里,这段界綫走向詳細叙述如下:

从拉沙口的 28 号界桩起,界綫順合水綫向西南到拉沙河源头,再順拉沙河大体向西南行,到 29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穆雷江汇

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17.92 公里。

从 29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溯穆雷江大体向东南轉南行,到羯羊河(既阳卡河)和勐来河汇合而成穆雷江处以北的 30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穆雷江西河道的中心点。在这段穆雷江中,目前有 6 个島屿,已从北向南順序編号,其中第一、二、三、五、六共五个島屿划归中国,第四个划归緬甸,界綫即沿第一、二、五、六各島屿西面河道的中心綫以及第三、四两个相邻島屿之間的河道中心綫而行。这段界綫长度为 3.84 公里。

从 30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河道中心点起,界綫繼續溯穆雷江大体向南行,經過划归中国的一个島屿西面河道的中心綫,到 31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羯羊河和勐来河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400 米。

从 31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溯羯羊河大体向南行,到該河两条源流的汇合处,再以直綫大体向西南(磁方位角 220 度)行 23 米(实地量取),到馬脖子(阿路基特)北山坡上的 32 号界桩。在这段羯羊河中,目前有八个島屿,已从北向南順序編号,其中第一、四、六、七共四个島屿划归緬甸,界綫即沿这些島屿东面河道的中心綫而行,其余四个即第二、三、五、八划归中国,界綫即沿这些島屿西面河道的中心綫而行。这段界綫长度为 20.08 公里。

从 32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西南(磁方位角 226 度 30 分)沿馬脖子山坡而上,到位于馬脖子上的 33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34 米(实地量取)。

从 33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南偏西(磁方位角 203 度 30 分)行,穿过中国浪速寨通往緬甸火焰山(阿路崩)寨的道路到馬脖子南山坡上的 34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50 米(实地量取)。

从 34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南偏西(磁方位角 195 度)行 26 米(实地量取),到南奔江源头,然后順南奔江大体向南偏西行,經過

位于該江和碗波卡河汇合处以南、划归緬甸的一个島屿东面河道的中心綫,到該江和濠散卡河汇合处以北 35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南奔江河道中心点(在这段南奔江中,目前只有上述一个島屿)。这段界綫长度为 8.43 公里。

从 35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河道中心点起,界綫繼續順南奔江大体向南偏西行,到中国下石梯(曼尧)寨通往緬甸翁果寨的道路穿过該江处 36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該江河道中心点。在这段南奔江中,目前有两个島屿,都划归中国,界綫即沿这两个島屿西面河道的中心綫而行。这段界綫长度为 4.44 公里。

从 36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河道中心点起,界綫繼續順南奔江向南偏西再大体轉南偏东行,到 37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該江和太平江的汇合处。在这段南奔江中,目前有三个島屿,已从北向南順序編号,其中第一个划归緬甸,界綫即沿該島东面河道的中心綫而行,其余两个島屿划归中国,界綫即沿这两个島屿西面河道的中心綫而行。这段界綫长度为 3.73 公里。

从 37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溯太平江大体向东偏北而行,到該江和枯利河汇合处以西 160 米处、在該江北岸岩壁上刻字的 38 号附桩南面的該江河道中心点,然后轉南离該江,再沿上述汇合处西南枯利河以西最近的小山梁而上,到該山梁上的 38 号界桩。在这段太平江中,目前有两个島屿,都划归緬甸,界綫即沿島屿北面河道的中心綫而行。这段界綫长度为 16.67 公里。

第二十条

从太平江和枯利河汇合处西南最近的小山梁到板凳山頂的一段边界綫,长度为 28.605 公里,这段界綫走向詳細叙述如下:

从太平江和枯利河汇合处西南最近的小山梁上的 38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枯利河为一方、枯利河以西的太平江南面支流为另一方

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南偏东，到白石头山顶，再大体向东南转西偏南到石灰山顶，然后大体向东南转西南再转南偏东到克强山顶，然后大体向西偏南转南偏东到位于鬻兴山西北山坡上的 39 号界桩。这段界线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10.4 公里。

从 39 号界桩起，界线继续沿上述分水岭而行，大体向东南到鬻兴山最高山顶，然后大体向东偏南，经过双尖山(当尼囊山)山顶，到朝阳山最高山顶上的 40 号界桩。这段界线长度为 1.6 公里。

从 40 号界桩起，界线沿着以户撒河(南撒卡河)为一方、枯利河以西的太平江南面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偏南转南再转东偏南而行，到珍买崩山的一个小山头上的 41 号界桩。这段界线长度为 3.145 公里。

从 41 号界桩起，界线沿着以南洼河支流为一方、枯利河以西的太平江南面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西南到邦千山顶，再大体转西北到姐告寨东南最近的一个小山头上的 41 号附桩(1)，然后离开分水岭，以直线向西偏北(磁方位角 282 度 45 分)行 850 米，到一小山头上的 41 号附桩(2)，然后再沿着上述分水岭大体向东南转西南再转南偏西行，到三台山顶以南 190 米处山坡上的 42 号界桩。这段界线长度为 10.72 公里。

从 42 号界桩起，界线继续沿上述分水岭大体向南偏东行，经雷隴山(开班山)山顶，到板凳山顶上的 43 号界桩。这段界线长度为 2.74 公里。

第二十一条

从板凳山顶到南碗河和瑞丽江汇合处的一段边界线，长度为 99.696 公里，这段界线走向详细叙述如下：

从板凳山顶上的 43 号界桩起，界线以直线向正南到金跌河，然后顺该河大体向东偏南行，到 44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该河和南洼河的

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3.685 公里。

从 44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順南洼河大体向东偏北行,到該河和南怕卡河汇合处以东 45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南洼河河道中心点。这段界綫长度为 3.22 公里。

从 45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河道中心点起,界綫繼續順南洼河大体向东行,到該河和康馬河汇合处西面的一个小島,界綫在該島中間穿过,將該島北半部及其溫泉划归中国,南半部及其溫泉划归緬甸,然后順南洼河大体向东南行,到雷允海寨东面 46 号附桩北面的該河河道中心点,再大体向西南行 50 米(实地量取)到該河南岸的 46 号附桩,然后以直綫向西南(磁方位角 220 度)行 170 米(实地量取),到 46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11.29 公里。

从 46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西南(磁方位角 232 度 15 分 30 秒)行,到位于緬甸翁弄寨东南面的 47 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界綫长度为 1.504 公里(实地量取)。

从 47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西南(磁方位角 244 度 43 分 30 秒)行,穿过南珊河(南曼珊河),到翁弄寨西南的 48 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界綫长度为 1.339 公里(实地量取)。

从 48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西南(磁方位角 218 度 51 分)行,穿过南桑河,到位于緬甸上曼林(曼林)寨西南的 49 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界綫长度为 2.595 公里(实地量取)。

从 49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南偏西(磁方位角 185 度 30 分)行,穿过南杭兴河和南多峨河,到位于中国拉影寨西北和緬甸洋人街(雷基寨)东北面的 50 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界綫长度为 3.04 公里(实地量取)。

从 50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南偏东(磁方位角 171 度)行,穿过南黄河,再經過位于南洒河(曼丁卡河)北岸的 51(2)号界桩(这

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 到 51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該河河道中心点。这段界綫长度为 1.721 公里(实地量取)。

从 51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河道中心点起, 界綫順南洒河大体向东轉东南行, 到 52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南碗河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5.3 公里。

从 52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 界綫順南碗河大体向西南而行, 到該河和孟巴卡河的汇合处, 然后繼續順南碗河大体向西南轉东南行, 到緬甸棒喊寨以北 53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該河河道中心点。这段南碗中, 在該河和孟巴卡河汇合处以南, 目前有两个島屿, 其中北面的一个划归緬甸, 界綫即沿該島东面河道的中心綫而行, 南面的一个划归中国, 界綫即沿該島西面河道的中心綫而行。这段界綫长度为 57.7 公里。

从 53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河道中心点起, 界綫順南碗河东行, 經過划归緬甸的一个島屿北面河道的中心綫, 再繼續順南碗河大体向东南行, 到中国喊板寨西南和緬甸弄門寨东面的南碗河河道中心, 再向南行 96 米到該河西南岸边, 然后沿田埂而行, 向西南轉东南再轉南, 共行 340 米, 再向西轉西南共行 215 米, 然后沿引水沟中心綫和田埂向东南, 共行 352 米, 再沿水沟中心綫向东行 30 米, 轉沿一条大水沟南岸的高土坎大体向东轉东南共行 415 米, 到南碗河西岸, 然后向东南行 134 米到中国等相(等賽)寨西面、緬甸芒艾德寨东北的南碗河河道中心, 再順該河大体向西南轉东南共行 980 米, 然后向东南行 157 米, 到該河南岸和一条小沟相接处, 再沿該沟中心綫向东南行 122 米, 然后沿田埂向东南轉南共行 168 米, 以直綫向东南行 60 米, 轉南行 128 米, 到中国南涝(朗隆)寨通往緬甸芒酸寨的小路上的一点(該点距南碗河西岸 13 米), 再向南行 109 米到一田埂, 然后沿田埂而行, 向西南行 220 米, 向西北轉西南共行 259 米, 再轉东行 24 米,

轉南行 45 米, 轉西行 10 米, 轉東南行 120 米, 然後穿過中國容棒旺寨通往芒酸寨的小路, 向東南沿田埂行 36 米, 到芒酸寨東面的 54 號界樁。這段界綫上已植樹作為標志, 界綫長度為 7.266 公里。

從 54 號界樁起, 界綫沿田埂而行, 向東南行 45 米, 轉東北行 23 米, 再向東南行 241 米, 然後沿水塘北端田埂向西南行 10 米, 到水塘北岸的中點, 再沿該水塘中心綫向東南行 149 米, 到水塘東南岸的中點, 然後沿引水溝中心綫向東北行 9 米, 轉東南行 109 米, 到該溝和南碗河相接處〔在該處磁方位角 342 度 18 分 45 秒、距離 199.7 米(實地量取) 處有一棵攀枝花樹〕(以上這段界綫上已植樹作為標志), 然後以直綫向南偏東(磁方位角 167 度 12 分 56 秒) 行 450 米到南碗河和瑞麗江匯合處的界綫轉折點, 該點在 55 號雙立界樁之間的瑞麗江河道中心點以西 262.5 米處。這段界綫長度為 1.036 公里。

第二十二條

從南碗河和瑞麗江匯合處到石樁丫口的一段邊界綫, 長度為 196.80725 公里, 這段界綫走向詳細敘述如下:

從 55 號雙立界樁之間的河道中心點以西的南碗河和瑞麗江匯合處界綫轉折點起, 界綫以直綫向東偏北(磁方位角 78 度 43 分 30 秒) 行 357.5 米, 再向北(磁方位角 3 度 11 分) 行 295 米, 到瑞麗江北岸的田埂, 然後向北沿該田埂行 14 米, 再沿小水溝中心綫行 210 米, 然後沿高田埂向北轉東北行 81 米, 再大體向北, 在洼地中行 257 米, 然後沿土坎行 64 米, 再在草地中行 62 米, 然後沿引水溝中心綫行 139 米, 再沿田埂行 172 米到弄容棒水塘以南的 56 號界樁。這段界綫上已植樹作為標志, 界綫長度為 1.652 公里。

從 56 號界樁起, 界綫向東北行 918 米, 再穿過弄容棒水塘和緬甸弄馬(弄桃)寨通往中國容棒弄寨的小路, 到中國弄島寨南面的 57 號界樁。這段界綫上已植樹作為標志, 界綫長度為 981 米。

从 57 号界桩起, 界綫沿水沟中心綫向东北行 72 米, 經過长 159 米的沼澤地, 穿过弄島寨和弄馬寨之間的竹桥中心, 然后沿引水沟和水塘的中心綫向东北行 173 米, 再沿引水沟中心綫北行 214 米, 到弄島寨东北的水塘南端, 然后沿水塘南岸田埂向东行 17 米, 沿其东岸的田埂向北轉东北共行 438 米, 再沿引水沟中心綫向东北行 195 米, 轉东南沿田埂行 20 米, 到一竹桥的南端〔該处到中国芒艾寨西北的独立大青树的磁方位角为 58 度 41 分 3 秒, 距离 82 米(实地量取)], 然后沿芒艾寨和弄馬寨之間的干河道的中心綫以折綫向东南轉南, 穿过中国丙冒寨西面的道路, 共行 1.498 公里, 到弄馬寨东面、丙冒寨庄房南偏西的一点, 然后以直綫向东南行 409 米, 到弄馬寨东南的田埂, 再向东北(磁方位角 65 度 26 分 24 秒)以直綫行 459 米(实地量取), 到丙冒寨东南的 58 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 界綫长度为 3.654 公里。

从 58 号界桩起, 界綫沿田埂大体向北行 60 米, 轉东行 22.5 米到水塘中心, 再沿該水塘中心綫向西北行 139 米, 轉东行 22 米, 到水塘东岸, 然后向东沿田埂、水沟中心綫和田埂共行 94 米, 再沿田埂向北轉东行 77 米, 轉北行 188 米, 然后向西轉东北, 再向东轉东北, 然后向西北, 共行 329 米, 再沿水沟中心綫向东北轉东偏南再轉东北共行 612.5 米, 然后沿田埂而行, 向东北行 35 米, 轉东南行 169 米, 再向东行 12 米, 轉东南行 278.5 米, 再向东北行 59 米, 到緬甸弄喊寨北面的 59 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 界綫长度为 2.0975 公里。

从 59 号界桩起, 界綫沿田埂而行, 向东行 46 米, 再向北轉北偏东再轉西北共行 815.5 米, 到水塘西南角的土坎, 然后沿土坎向东北行 20 米, 再沿水塘中心綫向西北轉东北行 192 米, 到中国姐冒寨南面的 60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該水塘中心点。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

标志,界綫长度为 1.074 公里。

从 60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水塘中心点起,界綫大体向北沿着姐冒寨和緬甸滾海弄寨之間的大水沟中心綫行 570 米,再沿一条引水沟中心綫向东北轉北共行 102 米,然后沿田埂、水沟中心綫和田埂向北共行 292 米,到緬甸滾海旺寨西南的 61 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界綫长度为 964 米。

从 61 号界桩起,界綫沿田埂向东北行 84 米后,以直綫向东北穿过寬 52 米的草地,再沿緬甸滾海旺寨一园地边的小水沟中心綫向西北轉东北共行 105 米,然后沿小路中心綫向东北行 120 米,再沿竹林边的小水沟中心綫向西北行 77 米,到滾海旺寨和中国等秀(等桑)寨之間的一条大水沟的南岸,然后沿該沟南岸大体向东行 627 米,到滾海旺寨东北面中国瑞丽通往弄島的公路南面、距公路中心綫最近距离 48 米处,然后向南沿一水沟中心綫行 27 米,沿田埂曲折地向东南行 360 米,到中国喊等寨西面坟地北面草地的东北角,然后沿該草地和坟地的北面边緣和西面边緣大体向西轉南行 254 米,到該坟地南面草地的西南角,再沿喊等寨通往滾海弄寨的大路西北側的田埂向西南行 67 米,然后穿过上述大路,再沿該大路东南側的水沟中心綫向西南轉南共行 88 米,到草地东面边緣大青树东面的一点,然后沿土坎向西南行 119 米,穿过中国叠撒寨通往滾海弄寨的一条小路,再沿上述两寨之間一条干沟的西岸,向西南轉南再轉东南共行 541 米,到叠撒寨西南的 62 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界綫长度为 2.535 公里。

从 62 号界桩起,界綫繼續沿上述干沟西岸向东南,穿过叠撒寨通往滾海弄寨的大路,共行 52 米,到水沟北岸,然后向东穿过一条 63 米寬的水沟,沿滾海弄寨通往中国芒滾寨的小路中心綫向东行 252 米,再沿土坎下面的耕地边緣向东南行 153 米,到瑞丽江北岸的一

点〔該点到叠撒寨南面大青树的磁方位角为 299 度 6 分 42 秒，距离 427.92 米(实地量取)〕，然后进入瑞丽江，溯該江大体向东南轉东再向东北轉北，到該江和南来蚌河(南克翁河)汇合处，然后溯南来蚌河向北轉西北行 100 米，到芒滾寨以东 63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該河河道中心点。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界綫长度为 3.435 公里。

从 63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河道中心点起，界綫繼續溯南来蚌河大体向西北轉东北再向东偏南轉北偏西而行，到該河和从中国境内流来的一条小河的汇合处东南一点(在 64 号界桩西南 86 米处)，然后轉东北离开該河上岸，沿小路中心綫向东北到中国等喊旺寨西南的 64 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界綫长度为 4.68 公里。

从 64 号界桩起，界綫向东沿田埂行 31 米，再沿引水沟中心綫而行，向东行 235 米，向西北行 140 米，轉北行 40 米，然后沿田埂向东北行 60 米，再沿两条小引水沟东边一条的中心綫行 107 米，然后沿小水沟东南边缘向北轉东北共行 98 米，再沿一小干沟中心綫向东南行 93 米，然后沿中国等喊旺寨和緬甸哈幸寨西面草地之間的水沟中心綫向东行 147 米，到等喊旺寨东南的 65 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界綫长度为 951 米。

从 65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东南穿过等喊旺寨通往哈幸寨的大路后，沿上述两寨之間一条小水沟的中心綫大体向东轉东偏北行 192 米，到等喊旺寨东南和哈幸寨北面的干河道中心，然后沿等喊旺寨东面的干河道中心綫大体向北偏西行 363 米，然后向东北行 31 米，到干河道东岸和一条引水沟相接处，再沿該引水沟中心綫向东北行 170 米，然后沿土坎向东北行 432 米，然后沿緬甸弄幸(弄京)寨北面引水沟中心綫向东南轉东共行 660 米，到該寨东北角，再沿田埂向北轉东北再轉东南共行 216 米，然后向东北沿田埂和引水沟中心綫共

行 327 米,再沿田埂而行,向东南行 29 米,轉东北行 68 米,轉东南行 29 米,轉东北行 32 米,轉南行 17 米,轉东行 9 米,轉东南行 75 米,轉东行 230 米,然后沿小水沟中心綫而行,向东行 80 米,轉南行 40 米,轉东南行 121 米,再轉东行 134 米,到南写旺河(弄撥河)西岸的 66 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界綫长度为 3.255 公里。

从 66 号界桩起,界綫溯緬甸芒烘东寨西面的南写旺河大体向东北蜿蜒而行,到緬甸棒灌寨和中国姐相弄寨之間的該河和姐相河汇合处,再溯南写旺河大体向东北蜿蜒而行,到緬甸等哈寨东面的 67 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界綫长度为 4.107 公里。

从 67 号界桩起,界綫繼續溯南写旺河大体向东北行 384 米,到該河和緬甸弄良水塘相接处,再沿該水塘边缘土埂向西北轉东北共行 347 米,到該水塘和一小水沟相接处,然后沿該水沟中心綫向北轉西北共行 427 米,到該水沟和中国弄扒滿水塘东南角相接处,再沿該水塘东面和北面边缘向北轉西北再轉西共行 403 米,到該水塘和一千沟中心綫相接处,然后沿該干沟中心綫向北偏西行 219 米到中国弄賀哈水塘南岸,再沿水塘南面边缘的土坎向东北行 360 米,到該水塘和一小水沟相接处,然后沿該小水沟中心綫而行,向东北行 90 米,轉西北行 69 米,再大体向东北行 431 米,轉西行 24 米,再沿另一水沟中心綫向北偏西行 224 米,然后沿一田埂向北偏西行 187 米,到該田埂和一水沟相接处,再沿該水沟中心綫向北偏东轉西北共行 252 米,到該水沟和另外两条水沟相遇处,然后大体向北在草地中行 78 米,到緬甸哈良寨西面的 68 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界綫长度为 3.495 公里。

从 68 号界桩起,界綫沿哈良寨北面水塘的南岸土埂向东轉东北共行 651 米,再沿一引水沟中心綫向北行 176 米,到中国瑞丽通往弄島的公路中心綫以南 87 米处,然后沿該沟向东行 93 米,再沿田埂向

东偏北行 165 米，然后沿一引水沟中心綫向东南行 45 米，再沿田埂向东北行 173 米，然后沿一引水沟中心綫向东南行 138 米，再沿田埂向东北行 83 米，然后沿引水沟中心綫而行，向东南行 87 米，轉北行 106 米，到緬甸高各寨西北的 69 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界綫长度为 1.717 公里。

从 69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东北（磁方位角 24 度）行 10.75 米（实地量取），再沿高各寨北面小水沟中心綫大体向东行 359.36 米，然后沿靠近中国广双寨南面的小水沟中心綫向东北轉东南到高各寨东北边缘的 70 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界綫长度为 722 米。

从 70 号界桩起，界綫沿水沟中心綫而行，大体向东行 45.72 米，轉北行 49.68 米，再轉东行 43.89 米，到該沟和一条小水沟汇合处，然后沿該小水沟中心綫大体向东北行 204.82 米，轉东沿水沟中心綫行 19.2 米，再沿田埂大体向东行 64.92 米，然后沿小水沟中心綫向东行 53.04 米，到該小水沟和一河沟汇合处，然后沿該河沟中心綫大体向东北行 479.14 米，再沿小水沟中心綫向东行 67.66 米，到該沟和干河道相接处，然后沿干河道中心綫向东偏南行 233.48 米，轉北偏东行 97.84 米，轉东行 253.29 米，轉北行 53.04 米，再轉西北行 132.59 米，到中国弄弄銀井水塘的南岸，然后沿該水塘东南岸边向东北轉北行，到該水塘和一小水沟相接处，再沿該沟中心綫向北行，到中国銀井寨和緬甸芒秀（芒胡）寨之間的該沟沟口，然后以直綫向东北行，到芒秀寨西北边缘的 71 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界綫长度为 3.146 公里。

从 71 号界桩起，界綫沿芒秀寨北面大路北面边缘的土坎向东南行，到該寨庄房东北的 72 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界綫长度为 853 米。

从 72 号界桩起, 界綫繼續沿上述大路北面边缘的土坎向东行 661.11 米, 然后沿中国南卯弄銀井水塘的东岸向北行, 穿过緬甸賀乱小塘的塘口, 再沿上述中国水塘的东岸向北行, 到該水塘和一小水沟相接处, 然后沿小水沟中心綫向东北行 51.21 米, 穿过中国喊沙寨通往緬甸賀乱寨的小路, 再沿該路东南側小水沟的中心綫向东北行, 到賀乱寨北面、中国芒腮寨南面的 73 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 界綫长度为 1.769 公里。

从 73 号界桩起, 界綫沿賀乱寨北面的小水沟的中心綫大体向东行 500.18 米, 轉东南行 278.89 米, 到弄賀乱水塘(賀倫因季水塘), 向南穿过該水塘, 到弄賀乱河, 然后順該河大体向南偏西, 到該河和弄来等河汇合处, 再溯弄来等河大体向东北, 到 74 号界桩西南 114.3 米处, 再以直綫向东北到緬甸大弄悶(弄悶)寨西南的 74 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 界綫长度为 3.445 公里。

从 74 号界桩起, 界綫沿高田埂大体向北轉北偏东行 596.19 米, 再沿水沟中心綫大体向东偏北行 1.161 公里, 再沿小路北面边缘向东北行 182.88 米, 再沿田埂向东北轉西北行 21.94 米, 然后沿水沟中心綫向北行 187.45 米, 到中国丙午寨通往緬甸弄馬寨的小路, 再沿該路中心綫向西行 28.35 米, 然后离开該路沿田埂向北偏西行 253.29 米, 穿过一条水沟后, 沿小路中心綫向东北轉西北共行 129.16 米, 再沿两条小水沟之間的沟埂向西北行 54.86 米, 然后大体向西, 穿过水沟, 沿田埂行 121.62 米, 再沿小水沟中心綫行 152.7 米, 沿田埂行 48.12 米, 轉西南沿田埂行 19.2 米, 然后沿小水沟中心綫向西北行 293.52 米, 再沿两条水沟的西面一条水沟的中心綫向北行 265.18 米, 大体轉东到弄馬寨东北面的 75 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 界綫长度为 4.541 公里。

从 75 号界桩起, 界綫以直綫向东南行 134.42 米, 到弄哈島等賀

水塘中心綫的一点，然后沿該水塘中心綫大体向南行 622.71 米，再沿弄馬寨以东、弄遮罗等賀水塘中屬於中方的耕地西側水塘的中心綫向东南行 601.68 米，再大体向东南到該水塘南面的高田埂，然后沿該田埂向东偏北轉北偏东到中国大等賀寨东南面的 76 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界綫长度为 2.513 公里。

从 76 号界桩起，界綫繼續沿上述高田埂向北行 174.65 米，再沿水沟中心綫向北行 44.8 米，穿过一条干沟中的緬甸大掌寨通往中国大等賀寨的大路，沿小水沟中心綫向北行 28.35 米，再轉西行 89.61 米，然后轉北沿田埂行 435.25 米，再沿緬甸坟地和草地西側的小水沟中心綫而行，向西北轉北共行 371.25 米，轉东行 36.58 米，然后沿大路北面高坎向东行 261.52 米，到大掌寨边，再沿小水沟中心綫向北偏东再轉东，穿过中国賀哈寨通往大掌寨的大路，到該路东側、賀哈寨东南的 77 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界綫长度为 1.743 公里。

从 77 号界桩起，界綫沿小水沟中心綫而行，大体向东南行 128.32 米，轉东偏北行 79.55 米，然后沿大掌寨东側的干沟中心綫向南偏东到大掌寨东面 78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干沟中心点。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界綫长度为 597 米。

从 78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干沟中心点起，界綫繼續沿該干沟中心綫向东南行 125.27 米，然后进入瑞丽江，以弧形向东南轉东北，共行 270.05 米，再溯瑞丽江大体东北行，經過划归緬甸的巷腮島北面河道的中心綫，然后向东南沿划归中国的沙洲南面河道的中心綫，到 79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沙洲南面河道的中心点。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界綫长度为 4.001 公里。

从 79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河道中心点起，界綫在瑞丽江中以直綫大体向东南行約 370 米，到南撥河河口中心，然后溯南撥河大体

向东行,到該河和从东面流来的小水沟会合处,然后沿該沟中心綫向东偏北行(水沟两側已植树作为标志),到中国芒滾寨西南的80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1.037公里。

从80号界桩起,界綫繼續沿上述小水沟中心綫大体向东行151.79米,再沿田埂向东行109.73米,然后沿小水沟中心綫向东行73.15米,再沿田埂向东行54.8米,然后沿小水沟中心綫大体向东偏北行215.8米,再沿田埂向北行,到該田埂和芒滾寨东南边缘的小水沟相接处,然后沿該沟中心綫向东北轉东南共行168.25米,再离开水沟以一弧形大体向东偏北穿过一小草地,到該草地东面的小水沟,然后沿該沟中心綫向北行32米,再沿另一条水沟的中心綫而行,向东行110.64米,轉东南行4.57米,再大体向东偏北行,到緬甸芒允(曼外)寨北面大水井西面5米处,然后以直綫向东北行181.36米,到緬甸木姐通往南坎的公路上的木桥中心以西23.75米(实地量取)处,再以同公路平行的直綫向北到中国姐告寨东面的81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界綫长度为1.752公里。

从81号界桩起,界綫繼續同上述公路平行向北行352.96米,再以直綫向西(磁方位角256度11分)行276.15米,到南溪汉河(南克坎河)和一小水沟汇合处,然后沿該沟中心綫大体向西偏北轉西北,到姐告寨北面的82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界綫长度为1.39公里。

从82号界桩起,界綫沿小水沟中心綫大体向北偏西行125.27米,再沿田埂向北偏西行60.35米,到南溪汉河南岸,然后以直綫穿过該河,沿小水沟中心綫大体向北偏西行,到緬甸賀双寨南面的83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界綫长度为622米。

从83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西北(磁方位角316度55分52.5秒)穿过草地,共行161.85米(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再以同

一直綫进入瑞丽江,然后溯該江向东北到中国屯洪寨东南 84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該江河道中心点。这段界綫长度为 1.308 公里。

从 84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河道中心点起,界綫繼續溯瑞丽江大体向东北行,然后沿划归中国的賀派島东南面河道的中心綫,到 85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該江东南河道的中心点。这段界綫长度为 964 米。

从 85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河道中心点起,界綫繼續溯瑞丽江大体向东行,經過划归緬甸的一个小島北面河道的中心綫,到 86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該江和畹町河(南阳河)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10.411 公里。

从 86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溯畹町河大体东北行,到中国的曼滿寨以南的 87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从南面流来的一条小沟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3.528 公里。

从 87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离畹町河沿上述小沟大体向南轉东北再轉南,然后向东轉东北,共行約 395 米,再沿田埂大体向南轉西再轉南,然后向东,共行約 304 米,再沿一小沟大体向东北行約 217 米,然后沿田埂大体向东南轉北再轉西北,然后向西轉北,共行約 394 米,再沿一小沟大体向东北轉东南,共行約 97 米,然后沿田埂大体向南轉东北,共行約 377 米,再沿一小沟大体向西北轉东北,共行約 83 米,然后沿田埂大体向南轉东再轉东北,共行約 77 米,然后沿一小沟大体向东北轉南,共行約 128 米,再沿田埂大体向西轉南,共行約 138 米,到位于曼滿寨东南和緬甸暖允寨以西的 88 号界桩(这段界綫的小沟两旁和田埂上已植树作为标志)。这段界綫长度为 2.21 公里。

从 88 号界桩起,界綫沿一小沟大体向东北轉北,共行約 69 米,然后沿田埂向东北行約 62 米,再向东北穿过草地行約 30 米,到畹町河河道中心点,然后溯畹町河大体向东北,經過位于該河和南归河汇

合处以东划归中国的一个沙洲南面河道的中心綫，到中国混板（昆板）寨东南和緬甸景养东寨以北的89号双立界桩之間的該河河道中心点。这段界綫长度为 2.64公里。

从 89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河道中心点起，界綫繼續溯畹町河大体向东北，到中国畹町鎮以西和緬甸棒賽鎮以北的 90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該河河道中心点。在这段畹町河中，目前有五个沙洲，已从西向东順序編号，其中第一、三、四共三个划归中国，界綫即沿这些沙洲南面河道的中心綫而行，其余两个划归緬甸，界綫即沿这两个沙洲北面河道的中心綫而行。这段界綫长度为 5.747 公里。

从 90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河道中心点起，界綫繼續溯畹町河而行，大体向东偏北轉东南再轉东偏北，到該河和南回坝优河汇合处，然后繼續溯畹町河大体向东南轉北偏东再轉东南，到划归中国的一个沙洲的西南端，然后界綫离开該河沿該沙洲南面的洼地大体向东行約 53 米，再向北偏西穿过一块耕地，行約 57 米，到一水沟，然后沿該水沟大体向东行約 48 米，再沿一草地以南的低洼处向东行約 87 米，到畹町河，然后溯畹町河大体向东轉东北，再轉东偏南，到畹町河、南庄兵河和南湖河三河汇合处，然后溯南庄兵河大体向东南行約 117 米到划归緬甸的一个島屿，界綫經過該島北面河道的中心綫，再溯南庄兵河大体向东轉北偏东再轉东偏南到該河和一条水沟会合处，然后离南庄兵河沿該水沟大体向东北行約 84 米，再沿一礫石草地、一洼地和另一礫石草地大体向东北轉东再轉东北，共行約 306 米，然后沿一水沟向东轉东北，共行約 313 米，再大体向东北穿过一块耕地、一条水沟和另一块耕地，共行約 53 米，然后沿一水沟大体向东北行約 63 米，再向东北穿过一片草地，行約 32 米，到畹町河（在上述界綫离开畹町河的地段，已植树作为标志），然后溯畹町河大体向东偏北，到 91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卫上河和卡将河（卡将克劳河）汇合而成

畹町河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11.255 公里。

从 91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溯卫上河大体向东偏北行,到該河的源头,然后沿其合水綫向东行 300 米(实地量取),到位于中国撒牙广坡和緬甸广桂山之間鞍部上的 92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2.458 公里。

从 92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北偏西(磁方位角 345 度 48 分)行 25.7 米(实地量取),到撒牙广坡上一棵刻有十字的大树,然后以直綫向北偏西(磁方位角 344 度)行 17.4 米(实地量取)到另一棵刻有十字的大树,再以直綫向北偏西(磁方位角 355 度)行 49.9 米(实地量取)到南遮河(南色卡河)支流崩也河(崩也克劳河)和从东面来的一条合水綫的会合处,然后順崩也河向西北行,到 93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南遮河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808 米。

从 93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溯南遮河向东行,到該河和卡鉛河(卡鉛克劳河)汇合处以东 150 米(实地量取)处的 94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南遮河河道中心点。这段界綫长度为 2.96 公里。

从 94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河道中心点起,界綫以直綫向东偏北(磁方位角 76 度 10 分)行 799 米,到青树丫口南面附近的一棵大青树(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然后向北沿合水綫而上,到青树丫口,再向北沿合水綫而下,到該丫口北面山坡上的 95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895 米。

从 95 号界桩起,界綫順一合水綫向北行 109 米(实地量取),到麦欧卡河(麦考卡河)的源头,然后順麦欧卡河大体向北轉东北行,到該河和南茄坝河(西勒克劳河)汇合而成勐龙河处,然后順勐龙河向东行,到位于中国彭家寨西南和緬甸黑勐龙(勐龙)寨西北的 96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該河河道中心点。这段界綫长度为 1.148 公里。

从 96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河道中心点起,界綫繼續順勐龙河

大体向东行,到該河和朗約河(南尧卡河)汇合而成勐古河处,然后順勐古河大体向东偏南,到位于中国戶那寨以南和緬甸曼姐寨西北的97号双立界桩之間的該河河道中心点。这段界綫长度为10.41公里。

从97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河道中心点起,界綫繼續順勐古河大体向东偏北行,到位于中国曼海寨南面和緬甸邦弄寨北面的98号双立界桩之間的該河河道中心点。在这段勐古河中,目前有七个島屿,已从西向东順序編号,其中五个即前四个和第七个划归中国,界綫即沿这些島屿南面河道的中心綫而行,其余两个划归緬甸,界綫即沿这两个島屿北面河道的中心綫而行。这段界綫长度为2.69公里。

从98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河道中心点起,界綫繼續順勐古河大体向东行,到99号双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南开河汇合处。在这段勐古河中,目前有三个島屿,已从西向东順序編号,其中前两个島屿划归緬甸,界綫即沿这两个島屿北面河道的中心綫而行,第三个划归中国,界綫即沿該島屿南面河道的中心綫而行。这段界綫长度为5.88公里。

从99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溯南开河大体向北,再向东北,到該河和南邦瓦河汇合处,再溯南邦瓦河大体向东北行,到中国公母寨西南、緬甸曼兵寨西面的100号双立界桩之間的該河河道中心点。这段界綫长度为1.62公里。

从100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繼續溯南邦瓦河大体向东偏北,到該河和卡欠沟(叶尼河)汇合处,然后溯卡欠沟大体向东行,到邦瓦坡丫口(邦瓦丫口)以南101号界桩北面偏东(磁方位角21度20分)11.28米(实地量取)处該沟的中心点。这段界綫长度为3.05公里。

从101号界桩附近的上述中心点起,界綫离开卡欠沟溯一合水綫向东北行,到邦瓦坡丫口上的102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109.5米。

从102号界桩起,界綫順合水綫向东北行94米(实地量取),到芹菜沟和南列河汇合处,再順南列河大体东南行33.25米(实地量取),到103号双立界桩之間的該河河道中心点。这段界綫长度为127.25米(实地量取)。

从103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河道中心点起,界綫順南列河大体向东偏北行,到該河和香栢河(戶崩河)汇合而成曼辛河(南棒河)处,然后順曼辛河大体向东行,到104号双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青水河(南育河)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7.03公里。

从104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繼續順曼辛河而行,大体向东到該河和中山河汇合处(在这段曼辛河中,目前有三个島屿,已从西向东順序編号,其中前两个划归緬甸,界綫即沿这两个島屿北面河道的中心綫而行,第三个划归中国,界綫即沿該島南面河道的中心綫而行),然后繼續順曼辛河大体向东轉南再轉东南,到105号三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怒江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19.09公里。

从105号三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溯怒江大体向东偏北到該河和地界沟汇合处,然后溯地界沟大体向东南到輕木水井山頂西北106号双立界桩之間的該沟中心点。这段界綫长度为34.93公里。

从106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中心点起,界綫繼續溯地界沟大体向南偏东到坟山西南坡山脚附近、中国章奎寨通往緬甸曼蔭寨的道路旁107号双立界桩之間的該沟中心点。这段界綫长度为1.3公里。

从 107 号双立界桩之间的上述中心点起，界线继续溯地界沟大体向东南转西南行，经大火地山包西山脚以西 5 米（实地量取）处，到该沟源头，再溯其合水线而上，到石桩丫口上的 108 号界桩。这段界线长度为 1.51 公里。

第二十三条

从石桩丫口到炮楼丫口的一段边界线，长度为 68.465 公里，这段界线走向详细叙述如下：

从石桩丫口上的 108 号界桩起，界线沿着以勐捧河支流为一方、地界沟以西的怒江南面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东南到木厂凹山顶，然后大体向西南转东南到落洞山顶，然后大体向南到打鹰山顶，再转西南到位于灰桩凹子的 109 号界桩。这段界线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2.63 公里。

从 109 号界桩起，界线继续沿上述分水岭而行，大体向西南经蚂蝗山包顶和蚂蝗凹子，到洋芋地东山包顶，向西到洋芋地西山包顶，然后向西南经鱼塘丫口到大谷地山包顶，再向西偏南经青树丫口和松树林山包顶到二经母家坟林山顶，然后沿崇岗岭岗向西南转南到小水井丫口上的 110 号界桩。这段界线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4.55 公里。

从 110 号界桩起，界线继续沿上述分水岭而行，大体向东南转南到小明山顶，然后大体向西南经小明山丫口、三岔地山顶、香竹青山顶、锈水沟头山顶、火烧岩山包顶到大地山头，转南到两分水山顶，再大体向西偏北，经猴子睡塘山顶到石竹林箐山顶，然后大体向南偏西经芹菜塘山包顶到大牛场山包顶，再大体向南偏东经毛谷场丫口到大尖山顶，然后大体向西到栏木头山包顶，再转南偏西到胡家田头山包顶，然后大体向西到旧寨丫口，再大体向南偏西到老茶寨山包顶，然后大体向西偏南到石门坎山顶，再大体向西北经白鱼河山包顶到

黑水塘沟头山包頂，然后大体向西南經黑水塘山包頂和灯草坝山包頂到緬甸刺竹林寨以南的蜜蜂寨山包頂，再大体向南偏西經蔭子水山包頂和皮索衣素山包頂，到草干山包(一碗水包包)山頂上的111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34.125 公里。

从 111 号界桩起，界綫繼續沿上述分水岭而行，大体向东到腊八寨后山丫口(又名打陀螺場)，然后沿該分水岭大体向南偏东經光山包頂到大尧地山包頂上的 112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5.2公里。

从112号界桩起，界綫繼續沿上述分水岭而行，大体向西轉西南，經毛谷塘山包頂到金竹林后山包頂，然后大体向南轉东南到小米山頂，再大体向南偏西到大灣塘头山頂，然后大体向东南轉南經老任寨沟头山包頂到綠水河源头东山頂，再大体向西偏南到綠水河源头西山頂，然后向南到毛老黑地山頂，再大体向东偏南到冷水山包頂，然后大体向南偏西經琵琶树岭崗山頂和小和地山頂到石竹林箐山頂，再向西偏北，到三岔凹地山(苏家寨和地包包)山頂，然后大体轉西南到炮楼山頂，再向南偏东到炮楼丫口上的 113 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21.96 公里。

第二十四条

从炮楼丫口到公母大山(来兴山)最高山頂的一段边界綫，长度为 73.958 公里，这段界綫走向詳細叙述如下：

从炮楼丫口上的 113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东偏南(磁方位角 102度)順炮楼山坡下行，到114号双立界桩所在的瓦窑沟源头。这段界綫长度为 205 米。

从114号双立界桩之間在上述源头起，界綫順瓦窑沟大体向东轉东南到該沟和輕麻林沟汇合而成麦地河处，然后順麦地河大体向东行 650 米(实地量取)，然后离开該河以直綫向东(磁方位角 81 度)行 110 米(实地量取)到野猫水山西山坡上的 115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

度为 3.968 公里。

从 115 号界桩起,界綫沿麦地河南面的山脊大体向东偏北行,經野猫水山頂和九官地山包頂到楊庄坡山頂,然后沿山脊向东北到中国麦地河寨通往緬甸小蚌塘寨的道路穿过山脊处附近的 116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1.055 公里。

从 116 号界桩起,界綫沿楊庄坡山东北山梁向东偏北到大岩房凹沟和麦地河会合而成板桥河处,然后順板桥河大体向东偏南行,到 117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紅石头河的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4.052 公里。

从 117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溯紅石头河大体向南偏东行,到該河和小鹿場河的汇合处,然后溯小鹿場河大体向东偏北行,到緬甸小鹿場(查魯)寨北面的 118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該河河道中心点。这段界綫长度为 2.84 公里。

从 118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河道中心点起,界綫繼續溯小鹿場河到其源头,再沿其合水綫大体向东偏北而上,到小水井丫口,然后以直綫北行 175 米,到小水井丫口山包上的 119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1.107 公里。

从 119 号界桩起,界綫大体向东,沿小水井丫口山包东面山坡行,穿过石門坎山北山坡,再沿长岭崗山梁,穿过一凹地,到仁头桩山包上的 120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1.56 公里。

从 120 号界桩起,界綫沿一淺合水綫大体向东南而下,到大窝坑地,然后轉南偏东行,到高石头西北 41 米(实地量取)处一小山头上的 121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937 米。

从 121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东南(磁方位角 139 度 30 分)行 41 米(实地量取)到高石头,然后沿一淺合水綫和虎滾騰沟大体向东南,到中国境内南伞大沟灌溉渠西面 16 米(实地量取)处,然后大体轉

西南,与該渠平行(相互間的距离始終为 16 米)行 780 米到黃納布恰沟,再溯該沟大体向南偏东到广火回弄山頂,然后轉东南沿山梁而下,到南墩过沟,再順該沟而下,到中国南伞寨通往緬甸观宝(曼扁)寨的道路經過該沟处附近 122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該沟中心点。这段界綫长度为 3.77 公里。

从122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中心点起,界綫沿南墩过沟大体向东南行,到該沟的落水洞,然后以直綫向南偏东到广汉南墩过山,再以直綫大体向东南到楊龙寨水井丫口,然后沿一小沟大体向南偏东而下,經一落水洞到落水山頂以北 230 米(实地量取)处的 123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1.73 公里。

从 123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南偏东到石花瓶山頂,然后以直綫向东南行 24 米(实地量取)到 124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894 米。

从 124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东南(眞方位角 128 度 45 分)行,到位于龙塘坝的 125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965 米。

从125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大体向西南(眞方位角 222 度 45 分)行 1.2 公里到小雀梨子果树丫口,然后以直綫大体向西南(眞方位角 203 度 55 分)行 630 米到銀匠田旧址后山包頂,再以直綫向南偏西(眞方位角 201 度 15 分)行 500 米到一山包,然后以直綫向南偏西(眞方位角 188 度 40 分)行 210 米到凤巢山包上的 126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2.54 公里。

从 126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南偏东(眞方位角 175 度 30 分)行 1.135 公里到岩房坝山包,然后以直綫向南偏东(眞方位角 164 度 30 分)行 385 米到位于岩房坝的 127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1.52 公里。

从 127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大体向东南(眞方位角 120 度 30

分) 行 920 米到籽草山包頂, 然后以直綫向东北 (真方位角 43 度) 行 240 米到位于凤凰山包頂上的 128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1.16 公里。

从 128 号界桩起, 界綫沿山脊大体向东偏南, 經牛尾巴树山包頂, 到长地凹岭崗山頂, 然后沿山脊大体向南轉东南到岩房凹, 再向南經关牛山的一个山頂到小亮地山包頂, 然后大体向东到距該山頂 145 米处的 129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2.3 公里。

从 129 号界桩起, 界綫以直綫向南 (真方位角 180 度) 行, 到麻栗树丫口上的 130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1.05 公里。

从 130 号界桩起, 界綫沿緬甸音信寨通往中国大水井寨的道路而行, 向东南到小团箐丫口, 然后向南偏东經過一个小山口 (当地称为紫木树岭崗丫口) 和当地称为埡巴箐处, 到中国境内一个小山头的西南面、大竹箐寨北偏东約 250 米 (实地量取) 处, 然后离开道路以直綫向南偏东 (真方位角 166 度) 行 520 米到麻栗树山包上的 131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1.83 公里。

从 131 号界桩起, 界綫向南偏东到音信寨和大水井寨之間的道路, 然后沿該道路大体向南偏东行, 經大竹箐山包丫口、豹子洞平掌和一个小丘 (当地称为鍾家坟包包) 到地石盆平掌, 然后沿該道路轉南偏西到兰巴塘丫口, 再繼續沿該道路轉东南到位于大岭崗山脊、在中国兰巴塘寨和緬甸兰巴塘寨之間 的 132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2.578 公里。

从 132 号界桩起, 界綫繼續沿上述道路大体向东南行, 經石角林山脚, 到小洞西丫口, 然后沿該路向东南, 沿当地称为小洞凹地的山谷的北面山脚, 經過該山谷的中心, 到緬甸大洞寨东北的小洞东丫口上的 133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3.038 公里。

从 133 号界桩起, 界綫繼續沿上述道路向东偏南行, 到位于大洞

平掌的 134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590 米。

从 134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大体向东南（真方位角 119 度 40 分）行，到位于包包寨的山包北面山脚、在該山包頂以北 70 米（实地量取）处的 135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620 米。

从 135 号界桩起，界綫再沿音信寨和大水井寨之間的道路向东南到友誼塘边，以直綫穿过友誼塘的中心，然后繼續沿上述道路向东南到干香水丫口，再沿該道路轉南經大营盘山和二台山的东面低坡，到位于螞蝗箐的 136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2.29 公里。

从 136 号界桩起，界綫繼續沿上述道路向西南行，經過两个凹坑的东側，然后沿当地称为大岭崗山的西北山脚，到牛滾塘的西北面，然后順斜坡而下，經缺口洞山脚，到位于諸葛营坝、在中国大水井寨通往緬甸馬里林寨的道路附近的 137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1.265 公里。

从 137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西南（真方位角 222 度 45 分）行 605 米，到半个箐尖山包东山頂，再沿山脊大体向西偏南，經該山頂以西的半个箐尖山包的另外两个山頂、大麻栗树山包頂和大叶树山包頂，到大干树山包頂，然后以直綫向西偏北（磁方位角 286 度 30 分）行 152 米（实地量取）到新桩丫口上的 138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1.88 公里。

从 138 号界桩起，界綫沿国界塘洼山谷中心向西南再轉南偏西，經石盆水洼和高石头，到高石头丫口，然后以直綫大体向西南（真方位角 237 度）行 160 米，到旧火房山包南山脚的 139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1.6 公里。

从 139 号界桩起，界綫沿山谷中心大体向西，經腊木春窩凹地和一个大凹地（当地称为大凹子），到豹子箐丫口上的 140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1.52 公里。

从 140 号界桩起,界綫沿山谷中心大体向西南行,經過一个大凹地(当地也称为大凹子)、大烂地丫口、老賴塘凹、老賴塘凹丫口和大葫芦窝坑,到位于張培家坟山包东南大窝鋪旧寨的141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2.32 公里。

从 141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大体向西南(眞方位角 252 度 10 分)行 800 米,到二台地山包頂以南 345 米处山脊上一小山头,然后以直綫向南(眞方位角 187 度 10 分)行 230 米,到大包包头,再以直綫向西南(眞方位角 249 度 55 分),經打熊凹丫口,共行 1.205 公里,到旧寨山包上的 142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2.235 公里。

从142号界桩起,界綫沿山脊大体向南偏西到旧寨山包的另一个山頂,然后沿一山谷(当地称为长地凹)西北的一个山脊大体向西南,經過当地称为小坝子的小平地,到哨房山包丫口,再向南偏西到香春林当口,然后以直綫向南偏西到称为地界树处,再沿中国岔路寨通往緬甸猴子洞寨的道路向西南行,經何家坟山包和茶叶林丫口,到平安沟山谷中的 143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2.482 公里。

从 143 号界桩起,界綫沿上述平安沟山谷向南偏东行,穿过巩固塘(梯美也塘)中心,經過一个鞍部,再穿过和平塘(宁强塘)中心,到和平丫口上的 144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1.832 公里。

从144号界桩起,界綫沿着緬甸大紅木树寨通往中国曹坝寨的道路大体向南偏西行,經過打陀螺場的中心,到家竹棚凹地,以同一方向穿过該凹地,然后以直綫大体向西南(眞方位角 212 度)行約 300 米,到石秀坟山包頂,再以直綫向东南(眞方位角 123 度 30 分)行465 米到凹子寨大山包頂,然后以直綫向东南(眞方位角 154 度 6 分)行 1.583 公里,到大石盆山頂,再以直綫向南(眞方位角 171 度 30 分)行 838 米,到青树山頂,然后以直綫向南偏东(眞方位角 167 度)行 205 米到长地沟山谷中心緬甸大紅木树寨通往中国清水河寨的道路,再

沿該道路而行,首先大体向南行333米(实地量取),再大体轉西行495米(实地量取),然后大体轉东南行 1.35公里(实地量取),到小烂塘沟和南帕河会合处西北 71 米(实地量取)处,再繼續沿該路大体向南行 954.5 米(实地量取),然后离开道路向东到南帕河向东轉折处的河道中心,再順南帕河大体向东偏北轉南,到 145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南帕河和南定河的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8.25 公里。

从145号三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溯南定河大体向东偏北行,到基楚沟和該河相遇处以东 100 米处 146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該河河道中心点。这段界綫长度为 4.45公里。

从146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河道中心点起,界綫經過南定河南岸的146(1)号界桩,然后沿小山梁大体向东南到饅头山上的 146 号附桩,再順无林沟和多林沟之間的山脊向东南到公母大山最高山頂以西最近的一个小山頂,然后向东到該山最高山頂上的 147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3.525 公里。

第二十五条

从公母大山最高山頂到巧克河东北源头的一段边界綫,长度为 71.57 公里,这段界綫走向詳細叙述如下:

从公母大山最高山頂上的147号界桩起,界綫向南偏东到公南沟沟头,然后順該沟大体向南到 148 号界桩东北面該沟和恭勳河(南澇沙河)会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2.045 公里。

从 148 号界桩东北面的上述会合处起,界綫溯恭勳河大体东南行,到該河和来沙河的汇合处,然后溯来沙河大体东南行,到該河和平掌沟相遇处,溯平掌沟大体东南行,然后大体向东南沿一陡坡而上,再与平掌沟相遇,然后溯該沟到其与联直沟会合处,再溯平掌沟行 200 米,然后向西南沿山坡而上,到活活背山頂北偏东 592 米处的 149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4.29 公里。

从149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南偏西而行,經過干洞坝山,到响水洼山頂上的150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1.895公里。

从150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南偏西到仙人山頂上的151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905米。

从151号界桩起,界綫沿着茶园沟和南大河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东南轉西南到罗力山頂,再沿該分水岭大体向东南轉南,經大火房后山頂到岩脚后山頂上的152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5.552公里。

从152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南大河和南算河为一方、南板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西偏北經南福山頂和寒松山頂到大箐子山頂,然后沿該分水岭向西南到勐林山頂上的153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6.208公里。

从153号界桩起,界綫向东北接南板河源头,然后順該河大体向东偏北轉东南行,到154号三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龙来沟的会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9.025公里。

从154号三立界桩所在的上述会合处起,界綫溯龙来沟大体向西偏南到該沟和断沟会合处,然后大体向南沿合水綫到埡口山和重山之間鞍部上的155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1.485公里。

从155号界桩起,界綫順平沟大体向南到156号双立界桩所在的該沟同納勐沟和安兴沟的会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1公里。

从156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会合处起,界綫向西偏南溯安兴沟到該沟源头,然后沿安兴山脊大体向西轉西北行,經該山山頂,到长虹山和織星山之間鞍部上的157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1.24公里。

从157号界桩起,界綫大体向西南順发源于上述鞍部的南衣河一支流而下,到該支流和南衣河汇合处,然后順南衣河大体向南偏东轉西南而行,到該河和南模河汇合处,然后順南模河(这段南模河也称南衣河)大体向南轉东南行,到158号双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南滾

河的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17.1 公里。

从 158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溯南滾河大体向东轉东北再轉东偏南行，到 159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巧克河的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6.695 公里。

从 159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溯巧克河大体东南行，到該河和东南流来的南克拉河的汇合处，然后溯巧克河（这段巧克河也称南卡河）大体东行，到位于該河东北源头处的 160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14.13 公里。

第二十六条

从巧克河东北源头到南卡鎬河和南馬河的分水岭上宾来劳山頂的一段边界綫，长度为 113.146 公里，这段界綫走向詳細叙述如下：

从位于巧克河东北源头处的 160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南滾河上游支系为一方、南卡河和南克拉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南偏西而行，經崗烏曼山頂、崗班东山頂、崗永拐山頂、崗毛日板山頂、崗格郎雷山頂和崗奧加山頂，到崗考加山頂上的 161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6.48 公里。

从 161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格浪荣水河和格浪滾河（均为南滾河上游支流）为一方、南丁河支流格浪农梅河、格浪布潑科河和格浪日阿丁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东南，經紅花山（潘尼山）山頂、烤火山（梅龙山）山頂、公鸡山頂和崗龐亮母山頂，到崗腊如山西端的小山頂，再大体轉东到崗荣先山的东面山頂，然后大体向东北，經過格浪荣水河上游一小支流源头东面小平地的东北角，再大体向北經過崗三布拉山頂和安泰山（当塔雅山）山頂，到安泰山頂北偏东 300 米、崗漚股山頂以南 230 米处的拐弯地（当叫当），然后大体向东南到会友山（梅松山）山頂，再大体向东南轉东，到卡終山頂，然后大体向东偏北經和平山（宁强山）山頂和崗龐萊山頂，到崗龐萊山东南山

脊上的 162 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14.35 公里。

从 162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东偏南沿崗龐萊山的山坡而下，到格浪滾河西岸羊柏寨北面的 163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200 米（实地量取）。

从 163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东南（磁方位角 147 度）行 20 米（实地量取），到格浪滾河和从西南流来的一支流的汇合处，再溯格浪滾河东行，到該河南支流的源头，再以直綫向东北（磁方位角 58 度）行 50.8 米（实地量取）到崗西莫柏山北面一小山头的东南山坡上的 164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1.02 公里。

从 164 号界桩起，界綫沿崗斯歪让母山和崗班厦山之間的山脊大体向东北轉东行，在两个小山头之間通过后，再沿合水綫大体向东偏南而下，到格浪西蒙河的源头，然后順格浪西蒙河大体向东轉东南，到 165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大董河（南董河）的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2.722 公里。

从 165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順大董河大体向东北轉东偏南行，到 166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格浪娘河的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1.955 公里。

从 166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溯格浪娘河大体向南偏东轉东南再轉东行，到該河和格浪拐河的汇合处，繼續溯格浪娘河东行 290 米（实地量取），再以直綫轉正东沿山坡上行 103 米（实地量取），到崗丫摆山和崗賴摆山之間魚怪鞍部上的 167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4.4 公里。

从 167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东偏南（磁方位角 105 度）沿山坡下行 170 米（实地量取），到龙达小河（南浪河）一支流的源头，即順該支流向东偏南到該支流和龙达小河的汇合处，然后順龙达小河大体

向南偏东轉东偏北，到 168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格浪壤塞河的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3.95 公里。

从 168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溯格浪壤塞河向北偏西再轉北偏东，到該河同达格賴河和格浪翁不沟会合处，然后溯格浪翁不沟大体向东北行，到崗宾脑山脊上的169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2 公里。

从 169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东偏南(磁方位角 95 度)沿崗宾脑山东面山坡行 106 米(实地量取)，再大体轉东南沿一小山脊而下，在格浪龙邦若河上游两支流汇合处的大石南面30米处穿过中国龙乃寨通往緬甸梅龙寨的道路，再以直綫向东偏南(眞方位角 99 度 10 分)沿崗宾脑东面山坡而下，到格浪龙邦若河，然后順該河东行，到該河和格浪角标河汇合处，再順格浪角标河向东南行 54 米(实地量取)，到170号界桩正西 19.8 米(实地量取)处的格浪角标河河道中心点。这段界綫长度为 905 米。

从170号界桩西面的上述河道中心点起，界綫順格浪角标河向东南行，到該河和格浪荣定河的汇合处，然后溯格浪荣定河大体向北偏东行，到該河和位于白蓬山(德彪山)山梁以东的一支流汇合处，再大体向北溯該支流及其合水綫，到崗代不列山最高山頂(高 1941.8 米)以西(眞方位角 277 度 30 分)440 米处該山西南山坡上一点，然后沿該山的一条合水綫大体向东，到崗代不列山最高山頂西北110米处山脊上的171号界桩(从上述崗代不列山西南山坡上一点到該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94 度 13 分，实地量取的距离为 360 米)。这段界綫长度为 1.735 公里。

从 171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勐董河(南董河)支流为一方、龙达小河和格浪荣木傲河(均为南馬河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东南到崗代不列山頂，然后大体向东轉东北，到崗农木若山南端

的小山头，再大体轉东偏南，經崗德沙山頂到崗边雅山頂，然后向北到崗边雅山和崗朗郎山之間的鞍部，再大体轉东北，到崗朗郎山最高山頂西面一山头上的172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3.82 公里。

从 172 号界桩起，界綫繼續沿上述分水岭而行，大体向东北轉西北到崗杜边珊山頂，再沿該分水岭大体轉北偏东，經過崗边来山最高山頂，到崗德梅山一小山头上的 173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4.427 公里。

从 173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东丁河为一方、格浪荣木傲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偏南再大体向东北轉东南而行，到崗布来古山脊一小山头上的 174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3.242 公里。

从174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东丁河为一方、格浪荣木傲河、格浪鄂河和格浪雾河（均为南馬河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东南，經崗濱佩山頂和崗德林山頂，到崗杜羊卡山东北山頂，再大体轉东北，到崗龙九山最高山頂以西的一个小山头，再轉东偏北到崗龙九山最高山頂上的175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13.05 公里。

从 175 号界桩起，界綫繼續沿上述分水岭大体东行，經過崗布来吉山頂，到賀屋寨东北崗来杜山最高山頂上的176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3 公里。

从176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腊勐河（南勐河）支流东丁河和格浪紅河（南瓦河）为一方、格浪雾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东，經過崗当地山頂、崗邦来山頂和崗来壤山頂，到崗莫标山頂，再沿該分水岭大体向东南，經過龙山頂，到大黑山的一个山頂，然后沿該分水岭大体向西南到該山另一山頂上的 177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7.265 公里。

从 177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黑河、庫杏河(南卡藍河)和南卡鎬河为一方、南馬河上游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南而行,經土永不勒山口和土美老山頂,到崗弄水山頂,再沿上述分水岭向南偏东到崗弄頂山頂,然后沿該分水岭大体向南轉东南再轉西南,到土多考山頂,再沿該分水岭大体向西偏北到岔头山頂,然后界綫向西偏北沿該山山坡而下,穿过一条小沟,再沿上述分水岭北面的土丫考山脊东坡而上,到土丫考山頂上的 178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31.49 公里。

从 178 号界桩起,界綫向西偏北沿土丫考山脊西坡而下,穿过一条小沟,再沿山坡而上,到其与南卡鎬河和南馬河的分水岭相遇处,然后沿該分水岭大体向西北行,到小来劳寨西北宾来劳山頂上的 179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7.135 公里。

第二十七条

从宾来劳山頂到崗腊丁山和脚龙山之間鞍部的一段边界綫,长度为 144.881 公里,这段界綫走向詳細叙述如下:

从宾来劳山頂上的 179 号界桩起,界綫大体向南到最近的南卡鎬河支流格浪窝弄河的源流,然后順該河大体向南偏西而行,到該河和南卡鎬河汇合处,再順南卡鎬河大体向南偏东,到 180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格浪埂堵河的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12.18 公里。

从 180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溯格浪埂堵河大体向西轉西南行,經過大体位于弄豆斯山(温托沙山)山頂东南的一个瀑布,到窝莫弄山頂(高 2180 米)东偏北(真方位角 77 度 30 分)778 米处的該河的一个源头,然后以直綫向西偏南(真方位角 249 度 30 分)行 665 米,到土埂堵山頂以西窝莫弄山頂东南 150 米处的 181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10.175 公里。

从 181 号界桩起,界綫大体向南沿合水綫而下,到最近的南弄河(南洒特河)支流格浪各磊河的源头,然后順該河大体向南行,到 182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南弄河的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5.87 公里。

从182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順南弄河大体向西轉西南行,到183号双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南錫河的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10.15 公里。

从183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順南錫河大体向南偏东行,到該河和南康河(南卡鎬河)汇合而成南卡江处,然后順南卡江大体向南偏东轉西南再轉东南,到該江和格浪秧河(南秧河)汇合处,再順南卡江大体向西南行,到 184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該江和南西普河的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52.49 公里。

从184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順南卡江大体向东南,到該江和格浪歪河(南歪河)汇合处,再順南卡江大体向西南行,到該江和回南阿河汇合处,然后順南卡江大体向东偏南轉西偏南而行,到185号三立界桩所在的該江和南永河的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41.575 公里。

从185号三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溯南永河大体向东南行,到中国南永寨通往緬甸永黑(曼考勳)寨的道路穿过南永河处以东 186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南永河河道中心点。这段界綫长度为 6.395 公里。

从186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河道中心点起,界綫繼續溯南永河大体向东南行,到該河上游美鍋广河和班叉河的汇合处,然后溯美鍋广河大体向东偏北轉南,再向东轉东南行,到該河和該河支流友誼沟汇合处,然后溯該支流大体向东南到其源头,再沿其合水綫而上,到崗扁山頂东面約 275 米处鞍部上的 187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4.43 公里。

从 187 号界桩起,界綫向东南順山坡而下,行約 76 米,到班叉河

上游罗叉河的河道中心点,然后溯該河大体向东轉东南到其源头,再沿其合水綫而上,到位于納烏河(南翁河)和南配河之間分水岭上崗腊丁山和脚龙山之間鞍部上的188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1.616公里。

第二十八条

从崗腊丁山和脚龙山之間的鞍部到邦順山(巒邦順山)山頂的一段边界綫,长度为 47.231 公里,这段界綫走向詳細叙述如下:

从崗腊丁山和脚龙山之間鞍部上的188号界桩起,界綫沿納烏河和南配河的分水岭大体向东轉东南行,經過納洛甲(納洛薩)鞍部,到該鞍部以东 80 米处山脊上的 189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4.5 公里。

从 189 号界桩起,界綫大体向东北沿山坡下行約 310 米(这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再向北偏东沿拉待科山脊而下,經過納烏河南岸的190(2)号界桩,到緬甸南配寨通往中国西地寨的道路穿过納烏河处附近 190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該河河道中心点。这段界綫长度为 856 米。

从190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河道中心点起,界綫溯納烏河大体向东北轉东南而行,到該河和南来河(南烏紐河)汇合处,然后向东南到位于南来河东岸的191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4.32 公里。

从191号界桩起,界綫沿納烏河和南来河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南轉东偏北到東待科山頂,然后沿上述分水岭大体向东南到比待科山頂,再沿該分水岭大体向东北轉东南而行,到緬甸大东弄(东弄)寨西面,然后离开該分水岭大体向东北行,穿过东弄洛河,再向东北順山坡而上,行 326 米,到大东弄寨和甲波洛河之間山脊上的 192 号界桩(从离开分水岭处到192号界桩的一段界綫上已植树作为标志)。这段界綫长度为 5.012 公里。

从192号界桩起,界綫沿着甲波洛河和东弄洛河之間的山脊向东偏南行,再沿着以甲波洛河为一方、南来河和勐海底洛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东偏南轉北偏东而行,經過甲波洛科山頂,到昂朗山(巒昂朗山)山頂上的193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3.733公里。

从193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南馬河和黑夏洛河以北的南洞基克河西面支流为一方、黑夏洛河及其以南的南洞基克河其他西面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东偏南轉北偏东,到阿瓦开科山頂,再沿該分水岭向东偏北轉东南,到緬甸和洞寨通往中国腊福大寨的道路穿过該分水岭处东南16米处的194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8.579公里。

从194号界桩起,界綫向东南沿小山梁而下,在南洞基克河和黑夏洛河汇合处穿过南洞基克河,然后向北沿小山梁而上,到瓦布科山頂,再轉东北到該山鞍部上的195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1.258公里。

从195号界桩起,界綫沿着南腊洛河和禾独洛河(基独洛河)(均为南洞基克河支流)之間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偏北而行,經過納尼吉科山頂和瓦地科山頂,到瓦地科山頂以东153米处該山山坡上的196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1.654公里。

从196号界桩起,界綫沿着南腊洛河和南垒河支流南通河之間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北行,到曼谷布科山頂上的197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2.646公里。

从197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南馬河支流南罗河和南垒河支流允元洛河(班楊洛河)上游支系为一方、南通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东北到哈代大科山頂,然后大体向东轉南偏东到帕瓦科山的岩頂,然后大体轉东到麻夏科山頂,再大体向南轉东南到哈对喀力鞍部,然后大体向东南到巒那木馬力山頂,再轉北偏西到貢馬力山(腊

丁科山)山頂上的 198 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9.748 公里。

从 198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允元洛河上游支系为一方、南垒河支流禾卡洛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东北到板拐山(达古科山)山頂,大体轉东經過邦不列喀力鞍部,到米几科山頂,再大体向东北,到邦順山頂上的 199 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4.925 公里。

第二十九条

从邦順山頂到南臥改乃山(巒外南山)山頂南面最近鞍部的一段边界綫,长度为 13.179 公里,这段界綫走向詳細叙述如下:

从邦順山頂上的 199 号界桩起,界綫向南偏东沿合水綫而下,到拉定河(会缺台河)源头,然后順該河大体向南偏东轉东南而行,到 200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南垒河的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2.652 公里。

从 200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溯南垒河大体向东北轉北而行,到 201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南乐河的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2.388 公里。

从 201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溯南乐河向东再大体轉东南而行,到 202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南臥河(南卜河)的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3.316 公里。

从 202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溯南臥河大体向东轉东偏北而行,到該河主要源头,然后向东沿其合水綫而上,到南臥改乃山頂南面最近的鞍部上的 203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4.823 公里。

第三十条

从南臥改乃山頂南面最近的鞍部到三面坡(巒三勳山)的一段边界綫,长度为 55.255 公里,这段界綫走向詳細叙述如下:

从南臥改乃山頂南面最近鞍部上的203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南拉河支系为一方、南臥河、加沙洛河和南品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南轉东南再轉东偏南而行,到巒板散沙山西面山坡上的204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7.828公里。

从204号界桩起,界綫繼續沿上述分水岭大体向南偏西行,到喜多帕科山頂上的205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3.146公里。

从205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南拉河支流板角洛河为一方、南卯河及其支流南卡克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偏南轉东北而行,經過拉僚科山頂,到該山頂东北約500米处山脊上的206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3.806公里。

从206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南拉河支系板角洛河和南自巴洛河为一方、南卯河上游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北轉东北到改新科山頂以南63米处,再沿該分水岭大体轉东到米巴果科山頂,然后沿該分水岭大体向东北轉东偏南,到大沙郭都科山頂上的207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7.594公里。

从207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南拉河为一方、南卯河和南麦洛河两河的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南到巴排科山頂,然后沿該分水岭向东南再大体向东轉东南,經過答介科山頂到巴白科山頂上的208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9.782公里。

从208号界桩起,界綫繼續沿上述分水岭而行,大体向西南到万那郭科山頂,再沿該分水岭大体向东偏南轉东偏北行,到发布科山和糯白科山之間糯白喀力鞍部上的209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4.895公里。

从209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南拉河上游为一方、南西板河及其支流瓦达洛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北轉东偏北行,到糯合介科山頂以南390米(实地量取)处一山头上的210号界桩。这段界綫长

度为 1.925 公里。

从 210 号界桩起,界綫繼續沿上述分水岭而行,向北偏东到糯合介科山頂,再沿該分水岭大体向西北到札干科山頂上的 211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3.348 公里。

从211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南拉河支流南段洛河和南派河为一方、南西板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东北到李希果土排科山頂,再沿該分水岭大体轉东到沙拉忠科山和瓦古科山之間鞍部上的 212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5.161 公里。

从212号界桩起,界綫沿着南西河(南霍河)和南西板河之間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南轉东偏北行,到瓦内科山頂,再沿該分水岭大体向东南轉东偏南,到三面坡最东山頂上的 213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7.77 公里。

第三十一条

从三面坡到广麦恒各山脊的一段边界綫,长度为142.6186 公里,这段界綫走向詳細叙述如下:

从三面坡最东山頂上的213号界桩起,界綫沿該山山脊大体向东北轉东行約 1.28公里,再順一小山脊向东南而下,經過南覽河西岸的 214(1)号界桩,到 214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南覽河河道中心点。这段界綫长度为 1.588 公里。

从214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河道中心点起,界綫順南覽河大体向南偏西轉南偏东再轉南偏西而行,到該河和南卯河汇合处,再繼續順南覽河大体向南轉东而行,到鳩那山脚附近215号双立界桩之間的該河河道中心点。这段界綫长度为 50.85 公里。

从215号双立界桩之間的上述河道中心点起,界綫經過南覽河南岸的 215(1)号界桩,再以直綫向南(磁方位角181度)行 313 米(实地量取)到回莫秋山沟中的 215 号附桩,然后以直綫向东南(磁方位

角 136 度 50 分)行 361 米(实地量取),到广令亮山东面山坡上的 216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743.6 米。

从 216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正西行 311 米(实地量取)到广令亮山頂东南面回令亮山沟中的 216 号附桩,然后以直綫向南偏西(磁方位角 191 度 28 分)行 300 米(实地量取),穿过回黄山沟(回措山沟)到位于广开盖山东南山脚下梅木蒙(拉坎蒙开班)的 217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611 米。

从 217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南偏西(磁方位角 197 度 43 分),穿过回板河,到位于广哇央板山頂东北面哇央板的 218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622.5 米(实地量取)。

从 218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南偏东(磁方位角 173 度 22 分)而行,穿过南兰河(南麻河),到位于該河东岸拉地的 219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292 米(实地量取)。

从 219 号界桩起,界綫大体向东南沿曼井达山和广克允山之間的回合蚌山沟到广克允山西南山脚下回合蚌山沟中的 219 号附桩(1),再大体向东偏北沿广克允山南面山脚下的回洪馬拉山沟到該山沟中的 219 号附桩(2),然后以直綫向东偏北(磁方位角 67 度 11 分)行 369.6 米(实地量取),到中国的曼掌寨以南的广哇山南面山坡上的 220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1.385 公里。

从 220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东偏南(磁方位角 100 度)順广哇山山坡而下,行 69.6 米(实地量取),到南好河以西的南孟掌灌溉渠西岸,再大体向南偏东沿广帕拉山、广回黑山、广皮芭山和广回那福爰山的山脚該灌溉渠的西岸到广布干东南山脚,然后以直綫向东偏南(磁方位角 97 度 32 分)行 81.9 米(实地量取),到位于南好河西岸梅牛栋的 221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1.683 公里。

从 221 号界桩起,界綫以直綫向正东行 90 米(实地量取),穿过

南好河及其东面的南孟蚌灌溉渠，到位于该灌溉渠东岸的 221 号附桩，然后大体向北偏东转北偏西沿该灌溉渠东岸而行，到位于哇曼好的 222 号界桩。这段界线长度为 887 米。

从 222 号界桩起，界线以直线向东北（磁方位角 31 度 26 分）穿过回墨沟，到位于广拉亮山鞍部上的 223 号界桩。这段界线长度为 437 米（实地量取）。

从 223 号界桩起，界线以直线向东北（磁方位角 42 度 4 分）而行，到位于那回波山沟沟口的 224 号界桩。这段界线长度为 419 米（实地量取）。

从 224 号界桩起，界线以直线向东北（磁方位角 44 度 1 分）到位于中国的曼蚌寨东南、广老龙山顶以西偏北山脚上梅蒙三各的 225 号界桩。这段界线长度为 736 米（实地量取）。

从 225 号界桩起，界线以直线向东偏南（磁方位角 95 度 35 分）行 336.8 米（实地量取），到位于广老龙山西北山脚的 225 号附桩(1)，然后以直线向东北（磁方位角 58 度 31 分）行 414 米（实地量取），到位于回布帕山沟（舒黄山沟）沟口广塔山脚的 225 号附桩(2)，再大体向东北沿广塔山西北山脚而行（曼蚌寨和龙利寨之间的道路划归中国），到该山西北面山脚下种有一棵大青树处，然后以直线向正北行 62 米（实地量取），到位于龙曼当的 226 号界桩。这段界线长度为 2.02 公里。

从 226 号界桩起，界线以直线向东南（磁方位角 135 度）行 56 米（实地量取），到种有一棵大青树处，然后沿广塔山东北山脚大体向东偏北转东偏南到位于广哇目波山东北山脚一条小灌溉渠西岸的 226 号附桩，再以直线向东偏北（磁方位角 73 度 44 分）行 97 米（实地量取），穿过该灌溉渠和回亦小河，到位于该河东岸梅彪三各的 227 号界桩。这段界线长度为 898 米。

从 227 号界桩起, 界綫以直綫向东偏北(磁方位角 73 度 44 分)行, 到位于梅洞嫩(那敦道)的 228 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筑有一条寬 1 米的土堤, 并种有大青树, 作为标志)。这段界綫长度为 243 米(实地量取)。

从 228 号界桩起, 界綫以直綫向正东行 307 米(实地量取), 到回腊小河西岸的 229 (1) 号界桩(这段界綫上已筑有一条寬 1 米的土堤, 并种有大青树, 作为标志), 再沿同一直綫到广磨山西北山脚附近 229 号双立界桩之間的回腊小河河道中心点。这段界綫长度为 320.5 米(实地量取)。

从 229 号双立界桩之間在上述河道中心点起, 界綫順回腊小河大体向北偏东行, 到該河和南覽河汇合处, 然后順南覽河大体向东北行, 經過景萊寨附近中国的欒崗龙島东南面河道的中心綫, 繼續順南覽河大体向东南, 經過打洞寨附近緬甸的欒崗諾島北面河道的中心綫, 然后繼續順南覽河向北再大体轉东南行, 到該河和南哨風河汇合处, 再順南覽河大体向西轉西南到該河和翁薩布朗河(回买克河)汇合处, 再順南覽河大体向南轉东南行, 到 230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南桔河(南舍河)的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42.44 公里。

从 230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 界綫溯南桔河大体向北偏东而行, 到 231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南甲河(回洒克河)的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4.062 公里。

从 231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 界綫溯南甲河大体向东偏南到該河源头, 再沿合水綫而上, 到垒連底法山的山脊, 然后沿該山脊大体向南行 71 米, 到垒連底法山頂北面 30 米处的 232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3.17 公里。

从 232 号界桩起, 界綫沿垒連底法山的山脊大体向南偏西, 經過該山山頂, 共行 105 米, 然后大体向东南沿合水綫而下, 到南摩特河

源头，再順該河大体向东南到 233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南洞河的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7.196 公里。

从 233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溯南洞河大体向东偏北轉东南再轉东北而行，到 234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南达河的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18.466 公里。

从 234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溯南达河大体向东行約 1.71 公里到該河及其上游一支流的汇合处，然后大体向东沿該河和該支流之間的小山梁上行，到广麦恒各山脊，再沿該山脊大体向东南到該山脊上的 235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3.549 公里。

第三十二条

从广麦恒各山脊到广变乃山頂的一段边界綫，长度为 70.086 公里，这段界綫走向詳細叙述如下：

从广麦恒各山脊上的 235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南洞河支流南洞龙河和南阿河上游支系南木拉河、南峨乐各河为一方、南洛河支系南考河和南納乐各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东南轉东北，經過悻崗垒山(巒馬行拱山)山頂和巒求芒山頂，到广三边山(巒諾克索山)山頂，再大体轉东南到拉坎山(巒万拉山)山頂，然后大体向东偏南到馬一哥山(巒拉坎山)山頂东偏南 26.6 米处的 236 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11.05 公里。

从 236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南阿河支流南騎乐各河上游支系为一方、南洛河支流南納乐各河和南討乐各河(南汇討河)的上游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南偏东到三朵各脚山頂，轉南偏西到巒麦山頂，再大体东南行，經南好各脚山(毛帕哇山)山頂和帕哇普魯山頂，到馬排哈撒山(巒海撒山)山脊东端的山頂，然后向北偏东到巒坎山頂，再大体向东轉东北到巴紐乐馬山(巒弄侖山)山頂，然后轉东南行，到巴紐乐馬山和南騎斯哈山之間鞍部上的 237 号界桩。这

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12.838 公里。

从 237 号界桩起，界綫繼續沿上述分水岭大体向东行，到毛騎叫山（丘巴独龙山）山頂西南山脊上的 238 号界桩。这段界綫长度为 2.522 公里。

从 238 号界桩起，界綫繼續沿上述分水岭而行，向东北到毛騎叫山頂，再大体向东南行，到巒安山頂，然后向东偏北，到丘馬朗邦大魯山脊上的 239 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3.324 公里。

从 239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南騎乐各河为一方、南洛河支流南討乐各河、南位汶乐各河、南潘乐各河和南加乐各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东轉南到巒西山頂，再向东南到爱曼龙山頂，轉东偏北到曼帕沙蒙普魯山頂，然后大体向东北轉东到巒斤山頂，再大体向东北經壕列国甫希山頂，到罗周甫希山頂西偏北山脊上的 240 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12.342 公里。

从 240 号界桩起，界綫沿着以南阿河及其支流为一方、南洛河及其支流南黑河和南南河支流南項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大体向东，經罗周甫希山頂到卡包甫希山頂，再大体轉东北經甫楚別甫希山頂和泥毛安浪甫希山頂，到巒米山頂，然后大体轉东南到巒冷山頂，再轉东偏北到觉望生甫希山（巒双望山）山頂，然后大体向东北，經吉夏甫希山（广万白山）山頂、吉博甫希山頂和松班甫希山頂，到巒固山頂，大体轉东偏南到巒万山頂，再大体向北轉北偏东到保合甫希山頂，然后大体向东到那利阿浪甫希山頂，再大体向北偏东，經那刀甫希山（巒广勳山）山頂，到广变乃山頂上的 241 号界桩。这段界綫都在上述分水岭上，其长度为 28.01 公里。

第三十三条

从广变乃山頂到中緬边界东南端終点南腊河和澜滄江汇合处的

一段边界綫,长度为 77.374 公里,这段界綫走向詳細叙述如下:

从广变乃山頂上的241号界桩起,界綫沿合水綫向东偏南到回勒河(南勒克河)源头,然后順回勒河大体向东北而行,到 242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南阿河的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12.925 公里。

从 242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順南阿河大体向东偏北轉东北再轉东而行,到 243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該河和瀾滄江的汇合处。这段南阿河中目前有 50 个島屿,已沿河从西向东順序編号,其中位于河道中心綫中方一側的 10 个(其編号为:第 3、5、18、20、22、28、34、37、41、48号)屬于中国,位于河道中心綫緬方一側的 12 个(其編号为:第 4、16、19、21、24、27、29、31、33、35、42、46号)屬于緬甸,至于騎在河道中心綫上的 28 个,在該河和布娄乐各河汇合处以西的 18 个(其編号为:第 1、2、6、7、8、9、10、11、12、13、14、15、17、23、25、26、30、32号)划归緬甸,界綫即沿这些島屿对着中国一側的河道的中心綫而行,在上述汇合处以东的 10 个(其編号为:第 36、38、39、40、43、44、45、47、49、50 号)划归中国,界綫即沿这些島屿对着緬甸一側的河道的中心綫而行。如果两个相邻的島屿一个屬于中国,另一个屬于緬甸,界綫即沿这两个島屿之間的河道中心綫而行。这段界綫长度为 34.905 公里。

从 243 号三立界桩所在的上述汇合处起,界綫順瀾滄江大体向南行,到 244 号双立界桩所在的中緬边界东南端終点南腊河和瀾滄江的汇合处。这段界綫长度为 29.544 公里。

第三部分 界桩位置

第三十四条

中緬边界的界桩根据本議定书第六条的規定共編为 290 号,除

北段47号界桩尚未树立外,已树立界桩 289 号。在上述 289 号中,单立的界桩 207 号,計 207 顆,双立的界桩 64 号,計 128 顆,三立的界桩 18 号,計 54 顆;另有附桩 13 顆,其中 1 顆以岩壁上刻字代替。共計树立界桩 402 顆。

在上述界桩中,大型界桩計46 号,65 顆,中型界桩計 71 号,114 顆,小型界桩計172 号,222 顆,岩壁上刻字的附桩 1 顆。

北段和南段边界界桩的具体位置,分別載于本議定书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上述两条中用以說明界桩位置的方位角,凡是磁方位角都是实地量取的,真方位角都是从本議定书附图上量取的。

第三十五条

在中緬边界北段,从尖高山到 47 号界桩点的全部界桩位置如下:

1 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尖高山山頂,东經 98 度 9 分 18.03 秒、北緯 25 度 32 分 46.31 秒处;在磁方位角 149 度、距离 5.4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方形水泥墩;在磁方位角 55 度 30 分、距离 202 米(实地量取)处为一山头;在磁方位角 179 度 54 分、距离 162 米(实地量取)处为另一山头。

2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长地方山口(奥克彭山口)以西、以长地方河为一方、开則卡河和达木卡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由向北轉为向东的轉折处以南 77 米(实地量取)处的山头上;在磁方位角 105 度 30 分、距离 338 米(实地量取)处小河边有一独立石;在磁方位角 310 度 40 分、距离 88 米(实地量取)处山頂上有一独立石;在磁方位角 173 度 50 分、距离 345 米处为一高山头。

2 号界桩到 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83 度 35 分,直綫距离为

9.007 公里。

3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水城山口(馬赤伊車特山口), 在山口中心以东 19 米(实地量取)处; 在磁方位角 23 度、距离 26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独立石; 在磁方位角 123 度 48 分、距离 23.4 米(实地量取)处有另一独立石; 在磁方位角 197 度、距离 127 米(实地量取)处为一山头。

3 号界桩到 2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86 度, 直綫距离为 18.95 公里。

4 号界桩

中型, 单立, 位于班瓦山口东面山头上; 在磁方位角 138 度 12 分、距离 68 米(实地量取)处为同該山头相毗連的一个較高山头; 在磁方位角 341 度、距离 315 米处为一山头; 在磁方位角 217 度 30 分、距离 345 米处为一小山头; 在磁方位角 87 度 48 分、距离 27.2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岩石。

4 号界桩到 3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37 度, 直綫距离为 3.662 公里。

5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上姊妹山(大沙明山)山頂; 在磁方位角 179 度 48 分、距离 334 米处为界綫上一山头; 在真方位角 8 度 25 分、距离 275 米处为緬甸境內一山头; 在磁方位角 273 度、距离 10.3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內有一棵栗树。

5 号界桩到 4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09 度 42 分, 直綫距离为 10.652 公里。

6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派賴山口(耶冒隆古山口)中心; 在磁方位角 320 度 30 分、距离 33.5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內有一棵栗树; 在磁方位

角 351 度 15 分、距离 19.5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一山头。

6 号界桩到 5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07 度 15 分，直綫距离为 8.99 公里。

7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茨竹山口(拉桂山口)中心;在磁方位角 53 度、距离 67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一山头;在磁方位角 85 度 24 分、距离 54.1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松树;在磁方位角 248 度 30 分、距离 2.88 米(实地量取)处界綫上有一岩石。

7 号界桩到 6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07 度 48 分，直綫距离为 7.872 公里。

8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龙大河头山顶上;在真方位角 38 度 30 分、距离 2.5 公里处为界綫上的石岩山顶;在真方位角 182 度 5 分、距离 960 米处为中国境内香栢岭山顶;在真方位角 319 度 45 分、距离 4.62 公里处为緬甸境内倒插树梁子(卡衣匹当山)山顶。

8 号界桩到 7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78 度 2 分，直綫距离为 13.165 公里。

9 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分水岭山口中心;在磁方位角 93 度 56 分、距离 7.12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一岩石;在磁方位角 147 度 40 分、距离 32.47 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水塘北岸一岩石;在磁方位角 330 度 44 分、距离 27.85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有一独立石。

9 号界桩到 8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31 度 30 分，直綫距离为 3.725 公里。

10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沙木河山顶北偏东 1 公里处、在楚衣大河主要

(南面)源头东南的山口上;在磁方位角 10 度 30 分、距离 940 米处为中国境内一石山头;在磁方位角 159 度 30 分、距离 670 米处为中国境内一山口;在磁方位角 262 度 30 分、距离 220 米处为界綫上一山头。

10 号界桩到 9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88 度 55 分,直綫距离为 12.018 公里。

11 号界桩

小型,同号三立,位于楚衣大河和扎牛洛河东河道汇合处。

11(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楚衣大河南岸;在磁方位角 331 度 40 分、距离 19.3 米(实地量取)处为楚衣大河和扎牛洛河东河道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在磁方位角 295 度 10 分、距离 58.5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有一独立石。

11(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楚衣大河北岸、扎牛洛河东河道东岸;在磁方位角 224 度 20 分、距离 49.5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

11(3)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楚衣大河北岸、扎牛洛河东河道西岸;在磁方位角 151 度 40 分、距离 32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

11(1)号界桩到 11(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26 度 20 分,距离 59.8 米(实地量取);11(1)号界桩到 11(3)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331 度 40 分,距离 51.3 米(实地量取)。

11(1)号界桩到 10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32 度 52 分,直綫距离为 5.47 公里。

12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楚地堡山顶;在磁方位角 71 度 30 分、距离 1.965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一山头;在磁方位角 225 度 20 分、距离 3.702 公

里处为緬甸境內一山头。

12号界桩到11(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179度,直綫距离为942米。

13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馬赤洛瓦底山頂;在磁方位角85度20分、距离1.79公里处为界綫上一山头;在磁方位角139度50分、距离4.04公里处为緬甸境內一山头。

13号界桩到12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89度25分,直綫距离为3.252公里。

14号界桩

大型,单立,位于片馬河南岸堡圍章山坡上;在磁方位角322度10分、距离550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內独立紀念碑;在磁方位角69度40分、距离113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內有一独立石。

14号界桩到13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169度20分,直綫距离为4.375公里。

15号界桩

大型,单立,位于利有卷,在片馬河以北36米(实地量取)处;在磁方位角170度55分、距离907米处为界綫上一山头;在磁方位角267度、距离118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內有一独立石。

15号界桩到14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181度7分,直綫距离为225米(实地量取)。

16号界桩

大型,单立,位于无草坨;在磁方位角276度、距离355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內独立紀念碑;在磁方位角170度45分、距离1.16公里处为界綫上一山头;在磁方位角36度、距离60米(实地量取)处界綫上有一坟墓。

16号界桩到15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180度,直綫距离为173米(实地量取)。

17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魯克桑坂山頂;在磁方位角99度20分、距离1.155公里处为中国境内一山头;在磁方位角267度、距离1.057公里处为緬甸境内一山头;在磁方位角1度50分、距离2.495公里处为界綫上的材魯通山頂。

17号界桩到16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163度15分,直綫距离为2.065公里。

18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干材岭和魯干岭之間干河(康好河)以南11米(实地量取)处;在磁方位角63度15分、距离246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一山头;在磁方位角183度、距离9米(实地量取)处界綫上有一岩石;在磁方位角274度55分、距离3.54公里处为緬甸境内一山头。

18号界桩到17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178度10分,直綫距离为1.513公里。

19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干河以北15米(实地量取)处的干材岭山脚;在磁方位角73度5分、距离253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一山头;在磁方位角126度58分、距离92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另一山头。

19号界桩到18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145度30分,直綫距离为32米(实地量取)。

20号界桩

小型,同号双立,位于吳中河(瓦索克河)两岸。

20(1)号界桩位于畜木山山脚文腔金,在吳中河南岸界綫上;到吳中河河道中心綫的距离为33.8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249度10分、距离8.5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一石壁;在磁方位角87度20分、距离93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独立石。

20(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吳中河北岸;到河道中心界綫的距离为44.75米(实地量取)。

20(1)号界桩到20(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327度35分,距离78.55米(实地量取)。

20(1)号界桩到19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166度2分,直綫距离为3.208公里。

21号界桩

小型,同号三立,位于小江(瑙漳卡河)和吳中河汇合处。

21(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小江东岸、吳中河南岸;在磁方位角2度15分、距离47.75米(实地量取)处为吳中河河道中心綫上距該界桩最近的一点;在磁方位角334度30分、距离166米(实地量取)处为两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在磁方位角127度45分、距离350米处为緬甸境内里洛山頂。

21(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小江东岸、吳中河北岸;在磁方位角259度30分、距离55.38米(实地量取)处为两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

21(3)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小江西岸;在磁方位角79度30分、距离55.38米(实地量取)处为小江和吳中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

21(1)号界桩到21(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353度30分,距离160.25米(实地量取);21(1)号界桩到21(3)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317度45分,距离187.5米(实地量取)。

21(1)号界桩到20(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76度38分,直綫距离为1.27公里。

22号界桩

中型,同号双立,位于小江和大巴底河(保德河)汇合处南面的小江两岸。

22(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小江西岸;到大巴底河和小江河道中心綫会合点的距离为42.25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68度30分、距离146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級立崩旦石岩;在磁方位角156度、距离1.3公里处为中国境内米屋卡山頂;在磁方位角287度30分、距离15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有一独立石。

22(2)号界桩位于小江东岸、大巴底河南岸的界綫上;到两河河道中心綫会合点的距离为100.25米(实地量取)。

22(1)号界桩到22(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104度,距离142.5米(实地量取)。

22(1)号界桩到21(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180度45分,直綫距离为7.955公里。

23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納牙洼达山頂;在磁方位角53度30分、距离2.85公里处为界綫上的吃乃路山頂;在磁方位角128度30分、距离4.5公里处为中国境内都尼瓦达山頂;在磁方位角279度、距离3.11公里处为緬甸境内阿尼娃娃塞山頂。

23号界桩到22(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303度40分,直綫距离为2.48公里。

24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泡西山頂上;在磁方位角180度18分、距离3.77公里处为界綫上的牛郎山頂;在磁方位角224度45分、距离

1.88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馬海娃底山頂；在磁方位角 288 度 15 分、距离 3.18 公里处为界綫上的吃乃路山頂。

24 号界桩到 23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62 度，直綫距离为 5.395 公里。

25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吳中山（瓦索克山）山頂以北 9 米（实地量取）处；在磁方位角 349 度、距离 1.67 公里处为界綫上的牛郎山頂。

25 号界桩到 24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56 度 20 分，直綫距离为 5.418 公里。

26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排巴山口（赤湄里山口）以北 12.2 米（实地量取）处；在磁方位角 254 度 30 分、距离 2.135 公里处为緬甸境内茨刻山頂；在磁方位角 7 度、距离 8.9 米（实地量取）处界綫上有一石堆。

26 号界桩到 25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15 度 52 分，直綫距离为 12.745 公里。

27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加俄都山口（沙燕山口），在該山口上一条小路以北 11 米（实地量取）处；在磁方位角 22 度 15 分、距离 26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的一个山頂；在真方位角 62 度 20 分、距离 1.92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塘头山頂。

27 号界桩到 26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82 度 12 分，直綫距离为 36.425 公里。

28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沙拉山口以北 52 米（实地量取）处；在磁方位角 70 度 30 分、距离 790 米处为中国境内帽头山頂；在磁方位角 135 度 45 分、距离 510 米处为界綫上的长头山頂；在磁方位角 298 度 30 分、

距离 220 米处为界綫上的馬若捧西崩山頂。

28 号界桩到 27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89 度,直綫距离为 13.875 公里。

29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鳴克山口(納开山口),在該山口上一条小路以北 25 米(实地量取)处;在磁方位角 209 度 30 分、距离 400 米处为界綫上的巴茨瓜谷山頂;在磁方位角 77 度 40 分、距离 56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一山頂;在磁方位角 275 度、距离 77 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一山頂。

29 号界桩到 28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71 度 21 分,直綫距离为 24.755 公里。

30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泥自谷山口(吉吉薩拉山口)中心;在磁方位角 231 度 24 分、距离 146.2 米处为緬甸境内一小山頂;在磁方位角 289 度 28 分、距离 2.225 公里处为界綫上的巴瓦山(西米拉孜山)山頂。

30 号界桩到 29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84 度 30 分,直綫距离为 22.935 公里。

31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考赤薩拉山口,在該山口上一条小路东北約 14 米(实地量取)处;在磁方位角 92 度 30 分、距离 535 米处为中国境内力伯罗山頂;在磁方位角 290 度 30 分、距离 695 米处为緬甸境内古旧山(西庫山)山頂。

31 号界桩到 30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59 度 30 分,直綫距离为 16.485 公里。

32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古基皮山口(琼吉拉卡山口),在該山口上一条

小路以东約 6 米(实地量取)处;在磁方位角 51 度、距离 975 米处为界綫上的古琼山頂;在磁方位角 77 度、距离 34 米(实地量取)处界綫上有一岩石;在磁方位角 274 度 25 分、距离 22.5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內有一岩石。

32 号界桩到 3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98 度 52 分,直綫距离为 8.56 公里。

33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麻古赤山口中心以东 980 米处;在磁方位角 59 度、距离 1.38 公里处为中国境內馬新地山頂;在真方位角 145 度、距离 200 米处为界綫上的尖石山頂。

33 号界桩到 32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88 度 35 分,直綫距离为 8.567 公里。

34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巴孜特山口中心以南偏东約 650 米处;在磁方位角 101 度、距离 840 米处为中国境內墨基谷山頂;在磁方位角 171 度、距离 68 米(实地量取)处界綫上有一突出岩石。

34 号界桩到 33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70 度 58 分,直綫距离为 19.11 公里。

35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阿弄山口以东 72 米(实地量取)处;在磁方位角 142 度 10 分、距离 140 米处为界綫上的一个山頂;在磁方位角 324 度 35 分、距离 395 米处为界綫上的阿拉其古山頂。

35 号界桩到 34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26 度 45 分,直綫距离为 15.43 公里。

36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麦瓦山口以东 19.1 米(实地量取)处;在磁方位

角 106 度 30 分、距离 1.48 公里处为界綫上的一个山頂；在磁方位角 295 度 35 分、距离 230 米处为界綫上的麦瓦山頂。

36 号界桩到 35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08 度 30 分，直綫距离为 7.02 公里。

37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邦唐山頂上；在磁方位角 212 度 30 分、距离 480 米处为界綫上一山頂。

37 号界桩到 36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82 度 15 分，直綫距离为 7.745 公里。

38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容朗山口，在該山口上一条小路以南 18.9 米（实地量取）处；在磁方位角 20 度 45 分、距离 670 米处为界綫上的容朗山頂。

38 号界桩到 37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60 度，直綫距离为 5.76 公里。

39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土撒普魯山（土色邦拉孜山）山頂上；在磁方位角 142 度 25 分、距离 960 米处为界綫上的門秋格崩山頂；在磁方位角 276 度 20 分、距离 74.85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一山头。

39 号界桩到 38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20 度 30 分，直綫距离为 15.45 公里。

40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独龙江南岸腊美巩当（沙王当）斜坡上，东經 98 度 15 分 39.71 秒、北緯 27 度 39 分 40 秒处；在磁方位角 5 度 30 分、距离 4.61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岩石；在磁方位角 350 度、距离 167 米（实地量取）处独龙江北岸界綫上有一岩石。

40号界桩到39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135度,直綫距离为4.28公里。

41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独龙江北岸,在該江北岸及其支流龙龙王洞河(龙央当河)东岸相接处北面42.4米(实地量取)处的龙龙王吐(龙央当);在磁方位角37度20分、距离11.1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巨石;在磁方位角337度、距离44.8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一山頂上有一岩石。

41号界桩到40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171度27分(实地量取),直綫距离为206.6米(实地量取)。

42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扛丹拉孜山(龙夏旁山)山頂上;在磁方位角125度、距离3.2米(实地量取)处界綫上有一尖石頂;在磁方位角233度45分、距离4.1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有一尖石頂。

42号界桩到4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142度5分,直綫距离为6.7公里。

43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得那拉卡山口(薩拉山口)中心;在磁方位角152度30分、距离925米处为界綫上的滴尤龙布龙山的石峰。

43号界桩到42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125度,直綫距离为45.25公里。

44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南尼拉山口(南尼山口)南面12.3米(实地量取)处;在磁方位角60度、距离740米处为中国境内一山頂。

44号界桩到43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124度45分,直綫距离为42.24公里。

45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雅夏拉山口(宇朗山口)中心; 在磁方位角 86 度 10 分、距离 255 米处为界綫上一山頂(高 4650 米)。

45 号界桩到 44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37 度 15 分, 直綫距离为 22.63 公里。

46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貢拉山口以北 47.4 米(实地量取)处的山頂上; 在磁方位角 14 度 59 分、距离 98.4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內有一独立石; 在磁方位角 204 度 31 分、距离 47.4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貢拉山口的中心点; 在磁方位角 240 度 33 分、距离 10.7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內有一独立石。

46 号界桩到 45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5 度, 直綫距离为 28.715 公里。

47 号界桩点

該界桩点經双方勘察并临时作了标志, 如本議定书附图所示, 但界桩尙未树立。如本議定书第一条所規定, 西端終点有待最后确定, 在此以前該界桩点是临时西端終点。該点在貢瑪錯湖以南偏东約 1.2 公里处、底富家曲河和扎拉王河上游扎格格河之間分水岭的一个山口上。在磁方位角 87 度 3 分 38 秒、距离 272 米处有一悬岩; 在磁方位角 118 度 35 分 55.5 秒、距离 54 米(实地量取)处为在一尖形小山頂上的一块小独立石。

47 号界桩点到 46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8 度 55 分, 直綫距离为 18.33 公里。

第三十六条

在中緬边界南段, 从玉泉香山口(旁生基特山口)到南腊河和瀾滄江汇合处的全部界桩位置如下:

2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玉泉香山口; 在磁方位角 143 度、距离 122 米(实地量取)处为一小山头; 在磁方位角 98 度 36 分、距离 26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大石; 在磁方位角 242 度、距离 16.5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岩石。

2 号界桩到 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6 度 30 分, 直綫距离为 2.74 公里。

3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次同地丫口(敏标基特山口); 在磁方位角 329 度、距离 6.7 米(实地量取)处界綫轉折处有一混凝土柱人工方位物; 在磁方位角 70 度、距离 167.6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另一混凝土柱人工方位物; 在磁方位角 222 度、距离 72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有一混凝土柱人工方位物; 在磁方位角 301 度、距离 28 米(实地量取)处为一山头。

3 号界桩到 2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0 度 40 分, 直綫距离为 13.12 公里。

4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黑泥塘山口(敏来基特山口); 在磁方位角 59 度、距离 65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有一用石头和混凝土制成的人工方位物; 在磁方位角 337 度、距离 40.8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有另一用石头和混凝土制成的人工方位物; 在磁方位角 161 度、距离 43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用石头制成的人工方位物; 在磁方位角 176 度、距离 214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另一用石头制成的人工方位物。

4 号界桩到 3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53 度 35 分, 直綫距离为 3.125 公里。

5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馬鞍山(大鹿山魯)的鞍部;在磁方位角 96 度 15 分、距离 29.4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的小馬头山(阳吳山)山頂;在真方位角 179 度 10 分、距离 4.64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大娘山頂。

5 号界桩到 4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47 度 30 分,直綫距离为 12.99 公里。

6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大鹿山的西南山坡上;在磁方位角 92 度 5 分、距离 3.37 公里处为界綫上的尖坡山(支納崩山)山頂;在磁方位角 255 度 42 分 30 秒、距离 1.07 公里处为界綫上的雪山东峰。

6 号界桩到 5 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156 度 53 分,直綫距离为 344.7 米。

7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长地方丫口(撇片基特山口);在磁方位角 36 度 12 分、距离 139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有一用石头和混凝土制成的人工方位物;在磁方位角 114 度 8 分、距离 43.7 米(实地量取)处界綫上有一用石头和混凝土制成的人工方位物;在磁方位角 168 度 48 分、距离 125.6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用石头和混凝土制成的人工方位物。

7 号界桩到 6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8 度,直綫距离为 9.965 公里。

8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大丫口(龙牵基特山口);在磁方位角 14 度 53 分、距离 41.5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有一用石头和混凝土制成的人工方位物;在磁方位角 171 度 8 分、距离 26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

境内有一用石头和混凝土制成的人工方位物；在磁方位角 315 度 21 分、距离 39.8 米(实地量取)处缅甸境内有另一用石头和混凝土制成的人工方位物。

8 号界桩到 7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59 度，直线距离为 5.54 公里。

9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马头山(马突崩山)山顶上；在磁方位角 98 度、距离 31.8 米(实地量取)处为大地三角测量标志；在磁方位角 172 度 12 分、距离 50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用石头和混凝土制成的人工方位物；在磁方位角 333 度 12 分、距离 9 米(实地量取)处缅甸境内有一用石头和混凝土制成的人工方位物。

9 号界桩到 8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41 度，直线距离为 6.895 公里。

10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小雀丫口(大巴枯基特山口)的中心；在磁方位角 81 度 27 分 30 秒、距离 29 米(实地量取)处界线上有一岩石；在磁方位角 283 度 28 分、距离 17 米(实地量取)处缅甸境内有一岩石；在磁方位角 197 度 34 分 30 秒、距离 66.8 米(实地量取)处缅甸境内有一用石头和混凝土制成的人工方位物。

10 号界桩到 9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07 度 40 分，直线距离为 3.87 公里。

11 号界桩

小型，同号双立，位于大巴江上游小雀河源头两侧。

11(1)号界桩位于缅甸境内，在小雀河源头西侧、小雀丫口以南 128 米(实地量取)处；到界线的距离为 12 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 25 度 56 分、距离 61 米(实地量取)处缅甸境内有一用石头和混凝土

土制成的人工方位物；在磁方位角 111 度 26 分、距离 44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岩石；在磁方位角 270 度 40 分、距离 40 米（实地量取）处缅甸境内有一岩石。

11(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小雀河源头东侧、小雀丫口以南 135 米（实地量取）处；到界线的距离为 16 米（实地量取）。

11(1)号界桩到11(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120 度 44 分，距离 28.3 米（实地量取）。

11(1)号界桩到 10 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17 度，直线距离为 128 米。

12 号界桩

小型，同号双立，位于小雀河和挖苦河汇合处的小雀河两岸。

12(1)号界桩位于缅甸境内，在小雀河西岸；到河道中心界线的距离为 15 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 19 度 10 分、距离 76.5 米（实地量取）处缅甸境内有一岩石；在磁方位角 289 度 48 分、距离 6 米（实地量取）处缅甸境内有另一岩石；在磁方位角 108 度 54 分、距离 70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岩石；在磁方位角 149 度、距离 81.8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另一岩石。

12(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小雀河东岸、挖苦河北岸；到河道中心界线的距离为 40 米（实地量取）。

12(1)号界桩到12(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110 度 48 分，距离 55 米（实地量取）。

12(1)号界桩到11(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2 度，直线距离为 5.21 公里。

13 号界桩

中型，同号双立，位于中国鲁緬寨通往缅甸纳江寨的道路穿过大巴江处的大巴江两岸。

13(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大巴江西岸;到河道中心界綫的距离为39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164度30分、距离83.5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独立石;在磁方位角210度30分、距离269.5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有一独立石;在磁方位角235度、距离19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有另一独立石。

13(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大巴江东岸;到河道中心界綫的距离为51米(实地量取)。

13(1)号界桩到13(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167度,距离90米(实地量取)。

13(1)号界桩到12(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2度50分,直綫距离为15.03公里。

14号界桩

小型,同号双立,位于大巴江和勐戛河汇合处的大巴江两岸。

14(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大巴江西岸;到大巴江河道中心界綫的距离为35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166度30分、距离49米(实地量取)处有一独立石;在磁方位角235度、距离77.5米(实地量取)处有另一独立石。

14(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大巴江东岸、勐戛河北岸;到大巴江河道中心界綫的距离为26.5米(实地量取)。

14(1)号界桩到14(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157度,距离61.5米(实地量取)。

14(1)号界桩到13(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6度15分,直綫距离为1.02公里。

15号界桩

中型,同号双立,位于中国罗郎寨通往緬甸納江寨的道路穿过勐戛河(大巴卡河)处的勐戛河两岸。

15(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勐戛河西岸、上述道路以东;到河道中心界綫的距离为53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164度30分、距离53米(实地量取)处勐戛河中有一大独立石;在磁方位角125度、距离77米(实地量取)处有另一独立石。

15(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勐戛河东岸、上述道路以南;到河道中心界綫的距离为40米(实地量取)。

15(1)号界桩到15(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137度30分,距离93米(实地量取)。

15(1)号界桩到14(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75度49分,直綫距离为670米。

16号界桩

小型,同号三立,位于勐戛河和石竹河(巴乃卡河)汇合而成南太白江处。

16(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勐戛河北岸;到两河河道中心綫会合点的磁方位角为273度,距离100米(实地量取);到(1)(2)两颗界桩間勐戛河河道中心点的磁方位角为221度30分,距离38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271度、距离22.2米(实地量取)处有一独立石;在磁方位角271度、距离115米(实地量取)处汇合处附近河中有另一独立石。

16(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勐戛河南岸、石竹河东岸;到两河河道中心綫会合点的磁方位角为339度15分,距离100米(实地量取);到(1)(2)两颗界桩間勐戛河河道中心点的磁方位角为41度30分,距离62米(实地量取);到石竹河河道中心界綫的距离为57米(实地量取)。

16(3)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石竹河西岸;到勐戛河和石竹河河道中心綫会合点的磁方位角为69度,距离75米(实地量取);到石

竹河河道中心界綫的距离为 43.5 米(实地量取)。

16(1)号界桩到16(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221 度 30 分, 距离 100 米(实地量取)。16(1)号界桩到 16(3)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261 度 15 分, 距离 154.5 米(实地量取)。

16(1)号界桩到 15(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68 度 45 分, 直綫距离为 3.022 公里。

17 号界桩

小型, 同号双立, 位于石竹河和勐典河(考那卡河)汇合处南側的石竹河两岸。

17(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 在石竹河西岸; 到两颗界桩間河道中心点的磁方位角为 116 度, 距离 42.5 米(实地量取); 在磁方位角 91 度、距离 127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独立石; 在磁方位角 105 度 30 分、距离 78 米(实地量取)处勐典河南岸有另一独立石; 在磁方位角 119 度 30 分、距离 74 米(实地量取)处有另一独立石。

17(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 在石竹河东岸; 到两颗界桩間河道中心点的磁方位角为 296 度, 距离 30 米(实地量取)。

17(1)号界桩到 17(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116 度, 距离 72.5 米(实地量取)。

17(1)号界桩到 16(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58 度 36 分, 直綫距离为 5.732 公里。

18 号界桩

中型, 同号双立, 位于中国烏鴉寨通往緬甸帕萊寨的道路穿过石竹河处的石竹河两岸。

18(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 在石竹河西岸; 到两颗界桩間河道中心点的磁方位角为 110 度 45 分, 距离 37 米(实地量取); 在磁方位角 98 度 30 分、距离 22 米(实地量取)处石竹河西岸有一独立石; 在

磁方位角 151 度 30 分、距离 51.5 米(实地量取)处石竹河东岸有另一独立石。

18(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石竹河东岸;到两颗界桩间河道中心点的磁方位角为 290 度 45 分,距离 20 米(实地量取)。

18(1)号界桩到18(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110 度 45 分,距离 57 米(实地量取)。

18(1)号界桩到17(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5 度 40 分,直线距离为 4.925 公里。

19 号界桩

小型,同号双立,位于石竹河和花椒河(巴窰卡河)汇合处的石竹河两岸。

19(1)号界桩位于缅甸境内,在石竹河南岸、花椒河东岸;到两颗界桩间石竹河河道中心点的磁方位角为 344 度,距离 17.4 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 33 度、距离 484 米处为一山顶;在磁方位角 65 度 30 分、距离 14.65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独立石;在磁方位角 72 度、距离 44 米(实地量取)处有另一独立石。

19(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石竹河北岸;到两颗界桩间石竹河河道中心点的磁方位角为 164 度,距离 16.3 米(实地量取)。

19(1)号界桩到 19(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344 度,距离为 33.7 米(实地量取)。

19(1)号界桩到18(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46 度 30 分,直线距离为 9.66 公里。

20 号界桩

小型,同号双立,位于石竹河和柏叶卡河汇合处南侧的石竹河两岸。

20(1)号界桩位于缅甸境内,在石竹河西岸;到两颗界桩间石竹

河河道中心点的磁方位角为 59 度 45 分, 距离 10.15 米 (实地量取); 在磁方位角 97 度、距离 51 米 (实地量取) 处石竹河东岸山脚下有一独立石; 在真方位角 186 度 45 分、距离 1.37 公里处为西索多山顶; 在磁方位角 295 度 45 分、距离 18 米 (实地量取) 处石竹河西南岸有一独立石。

20(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 在石竹河东岸; 到两颗界桩间石竹河河道中心点的磁方位角 239 度 45 分, 距离 6.55 米 (实地量取)。

20(1)号界桩到 20(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59 度 45 分, 距离 16.7 米 (实地量取)。

20(1)号界桩到 19(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00 度 24 分, 直线距离为 5.11 公里。

21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黑改坡山西面山脚、距石竹河常年源头 31.5 米 (实地量取) 处; 在真方位角 47 度 30 分、距离 470 米处为蕨叶坡山顶; 在磁方位角 234 度、距离 37 米 (实地量取) 处劳乌地洛河源头有一独立石。

21号界桩到20(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38 度 45 分, 直线距离为 3.55 公里。

22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石竹河源头东南黑改坡山梁西南端; 在磁方位角 66 度 30 分、距离 24 米 (实地量取) 处为中国境内黑改坡山顶; 在真方位角 232 度 20 分、距离 240 米处为界线上的尖山顶; 在磁方位角 310 度 52 分、距离 195 米处为缅甸境内会合山(松山)山顶。

22号界桩到21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299 度, 直线距离为 70 米 (实地量取)。

23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三岔丫口、緬甸洋人寨(巴克乃潑揚) 通往中国境内的道路以西 8 米(实地量取) 处; 在磁方位角 73 度 20 分、距离 34.3 米(实地量取) 处为界綫上一小山头; 在磁方位角 183 度 20 分、距离 64.5 米(实地量取) 处为中国境内独頂山頂; 在磁方位角 348 度 38 分、距离 122.5 米处为緬甸境内一小山头。

23 号界桩到 22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48 度, 直綫距离为 1.055 公里。

24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中国昔馬寨通往緬甸洋人寨的道路穿过勐来河和花椒河之間的分水岭处以西 22 米(实地量取) 处; 在磁方位角 335 度 52 分、距离 45.5 米(实地量取) 处緬甸境内道路西側有一独立石; 在磁方位角 306 度、距离 235 米(实地量取) 处勒丁坪山(龙凱崩山) 东側有一大石; 在磁方位角 247 度 45 分、距离 88.2 米(实地量取) 处中国境内山梁上有一独立石。

24 号界桩到 23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68 度 20 分, 直綫距离为 4.59 公里。

25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木达坡丫口上, 緬甸花椒(巴窰) 寨通往中国岔河寨的道路以西 3 米(实地量取) 处; 在磁方位角 20 度、距离 80 米(实地量取) 处緬甸境内山坡上有一独立石; 在磁方位角 310 度 45 分、距离 220 米处为界綫上一山头。

25 号界桩到 24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88 度, 直綫距离为 1.44 公里。

26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龙壘坪山(龙叶崩山) 的鞍部上; 在磁方位角 3 度 22 分、距离 49.5 米(实地量取) 处緬甸境内山坡上有一独立石; 在

磁方位角 56 度、距离 58.5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大坂桥河边有另一独立石;在磁方位角 258 度 30 分、距离 48.5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山坡上有一独立石。

26 号界桩到 25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14 度, 直綫距离为 2.88 公里。

27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公东坪山頂上独立石西南(磁方位角 215 度 52 分)74 米处;在磁方位角 174 度 15 分、距离 130 米处为緬甸境内一小山头。

27 号界桩到 26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59 度 20 分, 直綫距离为 4.42 公里。

28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拉沙河主要源头东北面的拉沙口;在磁方位角 191 度 15 分、距离 95 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拉沙口山的南山头;在磁方位角 213 度 15 分、距离 50 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拉沙口山的北山头;在磁方位角 347 度 30 分、距离 56.5 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一小山头。

28 号界桩到 27 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351 度 55 分, 直綫距离为 186.5 米(实地量取)。

29 号界桩

小型, 同号三立, 位于拉沙河和穆雷江的汇合处。

29(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 在拉沙河西岸、穆雷江北岸;到拉沙河河道中心界綫的距离为 14.25 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 152 度、距离 163.5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彭果光山脚下有一独立石。

29(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 在拉沙河东岸、穆雷江北岸;到拉沙河河道中心界綫的距离为 21.25 米(实地量取);到穆雷江河道中

心界綫的距离为 51.15 米(实地量取)。

29(3)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穆雷江南岸;到穆雷江河道中心界綫的距离为 49.85 米(实地量取)。

29(1)号界桩到 29(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127 度 22 分,距离 35.5 米(实地量取);29(1)号界桩到 29(3)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161 度,距离 128 米(实地量取)。

29(1)号界桩到 28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57 度 6 分,直綫距离为 15.05 公里。

30 号界桩

小型,同号双立,位于勐来河和羯羊河(既阳卡河)汇合而成穆雷江处以北的穆雷江两岸。

30(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穆雷江西岸;到河道中心界綫的距离为 17.7 米(实地量取);在真方位角 89 度 50 分、距离 1.34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屋魯蚌山頂;在磁方位角 93 度 30 分、距离 96.5 米(实地量取)处穆雷江东岸有一独立石。

30(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穆雷江东岸;到河道中心界綫的距离为 80.8 米(实地量取)。

30(1)号界桩到 30(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95 度,距离 98.5 米(实地量取)。

30(1)号界桩到 29(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20 度 40 分,直綫距离为 3.31 公里。

31 号界桩

小型,同号双立,位于勐来河和羯羊河汇合处的羯羊河两岸。

31(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羯羊河西岸;到羯羊河河道中心界綫的距离为 33.2 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 39 度 40 分、距离 68.5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岩石;在磁方位角 74 度、距离 1.35 公里处为中

国境内屋鲁蚌山顶。

31(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羯羊河东岸;到羯羊河河道中心界线的距离为27.5米(实地量取)。

31(1)号界桩到31(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83度,距离60.7米(实地量取)。

31(1)号界桩到30(1)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355度10分,直线距离为380米。

32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马脖子(阿路基特)的北山坡上、羯羊河的两条源流汇合处西南(磁方位角220度)23米(实地量取)处;在真方位角37度20分、距离4.38公里处为中国境内加撒格唐崩山顶;在磁方位角45度、距离102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独立石。

32号界桩到31(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1度25分,直线距离为17.265公里。

33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马脖子上,中国浪速寨通往缅甸火焰山(阿路崩)寨的道路以北3米(实地量取)处;在真方位角259度10分、距离525米处为缅甸境内阿路牵山顶。

33号界桩到3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46度30分,直线距离为34米(实地量取)。

34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马脖子南山坡上;在磁方位角237度、距离3米(实地量取)处缅甸境内有一独立石;在磁方位角274度、距离18.7米(实地量取)处缅甸境内有一独立石。

34号界桩到33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23度30分,直线距离为50米(实地量取)。

35 号界桩

小型，同号双立，位于南奔江和濠散卡河汇合处北面的南奔江两岸。

35(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南奔江西岸；到南奔江河道中心界线的距离为 16.75 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 243 度 30 分、距离 38.5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有一混凝土人工方位物；在磁方位角 121 度、距离 615 米处为中国境内蝙蝠崩山顶；在磁方位角 59 度 30 分、距离 87 米（实地量取）处南奔江东岸中国境内有一独立石。

35(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南奔江东岸；到南奔江河道中心界线的距离为 55.75 米（实地量取）。

35(1)号界桩到 35(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96 度，距离 72.5 米（实地量取）。

35(1)号界桩到 34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7 度 10 分，直线距离为 7.983 公里。

36 号界桩

中型，同号双立，位于中国下石梯（曼尧）寨通往緬甸翁果寨的道路穿过南奔江处的南奔江两岸。

36(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南奔江西岸；到南奔江河道中心界线的距离为 24 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 165 度、距离 200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山坡上有一人工方位物；在磁方位角 103 度 40 分、距离 32 米（实地量取）处该河东岸中国境内有一独立石；在磁方位角 106 度 30 分、距离 48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独立石。

36(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南奔江东岸；到南奔江河道中心界线的距离为 33 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 268 度 52 分、距离 158.5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山坡上有一人工方位物。

36(1)号界桩到 36(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130 度，距离 57 米

(实地量取)。

36(1)号界桩到35(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8度,直綫距离为4.19公里。

37号界桩

中型,同号三立,位于南奔江和太平江的汇合处。

37(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南奔江西岸、太平江北岸;到南奔江河道中心界綫的距离为28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92度、距离141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独立石;在磁方位角203度、距离35米(实地量取)处太平江北岸緬甸境内有一独立石。

37(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南奔江东岸、太平江北岸;到南奔江河道中心界綫的距离为45米(实地量取);到太平江河道中心界綫的距离为117.5米(实地量取)。

37(3)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太平江南岸;到太平江河道中心界綫的距离为60.5米(实地量取)。

37(1)号界桩到37(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73度,距离73米(实地量取);37(1)号界桩到37(3)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141度30分,距离190米(实地量取)。

37(1)号界桩到36(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度,直綫距离为1.91公里。

38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太平江和枯利河汇合处西南最近的小山梁上;在磁方位角30度11分、距离1.345公里处为中国境内大板山顶;在磁方位角156度11分、距离1.32公里处为界綫上的石灰山顶;在磁方位角312度41分、距离815米处为中国境内銀洞山顶。

38号界桩到37(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60度35分,直綫距离为14.05公里。

38 号附桩

位于中国境内，在太平江和巩蚌河汇合处以东太平江北岸江边岩石上刻字作为标志，与 38 号界桩隔江相对。

38 号附桩到 38 号界桩的磁方位角约为 150 度，直线距离约为 122.5 米(实地量取)。

39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巒兴山的西北山坡上，在緬甸卡商寨通往中国平山寨和中国上登撒(信季)寨通往平山寨的道路相会处东偏南(磁方位角 111 度)46.7 米(实地量取)处；在磁方位角 241 度 41 分、距离 546 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沙甘山顶；在磁方位角 290 度 56 分、距离 91 米(实地量取)处为一鞍部中心。

39 号界桩到 38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44 度 25 分，直线距离为 7.62 公里。

40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朝阳山最高山顶上；在磁方位角 286 度 11 分、距离 580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线上的双尖山(当尼囊山)东山顶；在磁方位角 45 度 41 分、距离 1.76 公里处为对门山顶。

40 号界桩到 39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89 度，直线距离为 1.45 公里。

41 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烏拉崩山顶东偏南(磁方位角 98 度 41 分)680 米(实地量取)处、珍买崩山最西山顶上；在磁方位角 83 度 26 分、距离 580 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珍买崩山顶。

41 号界桩到 40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23 度 40 分，直线距离为 2.36 公里。

41 号附桩(1)

中型,单立,位于姐告寨东南一山头上;在真方位角310度22分、距离1.255公里处为緬甸境内姐告山頂;在真方位角98度20分、距离1.44公里处为界綫上的櫻桃洼山(姐告山)山頂。

41号附桩(1)到4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61度,直綫距离为4.67公里。

41号附桩(2)

中型,单立,位于姐告寨西南一山头上;在真方位角117度25分、距离1.735公里处为界綫上的邦千山頂。

41号附桩(2)到41号附桩(1)的真方位角为102度,直綫距离为850米。

42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三台山南山坡上;在磁方位角6度26分、距离190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的三台山頂;在磁方位角162度56分、距离1.09公里处为界綫上的雷隴山(开班山)山頂。

42号界桩到4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55度25分,直綫距离为7.13公里。

43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板凳山最高山頂上;在磁方位角343度41分、距离1.43公里处为界綫上的雷隴山頂。

43号界桩到42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345度,直綫距离为2.51公里。

44号界桩

小型,同号双立,位于金跌河和南洼河汇合处西面的金跌河两岸。

44(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金跌河南岸;到河道中心界綫的最近距离为36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95度26分、距离68米

(实地量取)处为金跌河和南洼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在磁方位角147度41分、距离260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南洼山頂;在磁方位角46度11分、距离318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邦西杠山頂。

44(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金跌河北岸;到河道中心界綫的最近距离为36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153度11分、距离79米(实地量取)处为金跌河和南洼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

44(1)号界桩到44(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27度11分,距离72米(实地量取)。

44(1)号界桩到43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302度15分,直綫距离为2.83公里。

45号界桩

中型,同号双立,位于南洼河和南怕卡河汇合处以东的南洼河两岸。

45(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南洼河南岸;到河道中心界綫的最近距离为34.7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292度26分、距离188米(实地量取)处为南洼河和南怕卡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在磁方位角59度41分、距离3.19公里处为广允山頂;在磁方位角346度41分、距离34米(实地量取)处为一木桥的中心。

45(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南洼河北岸;到河道中心界綫的最近距离为33.3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265度11分、距离154米(实地量取)处为南洼河和南怕卡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

45(1)号界桩到45(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336度11分,距离68米(实地量取)。

45(1)号界桩到44(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60度,直綫距离为2.64公里。

46号界桩

大型，单立，位于緬甸雷允海寨东南、中国弄沙寨以北的南洼河南岸的草地上，东經97度46分8.65秒、北緯24度15分41.62秒处；在磁方位角200度43分、距离1.58公里(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刻有“十”字的大青树；在磁方位角221度58分、距离9.23公里处为緬甸洋人街(雷基寨)西面的白塔頂。

46号界桩到45(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305度，直綫距离为6.68公里。

46号附桩

大型，单立，位于南洼河西南岸的稻田中；到河道中心界綫的最短距离为50米(实地量取)。

46号附桩到46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221度28分，直綫距离为170米(实地量取)。

47号界桩

大型，单立，位于緬甸翁弄寨南面边缘的一块耕地上；在磁方位角53度43分30秒、距离118米(实地量取)处有一混凝土柱人工方位物；在磁方位角134度25分30秒、距离820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刻有“十”字的大青树；在磁方位角222度40分、距离7.78公里处为緬甸境内洋人街西面的白塔頂。

47号界桩到46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53度43分30秒，直綫距离为1.504公里(实地量取)。

48号界桩

大型，单立，位于緬甸翁弄寨西南、中国拉宛寨西北；在磁方位角91度19分、距离1.81公里(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刻有“十”字的大青树。

48号界桩到47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66度11分30秒，直綫距离为1.339公里(实地量取)。

49 号界桩

大型, 单立, 位于緬甸上曼林(曼林)寨西南、中国下曼林寨以西的稻田中; 在磁方位角 3 度 41 分、距离 500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混凝土柱人工方位物(位于东經 97 度 43 分 54.586 秒、北緯 24 度 13 分 59.94 秒处); 在磁方位角 209 度 11 分、距离 3.95 公里处为緬甸境内洋人街西面的白塔頂。

49 号界桩到 48 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40 度 19 分, 直綫距离为 2.595 公里(实地量取)。

50 号界桩

大型, 单立, 位于緬甸洋人街东北面、中国拉影寨西北; 在磁方位角 183 度 41 分、距离 760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有一棵大青树; 在磁方位角 146 度 11 分、距离 247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口井。

50 号界桩到 49 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3 度 41 分, 直綫距离为 3.04 公里(实地量取)。

51 号界桩

大型, 同号双立, 位于中国拉影寨南面和緬甸洋人街东南的南洒河(曼丁卡河)两岸。

51(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 在南洒河南岸; 在磁方位角 349 度 11 分、距离 68 米(实地量取)处为河道中心界綫的轉折处。

51(2)号界桩位于界綫上, 在南洒河北岸, 东經 97 度 43 分 46.972 秒、北緯 24 度 11 分 20.36 秒处; 在磁方位角 169 度 11 分、距离 165 米(实地量取)处为河道中心界綫的轉折处; 在磁方位角 140 度 11 分、距离 2.58 公里(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雷基山頂。

51(1)号界桩到 51(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349 度 11 分, 直綫距离为 233 米(实地量取)。

51(1)号界桩到 50 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349 度 11 分, 直綫距

离为 1.789 公里(实地量取)。

52 号界桩

中型, 同号三立, 位于南洒河和南碗河的汇合处。

52(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 在南洒河西岸、南碗河北岸; 在磁方位角 119 度 41 分、距离 128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 在磁方位角 52 度 56 分、距离 120 米(实地量取)处为(1)(2)两颗界桩間南洒河河道中心点; 在磁方位角 157 度 11 分、距离 176 米(实地量取)处为(1)(3)两颗界桩間南碗河河道中心点; 在磁方位角 110 度 26 分、距离 760 米处为中国境内南多山頂; 在磁方位角 292 度 11 分、距离 1.01 公里处为緬甸境内雷基山頂。

52(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 在南洒河东岸、南碗河北岸; 在磁方位角 190 度 41 分、距离 178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 在磁方位角 232 度 56 分、距离 63 米(实地量取)处为(1)(2)两颗界桩間南洒河河道中心点。

52(3)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 在南碗河南岸; 在磁方位角 359 度 11 分、距离 206 米(实地量取)处为南洒河和南碗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 在磁方位角 337 度 11 分、距离 116 米(实地量取)处为(1)(3)两颗界桩間南碗河河道中心点。

52(1)号界桩到 52(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52 度 56 分, 距离 183 米(实地量取)。52(1)号界桩到 52(3)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157 度 11 分, 距离 292 米(实地量取)。

52(1)号界桩到 51(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12 度 25 分, 直綫距离为 3.37 公里。

53 号界桩

大型, 同号双立, 位于緬甸棒喊寨以北的南碗河两岸。

53(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 在南碗河南岸; 在磁方位角 346 度

37分27秒、距离69.8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的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57度10分26秒、距离816.52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一小山顶上有一棵大青树;在磁方位角140度28分34秒、距离462.66米(实地量取)处棒喊寨以东缅甸境内土埂上有一棵树;在磁方位角309度5分45秒、距离32.31米(实地量取)处棒喊寨以北缅甸境内高土埂上有一棵大青树。

53(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南碗河北岸;在磁方位角166度37分27秒、距离61.57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的河道中心点。

53(1)号界桩到53(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346度37分27秒,距离131.36米(实地量取)。

53(1)号界桩到52(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5度30分,直线距离为33.65公里。

54号界桩

大型,单立,位于缅甸芒酸寨东面、中国容棒旺寨西面,在连接两寨的小路东南的田埂上;在磁方位角52度6分36秒、距离170.68米(实地量取)处容棒旺寨西侧路旁中国境内有一棵芒果树;在磁方位角130度51分42秒、距离368.18米(实地量取)处容棒旺寨以南田埂上有一棵树;在磁方位角195度23分57秒、距离176.78米(实地量取)处芒酸寨东侧路旁有一棵芒果树。

54号界桩到53(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322度30分,直线距离为5.695公里。

55号界桩

大型,同号双立,位于南碗河和瑞丽江汇合处界线转折点以东262.5米处的瑞丽江两岸。

55(1)号界桩位于缅甸境内,在瑞丽江南岸;在磁方位角351度5分、距离465.5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的河道中心点;在

磁方位角 50 度 9 分 12 秒、距离 376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弄馬德(弄馬)寨西南道路西側緬甸境內有一棵大青树；在磁方位角 208 度 8 分 48 秒、距离 608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弄广寨西南高土坎上有一棵大青树。

55(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內,在瑞丽江北岸;在磁方位角 171 度 5 分、距离 426.5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間的河道中心点。

55(1)号界桩到 55(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351 度 5 分,距离 892 米(实地量取)。

55(1)号界桩到 54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29 度 30 分,直綫距离为 1.478 公里。

56 号界桩

大型,单立,位于緬甸芒滾大(芒滾)寨西北、弄容棒水塘以南的田埂上;在磁方位角 121 度 49 分 6 秒、距离 217.31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芒滾大寨西北园地中有一棵树;在磁方位角 250 度 50 分、距离 619.32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容棒旺寨东北大路西側有一棵树。

56 号界桩到 55(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77 度,直綫距离为 1.71 公里。

57 号界桩

大型,单立,位于緬甸弄馬(弄桃)寨西面和中国弄島寨南面弄容棒水塘东北岸;在磁方位角 3 度 56 分 27 秒、距离 132 米(实地量取)处弄島寨庄房东南有一棵大青树;在磁方位角 124 度 55 分 54 秒、距离 196 米(实地量取)处弄馬寨西面草地上有一棵树;在磁方位角 304 度 45 分 51 秒、距离 283 米(实地量取)处弄島寨西南草地上有一棵大青树。

57 号界桩到 56 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220 度 13 分 3 秒,直綫距离为 972.2 米(实地量取)。

58 号界桩

大型，单立，位于緬甸弄喊寨西面、中国丙冒寨东南瑞丽江北岸中国弄弄賀水塘西岸草地上；在磁方位角 63 度 24 分 33 秒、距离 263.33 米(实地量取)处弄喊寨西面有一棵铁道木树；在磁方位角 186 度 39 分 38 秒、距离 18.9 米(实地量取)处丙冒寨通往弄喊寨的道路西南側丙冒寨东南有一混凝土柱(人工方位物)；在磁方位角 322 度 18 分 30 秒、距离 218.23 米(实地量取)处丙冒寨东南道路西側有一棵大青树。

58 号界桩到 57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90 度，直綫距离为 1.57 公里。

59 号界桩

大型，单立，位于緬甸弄喊寨北面田埂上；在磁方位角 27 度 30 分 21 秒、距离 688.2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滾海弄寨以西道路西側有一口井；在磁方位角 101 度 25 分 46 秒、距离 544.65 米(实地量取)处滾海弄寨西南瑞丽江北岸有一棵大青树；在磁方位角 249 度 46 分 29 秒、距离 291.98 米(实地量取)处弄喊寨以北田埂上有一棵铁道木树。

59 号界桩到 58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40 度，直綫距离为 1.185 公里。

60 号界桩

中型，同号双立，位于緬甸滾海弄寨西面、中国姐冒寨东南一条大水沟的两岸。

60(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水沟东岸；在磁方位角 292 度 55 分 3 秒、距离 19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間的水沟中心点；在磁方位角 156 度 42 分 54 秒、距离 51.2 米(实地量取)处滾海弄寨西面水塘东北岸上有一口井；在磁方位角 273 度 39 分 30 秒、距离 15.85

米(实地量取)处滚海弄寨西面道路东侧有一棵大青树;在磁方位角 324 度 54 分 48 秒、距离 96.31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姐冒寨南侧有一棵山黄果树。

60(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水沟西岸;在磁方位角 112 度 55 分 3 秒、距离 27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的水沟中心点。

60(1)号界桩到 60(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292 度 55 分 3 秒,距离 45.72 米(实地量取)。

60(1)号界桩到 59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90 度 15 分,直线距离为 970 米。

61 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缅甸滚海旺寨西南、中国姐冒派旺寨以南的田埂上;在磁方位角 48 度 38 分、距离 57.91 米(实地量取)处滚海旺寨西面小路北缘有一棵大茶树;在磁方位角 182 度 7 分 10 秒、距离 294.42 米(实地量取)处滚海弄寨西北的院子内有一棵芒果树;在磁方位角 286 度 23 分 11 秒、距离 174.95 米(实地量取)处姐冒寨北面公路东侧有一棵大青树。

61 号界桩到 60(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89 度 30 分,直线距离为 943.5 米。

62 号界桩

大型,单立,位于缅甸滚海弄寨东面、中国叠撒寨西南一条干沟的西岸;在磁方位角 59 度 1 分、距离 115.21 米(实地量取)处叠撒寨南面水沟北岸有一棵大青树;在磁方位角 130 度 32 分 30 秒、距离 25.6 米(实地量取)处叠撒寨西南坟地北面有一棵埋干树;在磁方位角 217 度 15 分 30 秒、距离 113.38 米(实地量取)处滚海弄寨东面园地中有一棵香树。

62 号界桩到 6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09 度 22 分,直线距离为

1.143 公里。

63 号界桩

大型，同号双立，位于中国芒滚寨以东的南来蚌河（南克翁河）两岸。

63(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南来蚌河东岸；在磁方位角 184 度 15 分 52 秒、距离 21.75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的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 18 度 20 分 8 秒、距离 703.44 米（实地量取）处些混寨西南緬甸境内有一棵大青树；在磁方位角 237 度 25 分 57 秒、距离 42.06 米（实地量取）处芒滚寨东面中国境内有一棵大青树。

63(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南来蚌河西岸；在磁方位角 4 度 15 分 52 秒、距离 17.25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的河道中心点。

63(1)号界桩到 63(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184 度 15 分 52 秒，距离 39.01 米（实地量取）。

63(1)号界桩到62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63 度 32 分，直綫距离为 2.508 公里。

64 号界桩

大型，单立，位于緬甸些混寨以北、中国等喊旺寨西南，在南来蚌河东北岸的田埂上；在磁方位角 40 度 54 分、距离 460.53 米（实地量取）处哈幸寨西面緬甸境内有一棵无花果树；在磁方位角 82 度 27 分 27 秒、距离 543.13 米（实地量取）处哈幸寨西南緬甸境内有一口水井；在磁方位角 305 度 43 分 9 秒、距离 316.37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大青树。

64 号界桩到 63(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94 度 18 分，直綫距离为 1.577 公里。

65 号界桩

大型, 单立, 位于中国等喊旺寨东南、緬甸哈幸寨西北, 在连接两寨的道路西边水沟中; 在磁方位角 115 度 21 分 9 秒、距离 64 米(实地量取)处哈幸寨西面緬甸境内有一棵洗头果树; 在磁方位角 173 度 9 分 57 秒、距离 334.35 米(实地量取)处哈幸寨西南緬甸境内有一口水井; 在磁方位角 252 度 42 分 6 秒、距离 216.7 米(实地量取)处哈幸寨西面緬甸境内有一棵无花果树。

65 号界桩到 64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31 度 5 分, 直线距离为 650 米。

66 号界桩

大型, 单立, 位于緬甸芒烘东寨西南、南写旺河(弄撥河)西岸水沟中; 在磁方位角 14 度 58 分、距离 465.1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大青树; 在磁方位角 199 度 41 分、距离 279.49 米(实地量取)处芒烘东寨西南緬甸境内有一棵无花果树; 在磁方位角 253 度 19 分、距离 510.82 米(实地量取)处弄幸寨东面緬甸境内有一棵铁道木树。

66 号界桩到 65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40 度 35 分, 直线距离为 2.233 公里。

67 号界桩

大型, 单立, 位于緬甸等哈寨以东、瑞丽江北側南写旺河上游干涸处; 在磁方位角 31 度 12 分 42 秒、距离 113.68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野蒿树; 在磁方位角 120 度 1 分 12 秒、距离 47.12 米(实地量取)处等哈寨东面、瑞丽江北岸緬甸境内有一人工方位物。

67 号界桩到 66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47 度 32 分, 直线距离为 2.074 公里。

68 号界桩

大型, 单立, 位于瑞丽通往弄島的公路以南 227.5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哈良寨的西面边缘; 在磁方位角 63 度 56 分 36 秒、距离

443.77 米 (实地量取) 处哈良寨东北緬甸境内有一棵大青树; 在磁方位角 293 度 58 分 6 秒、距离 400.49 米 (实地量取) 处賀双寨东北中国境内有一棵大青树。

68 号界桩到 67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85 度 52 分, 直綫距离为 2.418 公里。

69 号界桩

大型, 单立, 位于緬甸高各寨西北、中国广双寨西南的引水沟中; 在磁方位角 99 度 57 分 24 秒、距离 85.95 米 (实地量取) 处高各寨西北面庄房北側緬甸境内有一口水井; 在磁方位角 169 度 45 分 9 秒、距离 118.56 米 (实地量取) 处高各寨西南緬甸境内有一棵铁道木树; 在磁方位角 313 度 12 分 27 秒、距离 139.9 米 (实地量取) 处广双寨通往哈良寨的小路旁中国境内有一人工方位物。

69 号界桩到 68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32 度 42 分, 直綫距离为 1.272 公里。

70 号界桩

大型, 单立, 位于緬甸高各寨以东、中国广双寨东南, 在两寨之間的水沟中心; 在磁方位角 247 度 48 分 22 秒、距离 18 米 (实地量取) 处高各寨东北緬甸境内有一棵曼卯树; 在磁方位角 337 度 45 分 26 秒、距离 59.38 米 (实地量取) 处广双寨东南中国境内有一棵曼卯树。

70 号界桩到 69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56 度 2 分, 直綫距离为 616.8 米。

71 号界桩

大型, 单立, 位于中国銀井寨以东、緬甸芒秀 (芒胡) 寨西北, 在两寨之間的道路的北面边緣, 距瑞丽通往弄島的公路 14 米 (实地量取); 在磁方位角 118 度 46 分 45 秒、距离 69.3 米 (实地量取) 处緬甸境内芒秀寨中有一棵无花果树; 在磁方位角 304 度 23 分 30 秒、距离

25.17 米 (实地量取) 处瑞丽通往弄岛的公路北侧中国境内有一棵无花果树; 在磁方位角 37 度 55 分 10 秒、距离 218.5 米 (实地量取) 处中国境内为瑞丽通往弄岛公路上一座桥的中心。

71 号界桩到 70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17 度 10 分, 直线距离为 2.245 公里。

72 号界桩

中型, 单立, 位于缅甸芒秀寨东南, 在该寨一庄房的东北角; 在磁方位角 6 度 18 分 51 秒、距离 244.92 米 (实地量取) 处南卯弄银井水塘东北中国境内有一人工方位物; 在磁方位角 131 度 1 分 57 秒、距离 25.3 米 (实地量取) 处缅甸境内有一棵大青树; 在磁方位角 232 度 57 分 28 秒、距离 34.39 米 (实地量取) 处缅甸芒秀寨庄房园地内有一棵曼好树。

72 号界桩到 7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93 度 30 分, 直线距离为 822.7 米。

73 号界桩

中型, 单立, 位于中国芒腮寨以南、缅甸贺乱寨以北, 在与弄贺乱水塘 (贺伦因季水塘) 相连的一条水沟的中心; 在磁方位角 124 度 13 分、距离 49.5 米 (实地量取) 处缅甸境内有一棵铁道木树; 在磁方位角 181 度 41 分 15 秒、距离 74.68 米 (实地量取) 处缅甸境内有一棵无花果树; 在磁方位角 321 度 24 分 15 秒、距离 46.24 米 (实地量取) 处中国境内有一人工方位物。

73 号界桩到 72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21 度 6 分, 直线距离为 1.249 公里。

74 号界桩

大型, 单立, 位于缅甸大弄闷 (弄闷) 寨西南弄来等河东岸一块田地的角上; 在磁方位角 211 度 15 分 53 秒、距离 152.22 米 (实地量

取)处弄来等河东南岸緬甸境內有一棵曼卯树;在磁方位角 353 度 1 分 4 秒、距离 89 米(实地量取)处界綫上有一人工方位物。

74 号界桩到 73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36 度,直綫距离为 1.661 公里。

75 号界桩

大型,单立,位于緬甸弄馬寨东北,在該寨北面一条小沟和弄哈島等賀水塘相接处的西南;在磁方位角 195 度 23 分 4 秒、距离 133.57 米(实地量取)处弄馬寨东北角緬甸境內有一棵大青树;在磁方位角 226 度 52 分 47 秒、距离 114.66 米(实地量取)处弄馬寨北端緬甸境內有一口水井;在磁方位角 332 度 53 分 54 秒、距离 341.42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內有一棵大青树。

75 号界桩到 74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04 度,直綫距离为 2.895 公里。

76 号界桩

大型,单立,位于中国大等賀寨东南、緬甸大掌寨西南的高田埂上;在磁方位角 129 度 11 分、距离 1.979 公里(实地量取)处木姐通往南坎的公路北側緬甸境內有一座塔;在磁方位角 297 度 54 分 50 秒、距离 282 米(实地量取)处大等賀寨东南中国境內有一棵大青树;在磁方位角 319 度 54 分 59 秒、距离 582.52 米(实地量取)处大等賀寨东面中国境內有一棵大青树。

76 号界桩到 75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98 度,直綫距离为 1.545 公里。

77 号界桩

大型,单立,位于中国賀哈寨东南、緬甸大掌寨以北,在两寨之間的一条道路东面的沟中;在磁方位角 66 度 8 分 35.5 秒、距离 15.51 米(实地量取)处賀哈寨南端中国境內有一人工方位物;在磁方位角

201 度 9 分 1 秒、距离 20.19 米（实地量取）处大掌寨东北緬甸境内有一棵树；在磁方位角 334 度 9 分 29 秒、距离 56.54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树。

77 号界桩到 76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91 度 10 分，直綫距离为 1.129 公里。

78 号界桩

大型，同号双立，位于緬甸大掌寨东面一条干沟的两侧。

78(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干沟的东侧；在磁方位角 247 度 38 分 59 秒、距离 14.89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間沟中界綫上的一点；在磁方位角 195 度 13 分 18 秒、距离 38.62 米（实地量取）处該沟西侧緬甸境内有一人工方位物；在磁方位角 327 度 21 分 50 秒、距离 35.18 米（实地量取）处該沟东侧中国境内有一人工方位物。

78(2)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干沟的西侧；在磁方位角 67 度 38 分 59 秒、距离 14.89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間沟中界綫上的一点。

78(1)号界桩到 78(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247 度 38 分 59 秒，距离 29.78 米（实地量取）。

78(1)号界桩到 77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30 度 10 分，直綫距离为 496.7 米。

79 号界桩

中型，同号双立，位于瑞丽江和南撥河汇合处西面的瑞丽江两岸。

79(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中国金坎寨西南、瑞丽江北岸；在磁方位角 164 度 36 分 28 秒、距离 689 米处为两颗界桩間的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 16 度 58 分 54 秒、距离 42.91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无花果树；在磁方位角 298 度 51 分 18 秒、距离

122.69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大青树。

79(2)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緬甸邦喊寨东北、瑞丽江南岸;在磁方位角 344 度 36 分 28 秒、距离 219.46 米处为两颗界桩间的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 203 度 12 分 4 秒、距离 139 米(实地量取)处邦喊寨东北緬甸境内有一棵树;在磁方位角 284 度 34 分 33 秒、距离 82.08 米(实地量取)处邦喊寨北面緬甸境内有另一棵树。

79(1)号界桩到 79(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164 度 36 分 28 秒,距离 893 米(实地量取)。

79(1)号界桩到 78(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47 度 25 分,直线距离为 2.979 公里。

80 号界桩

大型,单立,位于中国芒滚寨西南一条流入南梭河的小沟中;在磁方位角 40 度 44 分 41 秒、距离 84.06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树;在磁方位角 149 度 33 分 9.5 秒、距离 268.51 米(实地量取)处为木姐通往南坎的公路上的一个涵洞;在磁方位角 224 度 8 分 16 秒、距离 292.96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有一棵大青树。

80 号界桩到 79(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06 度,直线距离为 1.406 公里。

81 号界桩

大型,单立,位于中国姐告寨以东、緬甸广木东寨以南,在木姐通往南坎的公路西侧;在磁方位角 18 度 19 分 13 秒、距离 83.97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为木姐通往南坎的公路上的“111”里程碑;在磁方位角 190 度 38 分 30 秒、距离 246.28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有一口水井;在磁方位角 304 度 9 分 13 秒、距离 213.06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树。

81 号界桩到 80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43 度 52 分,直线距离为

1.44 公里。

82 号界桩

大型, 单立, 位于中国姐告寨以北、緬甸广木东寨以西, 在一棵大青树下的小沟中; 在磁方位角 0 度 2 分 40 秒、距离 275.84 米 (实地量取) 处緬甸境内有一棵大青树; 在磁方位角 37 度 50 分 40 秒、距离 3.66 米 (实地量取) 处緬甸境内有另一棵大青树。

82 号界桩到 8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23 度 50 分, 直綫距离为 1.1 公里。

83 号界桩

大型, 单立, 位于瑞丽江东岸、緬甸賀双寨以南一条水沟中; 在磁方位角 75 度 4 分 38.5 秒、距离 22.25 米 (实地量取) 处緬甸境内有一人工方位物; 在磁方位角 342 度 36 分 59.5 秒、距离 1.146 公里 (实地量取) 处中国境内有一棵树。

83 号界桩到 82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63 度 15 分, 直綫距离为 592 米。

84 号界桩

大型, 同号双立, 位于中国屯洪寨东南、緬甸賀双寨西北的瑞丽江两岸。

84(1) 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 在瑞丽江北岸中国屯洪寨的一块园地中; 在磁方位角 132 度 28 分 22 秒、距离 259.42 米 (实地量取) 处为两颗界桩間的河道中心点; 在磁方位角 73 度 3 分 13.5 秒、距离 70.68 米 (实地量取) 处中国境内有一棵曼好树; 在磁方位角 210 度 58 分 42.8 秒、距离 87.95 米 (实地量取) 处中国境内有一棵馬散树; 在磁方位角 343 度 50 分 15 秒、距离 42.48 米 (实地量取) 处中国境内有一棵丸曼树。

84(2) 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 在瑞丽江南岸緬甸賀双寨的一块

园地中；在磁方位角 312 度 28 分 22 秒、距离 308.91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的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 47 度 47 分 6.7 秒、距离 35.4 米（实地量取）处缅甸境内贺双寨中有一棵树；在磁方位角 233 度 55 分 34.5 秒、距离 33.8 米（实地量取）处缅甸境内有一棵马散树。

84(1) 号界桩到 84(2) 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132 度 28 分 22 秒，距离 568.33 米（实地量取）。

84(1) 号界桩到 83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68 度 55 分，直线距离为 1.264 公里。

85 号界桩

大型，同号双立，位于中国贺闷寨以南的瑞丽江两岸。

85(1) 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中国贺闷寨以南、瑞丽江北岸；在磁方位角 135 度 59 分 46 秒、距离 546.5 米处为两颗界桩间的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 29 度 28 分 23 秒、距离 205.95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芒果树；在磁方位角 93 度 21 分 36 秒、距离 74.87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铁道木树；在磁方位角 270 度 51 分 39 秒、距离 53.56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树。

85(2) 号界桩位于缅甸境内，在缅甸贺双寨东北、瑞丽江南岸；在磁方位角 315 度 59 分 46 秒、距离 450.76 米处为两颗界桩间的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 28 度 25 分 34 秒、距离 526.69 米（实地量取）处多来（陶右）寨西南缅甸境内有一棵大青树；在磁方位角 73 度 27 分 8 秒、距离 445.31 米（实地量取）处缅甸境内有一棵树。

85(1) 号界桩到 85(2) 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135 度 59 分 46 秒，距离 997.26 米（实地量取）。

85(1) 号界桩到 84(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14 度 45 分，直线距离为 924.8 米。

86 号界桩

中型, 同号三立, 位于瑞丽江和畹町河(南阳河)的汇合处。

86(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 在瑞丽江东岸、畹町河北岸; 在磁方位角 188 度、距离 35.47 米(实地量取)处为(1)(2)两颗界桩间畹町河河道中心点; 在磁方位角 27 度 37 分、距离 1.151 公里(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索阳寨北面一小山上有一棵伞形树; 在磁方位角 88 度、距离 443.58 米(实地量取)处缅甸境内芒酸(南松)寨东北有一棵大青树; 在磁方位角 278 度 42 分、距离 379.51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允井寨东南有一棵大树。

86(2)号界桩位于缅甸境内, 在瑞丽江东岸、畹町河南岸; 在磁方位角 270 度 30 分、距离 198.15 米(实地量取)处为(2)(3)两棵界桩间瑞丽江河道中心点; 在磁方位角 8 度、距离 35.6 米(实地量取)处为(1)(2)两颗界桩间畹町河河道中心点。

86(3)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 在瑞丽江西岸; 在磁方位角 90 度 30 分、距离 208.24 米(实地量取)处为(2)(3)两颗界桩间瑞丽江河道中心点; 在磁方位角 228 度 49 分、距离 1.372 公里(实地量取)处为缅甸境内巒曼茄山顶; 在磁方位角 292 度 18 分、距离 22.88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棵刻有“十”字的树。

86(1)号界桩到 86(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188 度, 距离 71.07 米(实地量取); 86(1)号界桩到 86(3)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261 度 2 分, 距离 421.31 米(实地量取)。

86(1)号界桩到 85(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54 度 25 分, 直线距离为 9.718 公里。

87 号界桩

小型, 同号双立, 位于畹町河和一条小沟会合处南面该沟的两侧。

87(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 在小沟的东侧; 在磁方位角 253 度

28分、距离10.85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小沟的中心点;在磁方位角98度54分、距离1.899公里(实地量取)处为缅甸境内巒座基山顶;在磁方位角248度54分、距离571.35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突出的树。

87(2)号界桩位于缅甸境内,在小沟的西侧;在磁方位角314度32分、距离9.24米(实地量取)处为畹町河河道中心线上的一点;在磁方位角73度28分、距离5.9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小沟的中心点。

87(1)号界桩到87(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253度28分,距离16.75米(实地量取)。

87(1)号界桩到86(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22度50分,直线距离为2.27公里。

88号界桩

大型,单立,位于缅甸暖允寨以西和中国曼满寨东南;在磁方位角76度49分、距离2.742公里(实地量取)处为缅甸境内巒广赏山和巒岗故山之间的一个山头;在磁方位角175度34分、距离160.96米(实地量取)处缅甸境内巒段山上有一坟墓;在磁方位角257度30分、距离1.328公里(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突出的树。

88号界桩到87(1)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263度25分,直线距离为774.05米(实地量取)。

89号界桩

中型,同号双立,位于中国混板(昆板)寨东南、缅甸景养东寨以北的畹町河两岸。

89(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畹町河北岸;在磁方位角125度10分、距离20.05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的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118度、距离1.013公里(实地量取)处为缅甸境内巒广赏山

和巒崗故山之間的一个山头；在磁方位角 180 度 45 分、距离 2.521 公里(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巒混晃山頂。

89(2)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畹町河南岸；在磁方位角 305 度 10 分、距离 13.35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間的河道中心点。

89(1)号界桩到 89(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125 度 10 分，距离 33.4 米(实地量取)。

89(1)号界桩到 88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38 度 15 分，直綫距离为 2.11 公里。

90 号界桩

大型，同号双立，位于中国畹町鎮以西、緬甸棒賽鎮以北的畹町河两岸。

90(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畹町河北岸；在磁方位角 204 度 22 分、距离 26.01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間的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 188 度 33 分、距离 205.64 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一独立混凝土墓；在磁方位角 248 度 13 分、距离 489.01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广麦海山上有一棵刻有“⊕”形符号的独立树；在磁方位角 351 度 34 分、距离 3.701 公里(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巒崗果山頂。

90(2)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畹町河南岸；在磁方位角 24 度 22 分、距离 22.67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間的河道中心点。

90(1)号界桩到 90(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204 度 22 分，距离 48.67 米(实地量取)。

90(1)号界桩到 89(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43 度，直綫距离为 4.56 公里。

91 号界桩

小型，同号双立，位于卫上河和卡将河(卡将克劳河)汇合而成畹町河处东面的卫上河两岸。

91(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卫上河北岸;在磁方位角 140 度 43 分、距离 11.16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的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 46 度 1 分、距离 24.42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棒木广坡上有一棵刻有“十”字的树;在磁方位角 216 度 1 分、距离 21.8 米(实地量取)处缅甸境内有一棵刻有“十”字的树;在磁方位角 187 度 13 分、距离 546 米(实地量取)处缅甸境内芒果山顶上有另一棵树。

91(2)号界桩位于缅甸境内,在卫上河南岸;在磁方位角 320 度 43 分、距离 9.91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的河道中心点。

91(1)号界桩到91(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140 度 43 分,距离 21.07 米(实地量取)。

91(1)号界桩到 90(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56 度 50 分,直线距离为 9.18 公里。

92 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缅甸境内广桂山和中国境内撒牙广坡之间的鞍部上;在磁方位角 47 度 47 分、距离 259 米(实地量取)处为缅甸境内南茄广山顶;在磁方位角 299 度 30 分、距离 2.904 公里(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因腊山顶。

92 号界桩到 91(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57 度 45 分,直线距离为 2.25 公里。

93 号界桩

小型,同号双立,位于南遮河(南色卡河)和崩也河(崩也克劳河)汇合处东面的南遮河两岸。

93(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南遮河北岸;在磁方位角 228 度 5 分、距离 14.06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的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 23 度 25 分、距离 15.27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谢礼山坡上有一棵刻有“十”字的树;在磁方位角 131 度 25 分、距离 229.96 米

(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南茄广山北山坡上有一棵树;在磁方位角271度40分、距离28.4米(实地量取)处南遮河附近有一棵刻有“十”字的树。

93(2)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南遮河南岸;在磁方位角48度5分、距离43.44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的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271度30分、距离26.09米(实地量取)处为崩也河河道中心线上的一点。

93(1)号界桩到93(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228度5分,距离57.5米(实地量取)。

93(1)号界桩到92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148度40分,直线距离为640米。

94号界桩

中型,同号双立,位于南遮河和卡铅河(卡铅克劳河)汇合处以东150米处的南遮河两岸。

94(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南遮河北岸;在磁方位角181度20分、距离17.76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的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143度30分、距离455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山上有一棵树;在磁方位角164度45分、距离2.158公里(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巒中崩山顶。

94(2)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南遮河南岸;在磁方位角1度20分、距离21.26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的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75度31分、距离793米(实地量取)处青树丫口有一棵大青树。

94(1)号界桩到94(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181度20分,距离39.03米(实地量取)。

94(1)号界桩到93(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77度,直线距离为2.86公里。

95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青树丫口北面的山坡上, 在距麦欧卡河(麦考卡河)常年源头 109 米(实地量取)处; 在磁方位角 295 度 25 分、距离 66 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一山头; 在磁方位角 101 度 45 分、距离 67 米(实地量取)处为缅甸境内一山头; 在磁方位角 220 度 50 分、距离 105 米(实地量取)处青树丫口有一棵大青树。

95 号界桩到 94(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60 度, 直线距离为 890 米。

96 号界桩

中型, 同号双立, 位于缅甸黑勐龙(勐龙)寨西北、中国彭家寨西南, 在勐龙河和麦欧卡河汇合处东面的勐龙河两岸。

96(1) 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 在勐龙河北岸; 在磁方位角 146 度 10 分、距离 20.3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的河道中心点; 在磁方位角 248 度 25 分、距离 839.7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刻有“十”字的树; 在磁方位角 335 度 40 分、距离 58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刻有“十”字的树。

96(2) 号界桩位于缅甸境内, 在勐龙河南岸; 在磁方位角 326 度 10 分、距离 38.4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的河道中心点。

96(1) 号界桩到 96(2) 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146 度 10 分, 距离 58.7 米(实地量取)。

96(1) 号界桩到 95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15 度 10 分, 直线距离为 1.09 公里。

97 号界桩

中型, 同号双立, 位于中国户那寨以南、缅甸曼姐寨西北的勐古河两岸。

97(1) 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 在勐古河北岸; 在磁方位角 179 度

36分、距离26.57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的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331度2分、距离2.238公里(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巒曼朗山頂;在磁方位角121度21分、距离3.294公里(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曼札山(馬札麻永山)山頂;在磁方位角201度8分、距离234.69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有一棵刻有“十”字的树。

97(2)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勐古河南岸;在磁方位角359度36分、距离25.69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的河道中心点。

97(1)号界桩到97(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179度36分,距离52.2米(实地量取)。

97(1)号界桩到96(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76度10分,直綫距离为8.4公里。

98号界桩

中型,同号双立,位于中国曼海寨以南、緬甸邦弄寨以北,一颗在勐古河河道中心界綫北面小島上,另一颗在該河南岸。

98(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勐古河河道中心界綫北面小島上;在磁方位角189度16分、距离17.2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勐古河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44度38分、距离377.48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曼海寨以南有一棵刻有“十”字的大树;在磁方位角167度18分、距离1.848公里(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曼札山頂;在磁方位角227度33分、距离256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邦弄寨西北有一棵刻有“十”字的树。

98(2)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勐古河南岸;在磁方位角9度16分、距离11.5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勐古河河道中心点。

98(1)号界桩到98(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189度16分,距离28.7米(实地量取)。

98(1)号界桩到97(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67度20分,直

綫距离为 2.415 公里。

99 号界桩

中型，同号双立，位于南开河和勐古河汇合处北侧的南开河两岸。

99（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南开河西岸、勐古河北岸；在磁方位角 119 度 53 分、距离 8.44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南开河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 193 度 57 分、距离 40.88 米（实地量取）处为勐古河河道中心綫上的一点；在磁方位角 73 度 20 分、距离 37.94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曼兵崩山坡上有一棵刻有“十”字的树；在磁方位角 252 度 48 分、距离 17.86 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一圆形石山头；在磁方位角 322 度 45 分、距离 41.76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崗那岭山山脚下有一棵刻有“十”字的树。

99（2）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南开河东岸、勐古河北岸；在磁方位角 299 度 53 分、距离 7.74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南开河河道中心点。

99（1）号界桩到 99（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119 度 53 分，距离 16.18 米（实地量取）。

99（1）号界桩到 98（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76 度 20 分，直綫距离为 4.3 公里。

100 号界桩

小型，同号双立，位于南邦瓦河和南开河汇合处以东的南邦瓦河两岸。

100（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南邦瓦河北岸；在磁方位角 120 度 46 分、距离 8.33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的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 150 度 59 分、距离 19.13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南邦瓦河南岸有一棵大树；在磁方位角 249 度 18 分、距离 343.4 米

(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崮崩辛山东坡上有一棵突出的树;在磁方位角 329 度 43 分、距离 2.909 公里(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一山头。

100(2)号界桩位于缅甸境内,在南邦瓦河南岸;在磁方位角 300 度 46 分、距离 8.83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的河道中心点。

100(1)号界桩到 100(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120 度 46 分,距离 17.15 米(实地量取)。

100(1)号界桩到 99(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96 度 30 分,直线距离为 1.415 公里。

101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缅甸境内,在邦瓦坡丫口(邦瓦丫口)以南的卡欠沟(叶尼河)南岸;在磁方位角 21 度 20 分、距离 11.28 米(实地量取)处为卡铅沟中心界线上的一点;在磁方位角 23 度 43 分、距离 57.26 米(实地量取)处邦瓦坡丫口南坡上有一棵刻有“十”字的高树;在磁方位角 224 度 19 分、距离 322.56 米(实地量取)处缅甸境内一山坡上有一棵刻有“十”字的树;在磁方位角 295 度 17 分、距离 42.79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邦瓦崩山南坡上有一棵刻有“十”字的树。

101 号界桩到 100(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60 度 36 分,直线距离为 2.87 公里。

102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缅甸境内拉丁崩山和中国境内邦瓦崩山之间的邦瓦坡丫口上;在磁方位角 28 度 41 分、距离 711.18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邦瓦崩山坡上有一棵伞状树;在磁方位角 75 度 53 分、距离 43.62 米(实地量取)处缅甸境内拉丁崩山上有一石堆;在磁方位角 286 度 54 分、距离 36.37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邦瓦崩山坡上有一棵刻有“十”字的树。

102号界桩到101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201度20分，直綫距离为109米(实地量取)。

103号界桩

小型，同号双立，位于邦瓦坡丫口东北、南列河和芹菜沟汇合处东面的南列河两岸。

103(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南列河北岸；在磁方位角169度45分、距离13.76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間的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64度5分、距离220.5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邦瓦崩山坡上有一棵大树；在磁方位角163度52分、距离466.6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山凹上有一棵大树；在磁方位角234度21分、距离144.01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邦瓦崩山坡上有一棵刻有“十”字的树。

103(2)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南列河南岸；在磁方位角349度45分、距离15.2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間的河道中心点。

103(1)号界桩到103(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169度45分，距离28.96米(实地量取)。

103(1)号界桩到102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31度30分，直綫距离为130米。

104号界桩

小型，同号双立，位于曼辛河(南棒河)和青水河(南育河)汇合处东面的曼辛河两岸。

104(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曼辛河北岸；在磁方位角189度2分、距离10.51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間的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11度30分、距离9.18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崩岭聞山山坡上有一棵刻有“十”字的树；在磁方位角261度18分、距离129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帽道崩山顶；在磁方位角215度3分、距

离240.89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帕馬山山坡上有一棵刻有“十”字的大树。

104(2)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曼辛河南岸;在磁方位角9度2分、距离17.61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间的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109度36分、距离130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曼辛河南岸有一明显的岩石。

104(1)号界桩到104(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189度2分,距离28.12米(实地量取)。

104(1)号界桩到103(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60度40分,直线距离为6.59公里。

105号界桩

小型,同号三立,位于怒江和曼辛河汇合处。

105(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怒江北岸、曼辛河东岸;在磁方位角281度15分、距离24.11米(实地量取)处为(1)(2)两颗界桩间曼辛河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155度29分、距离83.44米(实地量取)处为(1)(3)两颗界桩间怒江的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72度14分、距离809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靠近怒江南岸的河床中有一独立石;在磁方位角330度16分、距离15.24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刻有“十”字的树;在磁方位角261度55分、距离43.73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曼辛河西岸有一棵树。

105(2)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怒江北岸、曼辛河西岸;在磁方位角101度15分、距离46.79米(实地量取)处为(1)(2)两颗界桩间曼辛河的河道中心点。

105(3)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怒江南岸;在磁方位角335度29分、距离85.88米(实地量取)处为(1)(3)两颗界桩间怒江的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333度49分、距离120.33米(实地量取)处中

国境内靠近怒江北岸的河水中有一独立石。

105(1)号界桩到105(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281度15分,距离70.9米(实地量取);105(1)号界桩到105(3)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155度29分,距离169.32米(实地量取)。

105(1)号界桩到104(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87度40分,直线距离为14.71公里。

106号界桩

小型,同号双立,位于轻木水井山顶西北、石灰窑山顶东北的地界沟两岸。

106(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地界沟东岸、轻木水井山西北山坡上;到界线的最近距离为17.35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149度、距离213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轻木水井山顶;在磁方位角213度、距离150米(实地量取)处为缅甸境内石灰窑山顶。

106(2)号界桩位于缅甸境内,在地界沟西岸、石灰窑山东北斜坡上;到界线的最近距离为19.35米(实地量取)。

106(1)号界桩到106(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250度,距离36.7米(实地量取)。

106(1)号界桩到105(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58度55分,直线距离为30.645公里。

107号界桩

小型,同号双立,位于坟山顶西南的地界沟两岸。

107(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地界沟东岸、坟山西南坡脚;到界线的最近距离为10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29度30分、距离164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坟山顶。

107(2)号界桩位于缅甸境内,在地界沟西岸;到界线的最近距离为14.4米(实地量取);在真方位角114度、距离1.525公里处为中

国境内南面的白虎山顶。

107(1)号界桩到107(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242度,距离28米(实地量取)。

107(1)号界桩到106(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346度40分,直线距离为1.26公里。

108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石桩丫口;在磁方位角290度30分、距离151米(实地量取)处为缅甸境内大山头山顶。

108号界桩到107(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9度15分,直线距离为1.235公里。

109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灰桩凹子;在磁方位角29度、距离375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线上的打鹰山顶;在磁方位角210度30分、距离79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线上的灰桩山包顶。

109号界桩到108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345度,直线距离为1.805公里。

110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小水井丫口;在磁方位角353度30分、距离400米处为界线上的崇岗岭岗山顶。

110号界桩到109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50度55分,直线距离为3.91公里。

111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草干山包(一碗水包包)山顶;在磁方位角4度、距离600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线上的皮索衣素山包顶。

111号界桩到110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55度50分,直线距离为23.66公里。

112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大尧地山包頂;在磁方位角 86 度、距离 127 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蚂蝗沟头山包頂;在磁方位角 348 度、距离 102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的光山包山頂。

112 号界桩到 11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02 度 35 分,直綫距离为 3.79 公里。

113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炮楼丫口;在磁方位角 62 度 30 分、距离 1.75 公里处为界綫上的石竹林箐山頂;在磁方位角 197 度、距离 140 米处为緬甸境内一山头。

113 号界桩到 112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2 度 55 分,直綫距离为 14.715 公里。

114 号界桩

小型,同号双立,位于炮楼丫口东面 200 米(实地量取)处的瓦窑沟源头两侧。

114(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瓦窑沟源头的南侧;到界綫的最近距离为 28.5 米(实地量取);在真方位角 57 度 20 分、距离 1.59 公里处为界綫上的石竹林箐山頂;在磁方位角 207 度 30 分、距离 645 米处为緬甸境内濫塘山(安腊头山)山頂。

114(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瓦窑沟源头北侧;到界綫的最近距离为 28.5 米(实地量取)。

114(1)号界桩到 114(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348 度,距离 57 米(实地量取)。

114(1)号界桩到 113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72 度 35 分,直綫距离为 200 米。

115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野猫水山西山坡上;在磁方位角 42 度 30 分、距离 2.04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麦地河山包顶;在磁方位角 92 度、距离 180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线上的野猫水山顶;在磁方位角 343 度、距离 1.23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对门寨山顶。

115 号界桩到 114(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04 度 40 分,直线距离为 3.325 公里。

116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杨庄坡山顶东北面的山脊上;在磁方位角 45 度、距离 1.51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大红路山包顶;在磁方位角 161 度、距离 465 米(实地量取)处为缅甸境内橄榄树山包顶;在磁方位角 232 度、距离 380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线上的杨庄坡山顶。

116 号界桩到 115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57 度,直线距离为 1 公里。

117 号界桩

小型,同号三立,位于板桥河和红石头河的汇合处。

117(1) 号界桩位于缅甸境内,在板桥河南岸、红石头河西岸;到两河河道中心线会合点的距离为 125 米(实地量取);到红石头河河道中心线的最近距离为 20 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 231 度、距离 313 米(实地量取)处为缅甸境内小蚌塘山顶;在磁方位角 76 度、距离 1.74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打熊山头山顶;在真方位角 184 度、距离 1.95 公里处为缅甸境内红石头山顶。

117(2) 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板桥河北岸;到板桥河和红石头河河道中心线会合点的距离为 21.3 米(实地量取);到板桥河河道中心线的最近距离为 14 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 229 度 30 分、距离 450 米(实地量取)处为缅甸境内小蚌塘山顶。

117(3) 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红石头河东岸;到板桥河和红

石头河河道中心綫会合点的距离为 81 米(实地量取);到紅石头河河道中心綫的最近距离为 72 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 325 度、距离 426.7 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麻栗树山頂。

117(1)号界桩到 117(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45 度,距离 132 米(实地量取);117(1)号界桩到 117(3)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96 度 30 分,距离 93 米(实地量取)。

117(1)号界桩到 116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77 度 50 分,直綫距离为 3.5 公里。

118 号界桩

小型,同号双立,位于緬甸小鹿場(查魯)寨北面小鹿場河两岸。

118(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小鹿場河南岸稻田中;到河道中心綫的最近距离为 24 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 39 度、距离 400 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耿馬地山頂;在磁方位角 316 度、距离 760 米处为中国境内鎮康山頂。

118(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小鹿場河北岸;到河道中心綫的最近距离为 24 米(实地量取)。

118(1)号界桩到 118(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23 度,距离 48 米(实地量取)。

118(1)号界桩到 117(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87 度,直綫距离为 2.27 公里。

119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小水井丫口山包頂上,在小水井丫口以北 175 米(实地量取)处;在磁方位角 119 度 30 分、距离 1.03 公里处为緬甸境内半山水井山頂;在磁方位角 291 度、距离 1.44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楊梅山包頂。

119 号界桩到 118(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51 度 55 分,直綫

距离为 1 公里。

120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仁头桩山包顶; 在磁方位角 56 度、距离 1.88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白头山顶。

120 号界桩到 119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64 度 50 分, 直线距离为 1.38 公里。

121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高石头大石西北面的小山顶上; 在磁方位角 30 度、距离 2.02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白头山顶; 在磁方位角 139 度 30 分、距离 41 米(实地量取)处为高石头大石; 在磁方位角 273 度、距离 990 米处为半山水井山顶。

121 号界桩到 120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21 度 10 分, 直线距离为 885 米。

122 号界桩

中型, 同号双立, 位于中国南伞寨通往缅甸观宝(曼扁)寨的道路穿过南墩过沟处的南墩过沟两岸。

122(1) 号界桩位于缅甸境内, 在南墩过沟南岸; 到该沟中心线的最近距离为 15 米(实地量取); 在磁方位角 90 度、距离 1.57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巒帕卡中木山顶; 在磁方位角 181 度 30 分、距离 840 米处为缅甸境内唐采向山(大色山)山顶。

122(2) 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 在南墩过沟北岸; 到该沟中心线的最近距离为 15 米(实地量取)。

122(1) 号界桩到 122(2) 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27 度, 距离 30 米(实地量取)。

122(1) 号界桩到 12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24 度, 直线距离为 2.97 公里。

123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落水山頂以北 230 米(实地量取)处; 在磁方位角 24 度 30 分、距离 460 米处为中国境内紅土山包頂; 在磁方位角 233 度 30 分、距离 1.81 公里处为緬甸境内萊走山頂; 在磁方位角 329 度 30 分、距离 260 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黃草山包頂。

123 号界桩到 122 (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21 度 30 分, 直綫距离为 1.575 公里。

124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石花瓶山頂东南 24 米(实地量取)处; 在磁方位角 66 度 30 分、距离 400 米处为中国境内琵琶水洞山包頂; 在磁方位角 229 度、距离 240 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石龙洞山包頂。

124 号界桩到 123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58 度 30 分, 直綫距离为 880 米。

125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龙塘坝; 在真方位角 155 度 30 分、距离 830 米处为中国境内小龙塘山頂。

125 号界桩到 124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08 度 45 分, 直綫距离为 965 米。

126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凤巢山包上; 在磁方位角 49 度 30 分、距离 2.15 公里处为小龙塘山頂。

126 号界桩到 125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1 度 45 分, 直綫距离为 2.5 公里。

127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岩房坝山包南偏东的岩房坝平地上; 在磁方位角 83 度、距离 1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大尖石头山頂; 在磁方位角 190

度、距离1.4 公里处为緬甸境内乱岩林山顶；在磁方位角 350 度、距离 290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的岩房坝山包頂。

127 号界桩到 126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52 度 55 分，直綫距离为 1.48 公里。

128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凤凰山包頂上；在磁方位角 4 度 30 分、距离 410 米处为中国境内大尖石头山顶；在磁方位角 233 度、距离 1.34 公里处为緬甸境内乱岩林山顶。

128 号界桩到 127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88 度，直綫距离为1.02 公里。

129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小亮地山包頂以东(磁方位角 96 度) 145 米(实地量取)处；在磁方位角 133 度 30 分、距离 336 米处为中国境内花桃树岭崗山顶；在磁方位角 346 度、距离 269 米处为界綫上的关牛山东山顶。

129 号界桩到 128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17 度 50 分，直綫距离为 1.79 公里。

130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麻栗树丫口；在真方位角 282 度、距离 240 米处为緬甸境内石头水山顶；在磁方位角 358 度、距离 1.03 公里处为界綫上的小亮地山包頂。

130 号界桩到 129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60 度，直綫距离为 1.05 公里。

131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麻栗树山包上；在真方位角 47 度 40 分、距离 1.19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双帕山顶；在真方位角 216 度、距离 1.175 公

里处为緬甸境内鐮把大山頂。

131 号界桩到 130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38 度 25 分，直綫距离为 1.615 公里。

132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中国兰巴塘寨和緬甸兰巴塘寨之間的大岭崗山脊上；在磁方位角 52 度、距离 1.185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大山头山頂；在磁方位角 153 度 30 分、距离 1.15 公里处为緬甸境内小洞山頂。

132 号界桩到 13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47 度 20 分，直綫距离为 2.365 公里。

133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小洞东丫口；在真方位角 219 度 10 分、距离 300 米处为緬甸境内大尖山頂；在真方位角 282 度 20 分、距离 1.95 公里处为緬甸境内小洞山頂。

133 号界桩到 132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01 度，直綫距离为 2.815 公里。

134 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大洞平掌；在真方位角 142 度、距离 1.34 公里处为緬甸境内大营盘山頂。

134 号界桩到 133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81 度 20 分，直綫距离为 570 米。

135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包包寨的山包頂以北 70 米（实地量取）处的山脚；在真方位角 141 度 40 分、距离 800 米处为緬甸境内大营盘山頂；在磁方位角 276 度、距离 1.3 公里处为緬甸境内大尖山頂。

135 号界桩到 134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99 度 40 分，直綫距离为 620 米。

136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洪水灣塘西南的蚂蝗箐; 在磁方位角 326 度、距离 700 米处为緬甸境内二台山頂。

136 号界桩到 135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40 度 30 分, 直綫距离为 1.985 公里。

137 号界桩

中型, 单立, 位于諸葛营坝; 在磁方位角 13 度、距离 1.62 公里处为緬甸境内二台山頂; 在磁方位角 286 度 30 分、距离 1.22 公里处为緬甸境内老鹰岩山頂。

137 号界桩到 136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2 度 30 分, 直綫距离为 1.21 公里。

138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新桩丫口; 在磁方位角 106 度 30 分、距离 152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的大干树山包頂。

138 号界桩到 137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65 度 25 分, 直綫距离为 1.665 公里。

139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旧火房山包頂西南 120 米(实地量取)处的山脚; 在磁方位角 181 度、距离 640 米处为中国境内营盘山頂; 在磁方位角 247 度、距离 1.22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豹子箐山頂。

139 号界桩到 138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44 度 5 分, 直綫距离为 1.435 公里。

140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豹子箐丫口; 在磁方位角 264 度 30 分、距离 1.03 公里处为緬甸境内营盘山頂; 在磁方位角 312 度、距离 790 米处为緬甸境内庙房山頂。

140号界桩到139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90度50分,直綫距离为1.4公里。

141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大窝鋪旧寨;在磁方位角237度30分、距离509米处为中国境内大窝坑山包頂;在磁方位角277度、距离710米处为緬甸境内二台地山包頂。

141号界桩到140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32度25分,直綫距离为2.04公里。

142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旧寨山包頂上,在打熊凹丫口西南510米(实地量取)处;在磁方位角25度30分、距离220米处为緬甸境内小落洞山包頂;在磁方位角139度、距离770米处为大尖石头山頂。

142号界桩到14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65度25分,直綫距离为2.1公里。

143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平安沟山谷;在磁方位角15度、距离178.4米(实地量取)处为端公地山包頂;在磁方位角131度、距离62.4米(实地量取)处为一小山头;在磁方位角311度、距离47.5米(实地量取)处为另一小山头。

143号界桩到142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40度,直綫距离为2.23公里。

144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和平丫口;在磁方位角51度30分、距离82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一小山头;在磁方位角155度30分、距离510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大相岩山(大苏台山)山頂。

144号界桩到143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339度20分,直綫距离

为 1.61 公里。

145 号界桩

大型, 同号三立, 位于南帕河和南定河汇合处。

145(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 在南帕河西岸, 东经 98 度 50 分 6.895 秒、北纬 23 度 28 分 43.905 秒处; 到南帕河河道中心线的最近距离为 17 米(实地量取); 在磁方位角 149 度、距离 100 米(实地量取)处为南帕河和南定河河道中心线的会合点。

145(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 在南帕河东岸; 到南帕河河道中心线的最近距离为 18 米(实地量取); 在磁方位角 170 度、距离 108 米(实地量取)处为南帕河和南定河河道中心线的会合点。

145(3)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 在南定河南岸; 在磁方位角 335 度、距离 83 米(实地量取)处为南帕河和南定河河道中心线的会合点。

145(1)号界桩到 145(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61 度, 距离 35 米(实地量取); 145(1)号界桩到 145(3)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152 度, 距离 183 米(实地量取)。

145(1)号界桩到 144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31 度 5 分, 直线距离为 6.04 公里。

146 号界桩

中型, 同号双立, 位于南定河和基楚沟相遇处以东 100 米(实地量取)处的南定河两岸。

146(1)号界桩位于界线上, 在南定河南岸 21 米(实地量取)处; 到南定河河道中心界线的最近距离为 45 米(实地量取); 在真方位角 269 度 35 分、距离 525 米处为中国境内红沟和南定河的会合处。

146(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 在南定河北岸 35 米(实地量取)处; 到南定河河道中心界线的最近距离为 60 米(实地量取)。

146(1)号界桩到 146(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329 度, 距离

105 米(实地量取)。

146(1)号界桩到145(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56度15分,直綫距离为3.722公里。

146号附桩

中型,单立,位于馒头山頂上;在真方位角302度5分、距离575米处为146(1)号界桩。

147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公母大山(来兴山)最高山頂;在真方位角177度20分、距离5.348公里处为緬甸境內明子山(馬落山)山頂;在真方位角146度45分、距离5.342公里处为中国境內大青树山頂。

147号界桩到146(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320度,直綫距离为3.12公里。147号界桩到146号附桩的真方位角为324度15分,直綫距离为2.572公里。

148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緬甸境內,在小白岩沟和恭勳河(南劳沙河)会合处东南53米(实地量取)处恭勳河南岸山坡上;在磁方位角273度、距离48米(实地量取)处小白岩沟西面有一大石;在真方位角98度15分、距离1.83公里处为中国境內达古桑山頂。

148号界桩到147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347度15分,直綫距离为2.144公里。

149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活活背山頂北偏东592米处的山坡上;在真方位角3度42分、距离748米处为中国境內大青树山頂;在真方位角302度30分、距离645米处为緬甸境內插旗格活背山頂。

149号界桩到148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322度15分,直綫距离为3.948公里。

150 号界桩

中型, 单立, 位于响水洼山顶; 在真方位角 33 度 37 分、距离 1.345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活活背山顶; 在真方位角 311 度 10 分、距离 2.43 公里处为缅甸境内明子山顶。

150 号界桩到 149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6 度 22 分, 直线距离为 1.895 公里。

151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仙人山顶; 在真方位角 25 度 42 分、距离 2.208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活活背山顶; 在真方位角 241 度、距离 2.86 公里处为缅甸境内南大后山顶。

151 号界桩到 150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4 度 45 分, 直线距离为 905 米。

152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岩脚后山顶; 在真方位角 283 度 15 分、距离 1.852 公里处为界线上的大箐子山顶。

152 号界桩到 15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48 度, 直线距离为 4.712 公里。

153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勐林山顶; 在真方位角 159 度 20 分、距离 3.207 公里处为缅甸境内小岩山顶。

153 号界桩到 152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58 度 15 分, 直线距离为 5.158 公里。

154 号界桩

中型, 同号三立, 位于南板河和龙来沟会合处。

154(1) 号界桩位于缅甸境内, 在南板河南岸、龙来沟西北岸; 在磁方位角 77 度、距离 84 米(实地量取) 处为两河河道中心线的会合

点;到龙来沟中心綫的最近距离为10米(实地量取);在真方位角340度42分、距离1.472公里处为中国境内老厂后山顶;在磁方位角90度、距离131米(实地量取)处南板河南岸有一大石。

154(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南板河南岸、龙来沟东南岸;在磁方位角60度、距离67米(实地量取)处为两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在磁方位角296度、距离13米(实地量取)处南板河和龙来沟会合处西南中国境内有一大石。

154(3)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南板河北岸;在磁方位角138度、距离27米(实地量取)处为两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在磁方位角119度、距离79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南板河南岸有一大石。

154(1)号界桩到154(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124度,距离26米(实地量取);154(1)号界桩到154(3)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57度,距离74米(实地量取)。

154(1)号界桩到153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86度52分,直綫距离为7.269公里。

155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埡口山和重山之间的鞍部上,东經98度56分18.105秒、北緯23度18分0.813秒处;在真方位角32度、距离2.145公里处为中国境内老厂山顶;在真方位角260度15分、距离3.678公里处为緬甸境内招保寨后山顶。

155号界桩到154(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41度38分,直綫距离为1.195公里。

156号界桩

中型,同号双立,位于南板河支流納勳沟同平沟和安兴沟会合处的安兴沟两岸。

156(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安兴沟北岸;在磁方位角90

度、距离72米(实地量取)处为三沟中心綫的会合点;到安兴沟中心綫的最近距离为26米(实地量取)。

156(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安兴沟南岸;在磁方位角35度、距离75米(实地量取)处为三沟中心綫的会合点;在真方位角322度30分、距离2.645公里处为緬甸境内老阳地山頂。

156(1)号界桩到156(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156度,距离52米(实地量取)。

156(1)号界桩到155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8度34分,直綫距离为900米。

157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长虹山和織星山之間的鞍部上;在真方位角269度5分、距离2.44公里处为緬甸境内招保寨后山頂;在真方位角63度、距离1.308公里处为155号界桩。

157号界桩到156(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105度52分,直綫距离为1.085公里。

158号界桩

小型,同号双立,位于南模河和南滾河汇合处以东南滾河两岸。

158(1)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南滾河南岸,东經98度53分24.658秒、北緯23度10分42.04秒处;在磁方位角308度、距离132米(实地量取)处为南模河和南滾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在磁方位角15度、距离1.5公里处为中国境内龙头山(巒洪戈克山)山頂;在磁方位角119度、距离85米(实地量取)处有一大石;在磁方位角230度、距离21米(实地量取)处有另一大石。

158(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南滾河北岸,东經98度53分23.303秒、北緯23度10分45.725秒处;在磁方位角246度、距离88米(实地量取)处为南模河和南滾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在磁方

位角 11 度、距离 20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大石。

158(1)号界桩到 158(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342 度, 距离 120 米(实地量取)。

158(1)号界桩到 157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4 度 58 分, 直线距离为 13.468 公里。

159 号界桩

小型, 同号双立, 位于南滚河和巧克河汇合处以东巧克河两岸。

159(1)号界桩位于缅甸境内, 在巧克河南岸; 到巧克河河道中心线的最近距离为 32 米(实地量取); 在磁方位角 308 度、距离 75 米(实地量取)处为巧克河和南滚河河道中心线的会合点; 在真方位角 59 度、距离 865 米处为中国境内南格郎山顶; 在真方位角 168 度 45 分、距离 2.93 公里处为缅甸境内菊莫山顶。

159(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 在巧克河北岸; 在磁方位角 249 度、距离 86 米(实地量取)处为巧克河和南滚河河道中心线的会合点。

159(1)号界桩到 159(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14 度, 距离 80 米(实地量取)。

159(1)号界桩到 158(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66 度 52 分, 直线距离为 5.13 公里。

160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巧克河上游南卡河源头, 东经 99 度 3 分 30.738 秒、北纬 23 度 10 分 22.808 秒处; 在磁方位角 352 度、距离 360 米处为中国境内岗永仙山(巒烏曼山)山顶; 在真方位角 190 度 15 分、距离 1.3 公里处为界线上的岗班东山顶。

160 号界桩到 159(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74 度 11 分, 直线距离为 12.192 公里。

161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崗考加山頂; 在真方位角 2 度 5 分、距离 2.555 公里处为緬甸境內崗考格拉山頂; 在真方位角 56 度 28 分、距离 3.422 公里处为中国境內的崗格郎士戛山頂。

161 号界桩到 160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4 度 40 分, 直綫距离为 5.696 公里。

162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崗龐萊山頂东南(磁方位角 129 度 30 分) 78 米(实地量取) 处的山脊上, 东經 99 度 8 分 55.035 秒、北緯 23 度 6 分 19.83 秒处; 在真方位角 85 度 45 分、距离 947 米处为中国境內崗諾木若山頂。

162 号界桩到 16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79 度 11 分, 直綫距离为 10.825 公里。

163 号界桩

中型, 单立, 位于羊柏寨北面格浪滾河以西崗龐萊山东南山坡上; 在磁方位角 90 度、距离 58 米(实地量取) 处为中国境內崗諾木若山山脊的西端; 在磁方位角 147 度、距离 20 米(实地量取) 处为界綫上的格浪滾河和羊柏寨西側小沟的会合处; 在真方位角 345 度 20 分、距离 1.92 公里处为中国境內崗羊晒山頂。

163 号界桩到 162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81 度 2 分, 直綫距离为 200 米(实地量取)。

164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格浪滾河最南一小支流源头东北(磁方位角 58 度) 50.8 米(实地量取) 处、崗西莫柏山北面小山头的东南山坡上; 在真方位角 45 度 2 分、距离 2.57 公里处为中国境內崗戛督山(卡亚督山) 山頂; 在磁方位角 311 度、距离 290 米(实地量取) 处为中国境內

崗諾木若山頂。

164 号界桩到 163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73 度 38 分，直綫距离为 961 米。

165 号界桩

小型，同号双立，位于格浪西蒙河（信母河）和大董河（南董河）汇合处西側格浪西蒙河两岸。

165(1) 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格浪西蒙河北岸；在磁方位角 177 度、距离 8.5 米(实地量取)处为格浪西蒙河河道中心綫上距該界桩最近的一点；在磁方位角 128 度、距离 7.9 米(实地量取)处为大董河河道中心綫上距該界桩最近的一点；在真方位角 42 度 30 分、距离 1.845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崗边容山頂。

165(2) 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格浪西蒙河南岸；在磁方位角 355 度、距离 6.7 米(实地量取)处为格浪西蒙河河道中心綫上距該界桩最近的一点。

165(1) 号界桩到 165(2) 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202 度，距离 16.6 米(实地量取)。

165(1) 号界桩到 164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75 度 8 分，直綫距离为 2.711 公里。

166 号界桩

小型，同号三立，位于大董河和格浪娘河汇合处。

166(1) 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大董河南岸、格浪娘河东岸；在磁方位角 276 度、距离 7.9 米(实地量取)处为格浪娘河河道中心綫上距該界桩最近的一点；在磁方位角 323 度、距离 57.3 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一小山头。

166(2) 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格浪娘河西岸、大董河南岸；在磁方位角 96 度、距离 7.6 米(实地量取)处为格浪娘河河道中心綫上

距該界桩最近的一点；在磁方位角 0 度、距离 9.4 米(实地量取)处为大董河河道中心綫上距該界桩最近的一点。

166(3) 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大董河北岸；在磁方位角 177 度、距离 11 米(实地量取)处为大董河河道中心綫上距該界桩最近的一点。

166(1) 号界桩到 166(2) 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276 度，距离 15.5 米(实地量取)；166(1) 号界桩到 166(3) 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336 度，距离 24.1 米(实地量取)。

166(1) 号界桩到 165(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45 度 35 分，直綫距离为 1.7 公里。

167 号界桩

大型，单立，位于崗丫摆山和崗賴摆山之間的魚怪鞍部上；在磁方位角 25 度 5 分、距离 101 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一小山头；在真方位角 36 度 35 分、距离 740 米处为中国境内崗丫摆山顶；在真方位角 251 度 10 分、距离 3 公里处为緬甸境内崗拉日阿山顶。

167 号界桩到 166(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02 度 12 分，直綫距离为 3.555 公里。

168 号界桩

中型，同号双立，位于格浪壤塞河和龙达小河(南浪河)汇合处西北側格浪壤塞河两岸。

168(1) 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格浪壤塞河西岸；在磁方位角 117 度、距离 71.5 米(实地量取)处为龙达小河和格浪壤塞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在磁方位角 40 度、距离 11.5 米(实地量取)处为格浪壤塞河河道中心綫上距該界桩最近的一点；在磁方位角 155 度、距离 17.7 米(实地量取)处为龙达小河河道中心綫上距該界桩最近的一点；在磁方位角 214 度、距离 42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的龙达小

河小瀑布；在磁方位角 293 度、距离 11.8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颗白色大树。

168(2)号界桩位于缅甸境内，在格浪壤塞河东岸；在磁方位角 133 度、距离 58 米（实地量取）处为龙达小河和格浪壤塞河河道中心线的会合点；在磁方位角 220 度、距离 8.5 米（实地量取）处为格浪壤塞河河道中心线上距该界桩最近的一点。

168(1)号界桩到 168(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40 度，距离 20 米（实地量取）。

168(1)号界桩到 167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 286 度 56 分，直线距离为 3.201 公里。

169 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岗宾脑山脊上；在真方位角 70 度 40 分、距离 2.07 公里处为界线上的岗代不列山顶；在真方位角 279 度 25 分、距离 1.64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岗眉格拉山顶；在磁方位角 235 度、距离 360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岗宾脑山梁西南端有一大岩石。

169 号界桩到 168(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87 度，直线距离为 1.795 公里。

170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中国境内，在格浪角标河和格浪龙邦若河汇合处东南（磁方位角 135 度）68 米（实地量取）处格浪角标河东岸；到正西方向格浪角标河河道中心点的距离为 19.8 米（实地量取）；在真方位角 50 度 40 分、距离 1.35 公里处为界线上的岗代不列山顶；在真方位角 81 度 55 分、距离 1.02 公里处为缅甸境内岗拉配山顶。

170 号界桩到 169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79 度 38 分，直线距离为 904 米。

171 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崗代不列山頂西面 110 米（实地量取）处山脊上，东經 99 度 16 分 53.14 秒、北緯 23 度 6 分 22.22 秒处；在真方位角 50 度 30 分、距离 2.955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崗頂山頂；在真方位角 311 度 45 分、距离 1.7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崗壤米米山頂；在磁方位角 338 度、距离 100 米（实地量取）处为一山头。

171 号界桩到 170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30 度 20 分，直綫距离为 1.28 公里。

172 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崗朗郎山最高山頂西面一小山头上；在真方位角 72 度 30 分、距离 1.175 公里处为界綫上的崗边拽山頂；在真方位角 36 度 15 分、距离 1.768 公里处为界綫上的崗杜边珊山頂。

172 号界桩到 17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69 度 22 分，直綫距离为 2.824 公里。

173 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崗德梅山最高山頂西面一小山头上；在磁方位角 91 度、距离 103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的崗德梅山頂；在磁方位角 160 度、距离 108 米（实地量取）处为一山头。

173 号界桩到 172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08 度 42 分，直綫距离为 3.628 公里。

174 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崗布来古山最高山頂东南（磁方位角 142 度）730 米处一山头上；在磁方位角 115 度、距离 136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的崗布来古山最东小山頂；在真方位角 93 度 55 分、距离 2.625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崗壤来山頂。

174 号界桩到 173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81 度 22 分，直綫距离为 2.498 公里。

175 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崗龙九山最高山頂；在真方位角 103 度、距离 810 米处为界綫上的崗壤如山頂；在磁方位角 260 度、距离 263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的崗龙九山西面小山头；在真方位角 303 度 12 分、距离 1.645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崗壤亚山頂。

175 号界桩到 174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97 度 30 分，直綫距离为 10.662 公里。

176 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崗来杜山頂上；在真方位角 45 度、距离 742 米处为中国境内崗来劳山頂；在真方位角 275 度、距离 1.905 公里处为界綫上的崗壤如山頂；在磁方位角 28 度、距离 454 米（实地量取）处崗来劳山西南一条小沟的北面有一大石。

176 号界桩到 175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77 度 40 分，直綫距离为 2.718 公里。

177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大黑山頂；在真方位角 113 度 10 分、距离 730 米处为中国境内土龙山頂；在磁方位角 83 度、距离 116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的一小山头；在磁方位角 248 度、距离 175 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一小山头。

177 号界桩到 176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81 度 12 分，直綫距离为 5.556 公里。

178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罗列斯寨以东的土丫考山頂（該山脊上三个山頂中的中間一个）；在磁方位角 72 度 45 分、距离 3.8 米（实地量取）处界綫上有一棵大树；在磁方位角 117 度、距离 11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树；在磁方位角 278 度 30 分、距离 35.2 米（实地量

取)处界綫上有一棵树。

178号界桩到177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7度42分,直綫距离为18.126公里。

179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宾来劳山頂;在磁方位角35度、距离31.7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內有一突出岩石;在磁方位角122度6分、距离41米(实地量取)处有一棵大树。

179号界桩到178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120度40分,直綫距离为6.758公里。

180号界桩

小型,同号双立,位于南卡鎬河和格浪埂堵河汇合处的格浪埂堵河两岸。

180(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內,在格浪埂堵河南岸;在磁方位角336度18分、距离11.8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之間的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16度、距离7.6米(实地量取)处格浪埂堵河南岸有一岩石;在磁方位角28度30分、距离31.2米(实地量取)处南卡鎬河东岸有一岩石。

180(2)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內,在格浪埂堵河北岸;在磁方位角156度18分、距离10.2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之間的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139度18分、距离16.9米(实地量取)处格浪埂堵河南岸有一独立石。

180(1)号界桩到180(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336度18分,距离22米(实地量取)。

180(1)号界桩到179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348度45分,直綫距离为10.742公里。

181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窝莫弄山顶东偏南 150 米处的山脊上; 在磁方位角 271 度 54 分、距离 120 米(实地量取)处为该山顶东南面的小山头; 在真方位角 194 度 30 分、距离 3.97 公里处为缅甸境内土来美山顶。

181 号界桩到 180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64 度 11 分, 直线距离为 8.205 公里。

182 号界桩

小型, 同号双立, 位于南弄河(南洒特河)和格浪各磊河汇合处的格浪各磊河两岸。

182 (1) 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 在格浪各磊河东岸; 在磁方位角 268 度 42 分、距离 24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之间的河道中心点; 在磁方位角 153 度 24 分、距离 29.3 米(实地量取)处南弄河南岸有一大石; 在磁方位角 267 度 18 分、距离 27.8 米(实地量取)处格浪各磊河西岸有一棵树。

182 (2) 号界桩位于缅甸境内, 在格浪各磊河西岸; 在磁方位角 88 度 42 分、距离 13.4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之间的河道中心点。

182 (1) 号界桩到 182 (2) 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268 度 42 分, 距离 37.4 米(实地量取)。

182 (1) 号界桩到 18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4 度 26 分, 直线距离为 5.564 公里。

183 号界桩

小型, 同号双立, 位于南弄河和南锡河汇合处南侧的南锡河两岸。

183 (1) 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 在南锡河东岸, 东经 99 度 18 分 48.07 秒、北纬 22 度 44 分 25.14 秒处; 在磁方位角 249 度、距离

20.85 米 (实地量取) 处为两颗界桩之间的河道中心点; 在磁方位角 78 度 16 分、距离 22 米 (实地量取) 处有一岩石; 在磁方位角 234 度 50 分、距离 63.1 米 (实地量取) 处南锡河西岸有一岩石。

183 (2) 号界桩位于缅甸境内, 在南锡河西岸; 到两颗界桩之间河道中心点的距离为 20.85 米 (实地量取)。

183 (1) 号界桩到 183 (2) 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249 度, 距离 41.7 米 (实地量取)。

183 (1) 号界桩到 182 (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69 度 22 分, 直线距离为 7.86 公里。

184 号界桩

小型, 同号双立, 位于南卡江和南西普河汇合处东北侧的南卡江两岸。

184 (1) 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 在南卡江东南岸; 在磁方位角 325 度 30 分、距离 36.2 米 (实地量取) 处为两颗界桩之间的河道中心点; 在磁方位角 226 度 24 分、距离 66.6 米 (实地量取) 处南卡江东南岸有一岩石; 在磁方位角 272 度 52 分、距离 21.3 米 (实地量取) 处南卡江东南岸有一岩石。

184 (2) 号界桩位于缅甸境内, 在南卡江西北岸; 在磁方位角 145 度 30 分、距离 35.2 米 (实地量取) 处为两颗界桩之间的河道中心点; 在磁方位角 184 度 3 分、距离 105.5 米 (实地量取) 处南卡江东南岸有一岩石。

184 (1) 号界桩到 184 (2) 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325 度 30 分, 距离 71.3 米 (实地量取)。

184 (1) 号界桩到 183 (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9 度 45 分, 直线距离为 38.59 公里。

185 号界桩

大型, 同号三立, 位于南卡江和南永河汇合处。

185(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 在南卡江南岸、南永河东岸; 到南卡江河道中心线的距离为43.3米(实地量取); 到南永河河道中心线的距离为8米(实地量取); 到两河河道中心线会合点的距离为46米(实地量取); 在真方位角357度58分、距离305米处为缅甸境内鹿儿瓜山东山顶; 在真方位角186度2分、距离565米处为缅甸境内库埃来山顶。

185(2)号界桩位于缅甸境内, 在南卡江北岸; 到南卡江河道中心线的距离为35.6米(实地量取)。

185(3)号界桩位于缅甸境内, 在南卡江南岸、南永河西岸; 到南永河河道中心线的距离为11.8米(实地量取)。

185(1)号界桩到185(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358度25分, 距离78.5米(实地量取); 185(1)号界桩到185(3)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281度24分, 距离21.8米(实地量取)。

185(1)号界桩到184(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0度52分, 直线距离为27.505公里。

186号界桩

中型, 同号双立, 位于中国的南永寨通往缅甸的永黑(曼考勐)寨的道路穿过南永河处东面的南永河两岸。

186(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 在南永河北岸; 在磁方位角201度30分、距离16米(实地量取)处为上述道路穿过南永河河道中心线处; 在磁方位角165度、距离160米(实地量取)处有一山头; 在磁方位角240度、距离34米(实地量取)处有一棵大树。

186(2)号界桩位于缅甸境内, 在南永河南岸; 到南永河河道中心线的距离为25米(实地量取); 在磁方位角68度、距离9.7米(实地量取)处有一棵独立大树。

186(1)号界桩到186(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164度30分,距离41米(实地量取)。

186(1)号界桩到185(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307度11分,直綫距离为5.225公里。

187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崗扁山頂东面約275米处的鞍部上;在真方位角76度20分、距离429米处为中国境内哈布儿科山頂;在磁方位角319度40分、距离715米处为美鍋广河及其一小支流友誼沟的汇合处;在磁方位角120度40分、距离65米(实地量取)处罗又河北岸有一棵大树。

187号界桩到186(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300度26分,直綫距离为3.475公里。

188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崗腊丁山和脚龙山之間的鞍部上;在磁方位角55度59分、距离201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脚龙山頂;在磁方位角277度10分、距离261.5米处为緬甸境内崗腊丁山頂。

188号界桩到187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88度18分,直綫距离为1.332公里。

189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納洛甲(納洛薩)鞍部东面80米(实地量取)处的山脊上;在真方位角306度30分、距离2.21公里处为界綫上的气喜貴山頂;在磁方位角10度、距离9.8米(实地量取)处有一棵树。

189号界桩到188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92度38分,直綫距离为3.956公里。

190号界桩

中型,同号双立,位于中国西地寨通往緬甸南配寨的道路穿过納

烏河处西面的納烏河两岸。

190(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納烏河北岸;到納烏河河道中心界綫的距离为15.2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235度、距离30.4米(实地量取)处納烏河南岸有一大石;在磁方位角130度、距离18.5米(实地量取)处有一大岩石。

190(2)号界桩位于納烏河南岸界綫上;到納烏河河道中心界綫的距离为86.8米(实地量取)。

190(1)号界桩到190(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210度,距离102米(实地量取)。

190(1)号界桩到189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09度11分,直綫距离为750米。

191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納烏河和南来河汇合处东南33.8米(实地量取)处的山坡上;在真方位角57度、距离400米处为一山头;在磁方位角335度30分、距离140米(实地量取)处为另一山头;在磁方位角211度21分、距离28.4米(实地量取)处南来河中有一大岩石。

191号界桩到190(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77度22分,直綫距离为2.665公里。

192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大东弄寨西北甲波洛河和东弄洛河之間的山脊上;在真方位角253度15分、距离1.438公里处为界綫上的比待科山頂;在真方位角315度15分、距离1.972公里处为中国境内鄂希科布山(麻瓦科山)山頂;在磁方位角115度26分、距离131.8米(实地量取)处有一棵树。

192号界桩到19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76度30分,直綫距离为3.938公里。

193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昂朗山頂; 在真方位角 112 度 8 分、距离 2.728 公里处为緬甸境內勐海科山頂; 在真方位角 337 度 50 分、距离 2.085 公里处为中国境內尼子科山頂。

193 号界桩到 192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53 度 15 分, 直綫距离为 2.572 公里。

194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距緬甸和洞寨通往中国腊福大寨的道路 16 米 (实地量取) 处的黑夏科山脊上; 在真方位角 54 度 25 分、距离 1.52 公里处为界綫上的納尼吉科山頂; 在真方位角 104 度 45 分、距离 2.448 公里处为緬甸境內八帕召科山頂; 在磁方位角 307 度 45 分、距离 20.4 米 (实地量取) 处有一棵独立青岡大树。

194 号界桩到 193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71 度 18 分, 直綫距离为 6.955 公里。

195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瓦布科山頂东北鞍部上; 在真方位角 71 度 20 分、距离 735 米处为界綫上的納尼吉科山頂; 在真方位角 124 度、距离 2.235 公里处为緬甸境內八帕召科山頂。

195 号界桩到 194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19 度 10 分, 直綫距离为 848 米。

196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瓦地科山頂东面 153 米 (实地量取) 处; 在真方位角 71 度、距离 3.93 公里处为帕瓦科山的一个山頂; 在磁方位角 173 度 26 分、距离 20 米 (实地量取) 处有一棵青岡树; 在磁方位角 232 度 48 分、距离 19 米 (实地量取) 处有另一棵青岡树。

196 号界桩到 195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55 度 10 分, 直綫距离

为 1.545 公里。

197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曼谷布科山頂上; 在真方位角 52 度 35 分、距离 920 米处为界綫上的哈代大科山頂; 在真方位角 101 度 5 分、距离 2.2 公里处为界綫上帕瓦科山的一个山頂; 在磁方位角 56 度 50 分、距离 27.1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棵青岡树; 在磁方位角 348 度 41 分、距离 22.9 米(实地量取)处有另一棵青岡树。

197 号界桩到 196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21 度 52 分, 直綫距离为 2.318 公里。

198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貢馬力山(腊丁科山)山頂上; 在真方位角 69 度 50 分、距离 2.925 公里处为界綫上的米几科山頂; 在磁方位角 136 度 44 分、距离 167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的巒那木馬力山頂。

198 号界桩到 197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98 度 12 分, 直綫距离为 7.065 公里。

199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邦順山(巒邦順山)山頂; 在真方位角 176 度 5 分、距离 1.05 公里处为緬甸境內禾卡科山頂。

199 号界桩到 198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41 度 38 分, 直綫距离为 4.17 公里。

200 号界桩

中型, 同号三立, 位于拉定河(会缺台河)和南垒河汇合处。

200(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內, 在拉定河北岸、南垒河西岸; 在南面 3.16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棵連根双树; 到拉定河河道中心綫的距离为 9.5 米(实地量取); 到南垒河河道中心綫的距离为 45.65 米(实地量取)。

200(2)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南垒河东岸;到南垒河河道中心綫的距离为45.65米(实地量取)。

200(3)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拉定河南岸、南垒河西岸;到拉定河河道中心綫的距离为9.5米(实地量取)。

200(1)号界桩到200(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138度,距离91.3米(实地量取);200(1)号界桩到200(3)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241度,距离21.8米(实地量取)。

200(1)号界桩到199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314度30分,直綫距离为2.392公里。

201号界桩

中型,同号双立,位于南垒河和南乐河汇合处的南乐河两岸。

201(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南乐河北岸;到南乐河河道中心綫的距离为16.7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188度、距离30米(实地量取)处有一棵树;在磁方位角59度、距离43米(实地量取)处有一棵大树。

201(2)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南乐河南岸;到南乐河河道中心綫的距离为16.3米(实地量取)。

201(1)号界桩到201(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184度30分,距离33米(实地量取)。

201(1)号界桩到200(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25度22分,直綫距离为2.045公里。

202号界桩

小型,同号双立,位于南乐河和南臥河(南卜河)汇合处的南臥河两岸。

202(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南臥河北岸;到南臥河河道中心綫的距离为17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248度15分、距离14.7

米(实地量取)处为南乐河和南臥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在磁方位角195度、距离28.8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南臥河南岸有一岩石。

202(2)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南臥河南岸;到南臥河河道中心綫的距离为39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0度、距离45.7米(实地量取)处为南乐河和南臥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

202(1)号界桩到202(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193度45分,距离56米(实地量取)。

202(1)号界桩到201(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314度22分,直綫距离为2.896公里。

203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南臥改乃山(巒外南山)山頂南面最近的鞍部上;在磁方位角12度15分、距离186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南臥改乃山頂;在真方位角150度10分、距离1.835公里处为界綫上改里科山脊上一山头。

203号界桩到202(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57度32分,直綫距离为4.126公里。

204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巒板散沙山西面山坡上;在真方位角217度、距离2.275公里处为緬甸境内喜多帕科山西北山梁上一山头;在磁方位角177度、距离5.2米(实地量取)处有一棵大树。

204号界桩到203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309度,直綫距离为5.99公里。

205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喜多帕科山頂;在真方位角28度、距离3.89公里处为中国境内木甲加科山頂;在磁方位角339度30分、距离32米(实地量取)处界桩西北面的凹部有一岩石。

205 号界桩到 204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7 度 14 分，直綫距离为 2.856 公里。

206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拉傣科山頂东北 500 米处山脊上；在真方位角 338 度 38 分、距离 3.82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木甲加科山頂；在磁方位角 185 度 15 分、距离 33.9 米（实地量取）处界綫上有一棵大树。

206 号界桩到 205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72 度 2 分，直綫距离为 3.196 公里。

207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大沙郭都科山最高山頂；在磁方位角 16 度、距离 520 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宛卡木达科山頂；在真方位角 125 度 15 分、距离 1.24 公里处为界綫上的巴排科山頂。

207 号界桩到 206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36 度 31 分，直綫距离为 5.058 公里。

208 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巴白科山最高山頂；在真方位角 89 度 35 分、距离 2.13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札麦可达科山頂。

208 号界桩到 207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95 度 51 分，直綫距离为 8.677 公里。

209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发布科山和糯白科山之間的糯白喀力鞍部上；在磁方位角 27 度、距离 70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的糯白科山頂；在磁方位角 236 度 30 分、距离 600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一山头。

209 号界桩到 208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81 度 5 分，直綫距离为 3.206 公里。

210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糯合介科山顶以南（磁方位角 191 度）390 米（实地量取）处山头上；在磁方位角 276 度、距离 320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线上一山头。

210 号界桩到 209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34 度 30 分，直线距离为 1.468 公里。

211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札干科山顶；在真方位角 227 度 25 分、距离 3.67 公里处为 208 号界桩；在真方位角 354 度 50 分、距离 2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南段科山顶。

211 号界桩到 210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43 度 58 分，直线距离为 2.832 公里。

212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沙拉忠科山和瓦古科山之间的鞍部上；在磁方位角 310 度 30 分、距离 72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线上的沙拉忠科山脊最东山头。

212 号界桩到 21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56 度 11 分，直线距离为 4.484 公里。

213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三面坡（巒三勳山）最东山顶；在真方位角 290 度 40 分、距离 2.815 公里处为界线上的瓦内科山顶。

213 号界桩到 212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87 度 20 分，直线距离为 6.324 公里。

214 号界桩

中型，同号双立，位于南览河和南西河（南霍河）汇合处南面南览河两岸。

214(1)号界桩位于界綫上,在南覽河西岸三面坡山脚、南覽河和南西河汇合处以南 660 米(实地量取)处;在磁方位角 343 度 30 分、距离 65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的断岩頂;在磁方位角 172 度 45 分、距离 302 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鳩克山脊上一山头。

214(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南覽河东岸鳩克山脚、南覽河和南西河汇合处以南 730 米(实地量取)处;在磁方位角 346 度、距离 170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的断岩頂;在磁方位角 110 度、距离 3.7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刻在石壁上的“+”字标志。

214(1)号界桩到 214(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167 度,距离 106.95 米(实地量取)。

214(1)号界桩到 213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45 度 31 分,直綫距离为 1.064 公里。

215 号界桩

大型,同号双立,位于鳩那山脚附近南覽河两岸。

215(1)号界桩位于界綫上,在南覽河南岸、鳩那山北山脚的拉坎梅来;在磁方位角 9 度 47 分、距离 69.6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間的南覽河河道中心点;在磁方位角 211 度 10 分、距离 170 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鳩那山頂;在真方位角 330 度 55 分、距离 2.45 公里处为中国境内曼掌龙山(巒三諾山)山頂;在磁方位角 55 度 50 分、距离 32.8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大青树。

215(2)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南覽河北岸曼掌龙山南山脚;在磁方位角 189 度 47 分、距离 54.1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颗界桩間的南覽河河道中心点。

215(1)号界桩到 215(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9 度 47 分,距离 123.7 米(实地量取)。

215(1)号界桩到 214(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50 度 45 分,

直綫距离为 40.638 公里。

215 号附桩

大型, 单立, 位于广令亮山东面回莫秋山沟中; 在磁方位角 1 度、距离 313 米(实地量取)处为 215(1) 号界桩; 在磁方位角 256 度 21 分、距离 4.7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有一刻有“⊕”形符号的岩石; 在磁方位角 0 度 22 分、距离 65 米(实地量取)处鳩那山脊上有一棵树。

216 号界桩

中型, 单立, 位于广令亮山东山坡上; 在磁方位角 256 度 26 分、距离 598.1 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广开盖山顶; 在磁方位角 30 度 35 分、距离 19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大青树。

216 号界桩到 215(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36 度 50 分, 直綫距离为 618 米。216 号界桩到 215 号附桩的磁方位角为 316 度 50 分, 直綫距离为 361 米(实地量取)。

216 号附桩

中型, 单立, 位于广令亮山东南面的回令亮山沟中; 在磁方位角 90 度、距离 311 米(实地量取)处为 216 号界桩; 在磁方位角 332 度 21 分、距离 252.7 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广令亮山顶; 在磁方位角 114 度 1 分、距离 6.6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树。

217 号界桩

中型, 单立, 位于广开盖山东南山脚的梅木蒙(拉坎蒙开班); 在磁方位角 303 度 36 分、距离 241 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广开盖山顶; 在磁方位角 169 度 53 分、距离 4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棵芒果树。

217 号界桩到 216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49 度 25 分, 直綫距离为 458 米。217 号界桩到 216 号附桩的磁方位角为 11 度 28 分, 直

綫距离为 300 米(实地量取)。

218 号界桩

中型, 单立, 位于南兰河(南麻河)西岸 102 米(实地量取)处的哇央板; 在磁方位角 124 度 39 分、距离 620 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广克允山顶; 在磁方位角 286 度 14 分、距离 29.5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有一棵大树。

218 号界桩到 217 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17 度 43 分, 直綫距离为 622.5 米(实地量取)。

219 号界桩

大型, 单立, 位于广克允山西偏北的拉地, 在南兰河东岸中国曼掌寨通往緬甸勐拉寨的道路旁; 在磁方位角 80 度 22 分、距离 31.7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突出岩石; 在磁方位角 228 度 13 分、距离 179 米(实地量取)处南兰河西岸緬甸境内有一岩石; 在磁方位角 103 度 56 分、距离 70.4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大青树。

219 号界桩到 218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51 度 40 分, 直綫距离为 292 米(实地量取)。

219 号附桩(1)

大型, 单立, 位于曼井达山和广克允山之间的回合蚌山沟中; 在真方位角 320 度 22 分、距离 380 米处为 219 号界桩; 在磁方位角 348 度 44 分、距离 19.8 米(实地量取)处广克允山南山坡上有一棵树; 在磁方位角 291 度 25 分、距离 36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棵树; 在磁方位角 81 度 48 分、距离 65 米(实地量取)处为该山沟中一个小山头。

219 号附桩(2)

大型, 单立, 位于广克允山南面的回洪馬拉山沟中; 在磁方位角 284 度 22 分、距离 793 米处为 219 号界桩; 在磁方位角 260 度 7 分、距离 532 米处为 219 号附桩(1); 在磁方位角 120 度 28 分、距离 19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棵树;在磁方位角 204 度 53 分、距离 27.3 米(实地量取)处有另一棵树;在磁方位角 147 度 29 分、距离 39.8 米(实地量取)处为一岔路口。

220 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南好河西面的广哇山上;在磁方位角 68 度 2 分、距离 3.02 公里处为緬甸境内广塔山顶;在磁方位角 129 度 8 分、距离 1.734 公里(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广合福爱山顶上有一棵松树;在磁方位角 295 度 22 分、距离 8.6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大青树。

220 号界桩到 219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72 度 16 分,直綫距离为 1.114 公里。220 号界桩到 219 号附桩(2)的磁方位角为 247 度 11 分,直綫距离为 369.6 米(实地量取)。

221 号界桩

大型,单立,位于广合福爱山和广布干山之間,在南好河西岸梅牛栋的稻田中;在磁方位角 22 度 43 分、距离 606.2 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广麦个得山顶;在磁方位角 181 度 9 分、距离 444.4 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广回那巒山顶;在磁方位角 337 度 24 分、距离 105 米(实地量取)处广布干山脚有一岩石;在磁方位角 67 度 29 分、距离 32.6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树。

221 号界桩到 220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26 度 51 分,直綫距离为 1.375 公里。

221 号附桩

大型,单立,位于广合福爱山西山脚下,南孟蚌灌溉渠东岸;在磁方位角 270 度 23 分、距离 90 米(实地量取)处为 221 号界桩;在磁方位角 229 度 43 分、距离 398.8 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广合蚌帕山顶;在磁方位角 282 度 46 分、距离 59.4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

棵树。

222 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南好河东面的哇曼好,在南孟蚌灌溉渠东岸;在磁方位角 142 度 54 分、距离 780.3 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广合福爱山西山顶;在磁方位角 187 度 36 分、距离 605.7 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广布干山顶;在磁方位角 296 度 19 分、距离 73.3 米(实地量取)处山脚下有一棵大青树。

222 号界桩到 22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171 度 15 分,直綫距离为 681 米。222 号界桩到 221 号附桩的真方位角为 163 度 25 分,直綫距离为 699 米。

223 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广拉亮山鞍部上;在磁方位角 171 度 13 分、距离 495.4 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广麦个得山顶;在磁方位角 93 度 21 分、距离 45.8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棵大青树;在磁方位角 288 度 34 分、距离 7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棵芒果树。

223 号界桩到 222 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211 度 26 分,直綫距离为 437 米(实地量取)。

224 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广拉亮山东北面那回波山沟的沟口;在磁方位角 177 度 31 分、距离 198.5 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西广回波山顶;在磁方位角 28 度 49 分、距离 139.3 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棵大青树;在磁方位角 52 度 2 分、距离 24.4 米(实地量取)处緬甸境内有一棵芒果树。

224 号界桩到 223 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222 度 4 分,直綫距离为 419 米(实地量取)。

225 号界桩

中型, 单立, 位于曼蚌寨东南面广老龙山西北山脚的梅蒙三各; 在磁方位角 68 度 39 分、距离 1.292 公里 (实地量取) 处为緬甸境内广塔山顶; 在磁方位角 148 度 27 分、距离 28.5 米 (实地量取) 处有一棵芒果树; 在磁方位角 283 度 47 分、距离 97 米 (实地量取) 处有另一棵芒果树。

225 号界桩到 224 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224 度 1 分, 直线距离为 736 米 (实地量取)。

225 号附桩(1)

中型, 单立, 位于曼蚌寨东南面广老龙山北面山脚下; 在磁方位角 275 度 35 分、距离 336.8 米 (实地量取) 处为 225 号界桩; 在磁方位角 294 度 39 分、距离 482.5 米 (实地量取) 处曼蚌寨东南有一口水井; 在磁方位角 311 度 14 分、距离 114 米 (实地量取) 处有一棵芒果树。

225 号附桩(2)

中型, 单立, 位于广塔山和广老龙山之间的回布帕山沟 (舒黄山沟) 沟口; 在磁方位角 225 度 4 分、距离 714.7 米处为 225 号界桩; 在磁方位角 238 度 31 分、距离 414 米 (实地量取) 处为 225 号附桩(1); 在磁方位角 268 度 55 分、距离 793.6 米 (实地量取) 处曼蚌寨东南有一口水井; 在磁方位角 25 度 55 分、距离 41.5 米 (实地量取) 处有一棵大青树。

226 号界桩

中型, 单立, 位于南览河南岸、广塔山北山脚的龙曼当, 在曼蚌寨通往龙利寨的路旁; 在磁方位角 80 度 52 分、距离 1.826 公里 (实地量取) 处为緬甸境内广往汪山顶; 在磁方位角 47 度 51 分、距离 167 米 (实地量取) 处有一棵树; 在磁方位角 115 度 10 分、距离 111 米 (实地量取) 处广塔山上有一棵树。

226 号界桩到 225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33 度 30 分，直綫距离为 1.836 公里。226 号界桩到 225 号附桩(2)的真方位角为 222 度，直綫距离为 1.189 公里。

226 号附桩

中型，单立，位于回亦小河西面灌溉渠的西岸、广哇目波山东北山脚；在真方位角 282 度 45 分、距离 734 米处为 226 号界桩；在磁方位角 121 度 7 分、距离 610.4 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广布郎山顶；在磁方位角 66 度 41 分、距离 1.192 公里（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广往汪山顶；在磁方位角 105 度 43 分、距离 223.5 米（实地量取）处广布郎山西北山脚有一棵树。

227 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回亦小河东岸梅彪三各；在磁方位角 65 度 27 分、距离 1.093 公里（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广往汪山顶；在磁方位角 174 度 16 分、距离 828.6 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广桑山顶；在磁方位角 125 度 47 分、距离 151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棵大树。

227 号界桩到 226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79 度 12 分，直綫距离为 813 米。227 号界桩到 226 号附桩的磁方位角为 253 度 44 分，直綫距离为 97 米（实地量取）。

228 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回腊小河和回亦小河之间的梅洞嫩（那敦道）；在磁方位角 190 度 59 分、距离 875 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广桑山顶；在磁方位角 92 度 58 分、距离 2.9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棵树；在磁方位角 313 度 9 分、距离 154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棵大青树。

228 号界桩到 227 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253 度 44 分，直綫距离为 243 米（实地量取）。

229 号界桩

中型, 同号双立, 位于回腊小河两岸。

229(1)号界桩位于界綫上, 在回腊小河西岸; 在磁方位角 90 度 2 分、距离 13.5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顆界桩間的回腊小河河道中心点; 在磁方位角 31 度 28 分、距离 193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棵大青树; 在磁方位角 217 度 25 分、距离 144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棵芒果树。

229(2)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內, 在回腊小河东岸广磨山低坡上; 在磁方位角 270 度 2 分、距离 11.4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顆界桩間的回腊小河河道中心点; 在磁方位角 224 度 38 分、距离 162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棵芒果树。

229(1)号界桩到 229(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90 度 2 分, 距离 24.9 米(实地量取)。

229(1)号界桩到 228 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270 度, 直綫距离为 307 米(实地量取)。

230 号界桩

小型, 同号三立, 位于南覽河和南桔河(南舍河)汇合处。

230(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內, 在南覽河东岸、南桔河北岸; 在磁方位角 250 度、距离 42.7 米(实地量取)处为南覽河河道中心綫上距該界桩最近的一点; 在磁方位角 132 度、距离 23.9 米(实地量取)处为南桔河河道中心綫上距該界桩最近的一点; 在磁方位角 197 度、距离 45.4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 在磁方位角 116 度 35 分、距离 32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棵大青树; 在磁方位角 237 度 5 分、距离 90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大岩石。

230(2)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內, 在南覽河西岸; 在磁方位角 64 度 15 分、距离 46.7 米(实地量取)处为南覽河河道中心綫上距該界桩最近的一点; 在磁方位角 79 度 15 分、距离 56 米(实地量取)处为南覽河和南桔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

230(3)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南覽河东岸、南桔河南岸;在磁方位角327度40分、距离29.2米(实地量取)处为南桔河河道中心綫上距該界桩最近的一点;在磁方位角275度30分、距离47.5米(实地量取)处为两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

230(1)号界桩到230(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239度50分,距离90.2米(实地量取);230(1)号界桩到230(3)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152度35分,距离53米(实地量取)。

230(1)号界桩到229(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339度38分,直綫距离为24.423公里。

231号界桩

小型,同号双立,位于南桔河和南甲河(回洒克河)汇合处的南甲河两岸。

231(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南甲河北岸;在磁方位角197度10分、距离8.2米(实地量取)处为南甲河河道中心綫上距該界桩最近的一点;到南桔河和南甲河河道中心綫会合点的距离为12.7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177度15分、距离19.8米(实地量取)处有一刻有“⊕”形符号的大岩石;在磁方位角277度30分、距离30.8米(实地量取)处南桔河西岸有另一刻有“⊕”形符号的大岩石。

231(2)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南甲河南岸;在磁方位角17度10分、距离5.1米(实地量取)处为南甲河河道中心綫上距該界桩最近的一点;在磁方位角304度35分、距离12.5米(实地量取)处为南桔河河道中心綫上距該界桩最近的一点;到南桔河和南甲河河道中心綫会合点的距离为14.7米(实地量取)。

231(1)号界桩到231(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197度20分,距离13.3米(实地量取)。

231(1)号界桩到230(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198度5分,直

綫距离为 3.58 公里。

232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垒連底法山頂以北 30 米处山脊上; 在真方位角 79 度 30 分、距离 2.115 公里处为达板囊山頂。

232 号界桩到 231(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83 度 14 分, 直綫距离为 2.77 公里。

233 号界桩

小型, 同号三立, 位于南摩特河和南洞河汇合处。

233(1) 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 在南摩特河北岸; 在磁方位角 186 度 30 分、距离 18.2 米(实地量取)处为(1)(2)两颗界桩間的南摩特河河道中心点; 在磁方位角 122 度 40 分、距离 22 米(实地量取)处为(1)(3)两颗界桩間的南洞河河道中心点; 在磁方位角 153 度 30 分、距离 20.2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 在磁方位角 146 度 10 分、距离 41.5 米(实地量取)处有一刻有“⊕”形符号的大岩石; 在磁方位角 175 度 15 分、距离 32.8 米(实地量取)处有另一刻有“⊕”形符号的大岩石。

233(2) 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 在南摩特河南岸、南洞河西北岸; 在磁方位角 6 度 30 分、距离 16.8 米(实地量取)处为(1)(2)两颗界桩間的南摩特河河道中心点; 在磁方位角 41 度 25 分、距离 22.5 米(实地量取)处为两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

233(3) 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 在南洞河东南岸; 在磁方位角 302 度 40 分、距离 13.8 米(实地量取)处为(1)(3)两颗界桩間的南洞河河道中心点; 在磁方位角 277 度 45 分、距离 20.1 米(实地量取)处为南摩特河和南洞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

233(1) 号界桩到 233(2) 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186 度 30 分, 距离 35 米(实地量取); 233(1) 号界桩到 233(3) 号界桩的磁方位

角为 122 度 40 分, 距离 35.8 米(实地量取)。

233 (1) 号界桩到 232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23 度 8 分, 直綫距离为 5.748 公里。

234 号界桩

中型, 同号双立, 位于南洞河和南达河汇合处的南达河两岸。

234 (1) 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 在南达河北岸; 在磁方位角 173 度 30 分、距离 6 米 (实地量取) 处为两颗界桩間的河道中心点; 在磁方位角 246 度、距离 8.5 米 (实地量取) 处为南洞河和南达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 在磁方位角 246 度 30 分、距离 40.4 米(实地量取) 处为中国境内一小山头。

234 (2) 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 在南达河南岸; 在磁方位角 353 度 30 分、距离 9.5 米 (实地量取) 处为两颗界桩間的河道中心点; 到南洞河河道中心綫的距离为 12.8 米(实地量取); 在磁方位角 322 度、距离 15.2 米(实地量取) 处为两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

234 (1) 号界桩到 234 (2) 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 173 度 30 分, 距离 15.5 米(实地量取)。

234 (1) 号界桩到 233 (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39 度 22 分, 直綫距离为 13.512 公里。

235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广麦恒各山脊上; 在磁方位角 100 度 50 分、距离 40.9 米 (实地量取) 处为界綫上一小山头上的石堆; 在磁方位角 303 度、距离 160.2 米 (实地量取) 处为界綫上另一小山头上的石堆; 在磁方位角 213 度 10 分、距离 213.3 米(实地量取) 处为緬甸境内一小山头。

235 号界桩到 234 (1)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76 度 46 分, 直綫距离为 3.258 公里。

236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馬一哥山(巒拉坎山)山頂东南的山脊上; 在磁方位角 295 度 20 分、距离 26.6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馬一哥山頂上的石堆; 在磁方位角 119 度 15 分、距离 56.2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一小山头上的石堆。

236 号界桩到 235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82 度 41 分, 直綫距离为 8.034 公里。

237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巴紐乐馬山(巒弄侖山)山頂和南騎斯哈山之間的鞍部上; 在磁方位角 309 度 45 分、距离 186.6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的巴紐乐馬山頂; 在磁方位角 5 度 10 分、距离 256.6 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一山头; 在磁方位角 54 度 30 分、距离 161 米处为界綫上一山头。

237 号界桩到 236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08 度 8 分, 直綫距离为 7.472 公里。

238 号界桩

小型, 单立, 位于毛騎叫山(丘巴独龙山)山頂西南 500 米(实地量取)处的山脊上; 在磁方位角 68 度 15 分、距离 63.2 米(实地量取)处界綫上有一独立石; 在磁方位角 270 度、距离 212.6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一山头; 在磁方位角 224 度 30 分、距离 381 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内一小山头; 在磁方位角 327 度 20 分、距离 320.7 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内一山头。

238 号界桩到 237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68 度 38 分, 直綫距离为 2.075 公里。

239 号界桩

中型, 单立, 位于丘馬朗邦大魯山脊上; 在磁方位角 68 度、距离

51.6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的丘馬朗邦大魯山頂；在磁方位角 245 度 30 分、距离 76.2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一小山头；在磁方位角 208 度 30 分、距离 73.2 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內一小山头。

239 号界桩到 238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301 度 20 分，直綫距离为 2.8 公里。

240 号界桩

中型，单立，位于罗周甫希山頂以西偏北的山脊上；在磁方位角 103 度、距离 130.2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一山头；在磁方位角 311 度、距离 12.4 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內一三岔路口。

240 号界桩到 239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53 度 18 分，直綫距离为 10.238 公里。

241 号界桩

小型，单立，位于广变乃山頂；在磁方位角 62 度、距离 160.4 米处为中国境內一山头；在磁方位角 182 度 15 分、距离 38 米（实地量取）处为界綫上一石堆；在磁方位角 288 度 40 分、距离 34.8 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內一石堆。

241 号界桩到 240 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 228 度 1 分，直綫距离为 22.298 公里。

242 号界桩

小型，同号三立，位于南阿河和回勒河（南勒克河）汇合处。

242（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內，在回勒河西岸；在磁方位角 13 度、距离 39.5 米（实地量取）处为南阿河和回勒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到（1）（2）两颗界桩間回勒河河道中心点的距离为 19 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 113 度、距离 75.7 米（实地量取）处为緬甸境內一石堆；在磁方位角 243 度 10 分、距离 73.3 米（实地量取）处为中国境內一石堆。

242(2)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回勒河东岸;在磁方位角323度、距离35.8米(实地量取)处为南阿河和回勒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

242(3)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南阿河北岸;在磁方位角168度30分、距离24米(实地量取)处为南阿河和回勒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在磁方位角177度、距离37.4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有一刻有“+”字的岩石。

242(1)号界桩到242(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69度30分,距离31.9米(实地量取);242(1)号界桩到242(3)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2度50分,距离63.6米(实地量取)。

242(1)号界桩到24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26度,直綫距离为10.548公里。

243号界桩

中型,同号三立,位于南阿河和瀾滄江汇合处。

243(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南阿河东北岸;在磁方位角172度、距离190米(实地量取)处为南阿河和瀾滄江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到(1)(2)两顆界桩間南阿河河道中心点的距离为35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128度、距离227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瀾滄江东南岸有一刻有“+”字标志的岩石;在磁方位角173度、距离85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南阿河东岸有另一刻有“+”字标志的岩石。

243(2)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南阿河西南岸;在磁方位角146度30分、距离138.6米(实地量取)处为南阿河和瀾滄江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

243(3)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瀾滄江东南岸;在磁方位角4度45分、距离149米(实地量取)处为南阿河和瀾滄江河道中心綫的

会合点。

243(1)号界桩到243(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219度,距离84米(实地量取);243(1)号界桩到243(3)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177度30分,距离333.5米(实地量取)。

243(1)号界桩到242(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247度50分,直綫距离为26.55公里。

244号界桩

大型,同号双立,位于瀾滄江和南腊河汇合处的瀾滄江两岸。

244(1)号界桩位于中国境内,在瀾滄江东北岸、南腊河西北岸;在磁方位角173度、距离203.5米(实地量取)处为两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到两颗界桩間瀾滄江河道中心点的距离为101米(实地量取);在磁方位角176度5分、距离89.7米(实地量取)处中国境内瀾滄江东北岸、南腊河西北岸有一高40厘米三角形的方位桩。

244(2)号界桩位于緬甸境内,在瀾滄江西南岸;在磁方位角21度、距离65米(实地量取)处为瀾滄江和南腊河河道中心綫的会合点。

244(1)号界桩到244(2)号界桩的磁方位角为179度5分,距离263米(实地量取)。

244(1)号界桩到243(1)号界桩的真方位角为354度28分,直綫距离为23.42公里。

第四部分 关于边界綫和界桩的維護

第三十七条

締約双方对于界桩应加以維護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界桩被移动、损坏或毁灭。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另立新的界桩。

第三十八条

一、为了有效地维护界桩，双方分担责任如下：

(一)从排巴山口（赤湄里山口）到中緬边界东南端終点一段的单立界桩，单号由緬方負責，双号由中方負責；排巴山口以北的界桩，27 到 34 号和 43 到 45 号由中方負責，35 到 42 号和 46 到 47 号由緬方負責；

(二)同号双立的界桩，位于中国境内的由中方負責，位于緬甸境内的由緬方負責，位于界綫上的，单号由緬方負責，双号由中方負責；

(三)同号三立的界桩，由界桩所在的一方負責；

(四)附桩单号由緬方負責，双号由中方負責。

如果一方发现界桩已被移动、损坏或毁灭，应尽快通知另一方。負責维护該界桩的一方这时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另一方在场的情况下，在原址按原定的规格予以恢复、修理或重建。

如果被移动、损坏或毁灭的界桩由于自然原因不能在原址恢复、修理或重建，可以由双方协商另行选择适当地点树立，但是边界綫并不因此改变。

二、为了使界綫更加清楚，今后双方认为有需要时，可以在边界綫的某些地点共同增立新的附桩。

三、对于界桩的恢复、修理或重建，双方应共同作成记录。如果另行选择地点树立界桩或增立新的附桩，双方应就此签订文件，按照本議定书第三部分的格式说明該界桩或附桩的位置，并繪制标明新界桩或附桩位置的簡图。上述文件和簡图經双方签署后，即成为本議定书的附件。

第三十九条

締約双方对于本議定书第七条第四款所述为使边界綫易于辨认而在某些地段的边界綫上共同种植的树木，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其损坏或受砍伐。

上述树木如被砍伐或损坏，双方应共同采取他們认为必要的措施，进行补种。

为了使界綫更加清楚，今后双方认为有需要时，可以在边界綫的某些地段共同增植树木或采取其它措施。

第四十条

締約双方对于作为界綫的有水或无水的沟渠、田埂和土堤，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使其不受破坏。

第四十一条

締約双方对于本議定书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所述用以說明界桩位置的方位物应加以保护，使其不受移动或损坏。

第四十二条

締約双方应尽可能防止界河改道。任何一方不得故意使界河改道。

为了防止界河改道，締約双方可以共同采取他們认为必要的措施；締約一方在不影响对方利益的情况下，經通知另一方后，也可以在本国境内单独采取类似措施，但如因此使另一方受到任何損失，应予适当賠償。

遇有界河改道，应由双方共同采取必要措施，或經双方协商后由一方单独采取措施，使界河恢复原河道。

如果由于自然原因不能使界河恢复原河道，根据中緬边界条約第八条的規定，除双方另有協議外，該段边界維持原界綫不变。

第四十三条

締約各方对于任意移动、损坏、毁灭边界标志或故意使界河改道

的人应視情节輕重予以追究。

第四十四条

締約双方同意,两国的边界河流和渠道,由双方共同使用。任何一方在界河上兴建水利和灌溉工程时,如需越出河道中心綫,应在事先取得另一方的同意。

上述界水的使用以及水利和灌溉工程的兴建不得改变边界綫的走向。

第四十五条

为了使边界綫易于辨认和防止出現騎綫村寨,在陆地边界綫兩側各十米的地帶內不得建立新的房屋或其它永久性的建筑物。

第四十六条

締約双方应在本議定书生效后每五年对两国全部边界进行一次联合檢查,但是經双方同意,可以推迟檢查或只对边界的部分地段进行檢查。經一方要求,双方应对边界的某些地段进行临时性的联合檢查。

在檢查后,双方应根据本議定书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規定采取他們认为必要的措施。

每次联合檢查后,应作成共同記錄,由双方各自保存。

第四十七条

締約双方同意,凡需就本議定书第四部分所規定的有关事項彼此联系或协商处理时,由双方为此专门指定的官員負責进行。

第五部分 最后条款

第四十八条

本議定书所叙述的边界綫走向和界桩位置,标明在本議定书所

附的“中緬边界条約詳細附图”上。

上述附图分为中英文本和緬英文本两种。中英文本全套地图共 104 幅，計：中緬边界全綫五万分之一地图 74 幅，瑞丽江地区五千分之一地图 25 幅，打洛（景洛）地区五千分之一地图 5 幅；緬英文本全套地图共 87 幅，計：中緬边界全綫五万分之一地图 57 幅，瑞丽江地区五千分之一地图 25 幅，打洛（景洛）地区五千分之一地图 5 幅。

締約双方同意，上述附图上的經緯度應該同本議定书第八条所述的双方对 12 个界桩点实测的經緯度一致。中英文本上的經緯度同該实测成果相一致；緬英文本上的緯度同該实测成果大体一致，但經度不一致，向东偏 19 秒到 1 分 22 秒。

第四十九条

本議定书須由締約各方按照其法律程序予以核准，并自互換表明該項核准的照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 1960 年 10 月 1 日中緬边界条約第十条的規定，本議定书自生效时起即成为該条約的附件，同时本議定书的附图即代替該条約原附的地图。

本議定书于 1961 年 10 月 13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緬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緬甸联邦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周 恩 来

吳 努

(签字)

(签字)

附件：界桩式样图(大型、中型、小型各一幅，略)

附图：中緬边界条約詳細附图（中英文本 104 幅，緬英文本 87 幅，略）

編者注：本議定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 1961 年 12 月 15 日核准，並於同年 12 月 25 日通知緬甸聯邦政府，經緬甸聯邦政府於 1962 年 2 月 13 日核准，並於同年 2 月 22 日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根據第四十九條的規定，本議定書自 1962 年 2 月 22 日起生效。